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9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94250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凯赛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凯赛生物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凯赛有限
凯赛有限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CIB	指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
潞安集团	指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科创城投	指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四通	指	天津四通彤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BM	指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曾用名：HBM BioVentures (Cayman) Ltd.
迪维投资	指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宇瑞泰	指	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建	指	西藏鼎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翼龙创投	指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汕民投	指	汕头市汕民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isherbird	指	Fisherbird Holdings Ltd.
BioVeda	指	BioVeda China Fund II, L.P.
Synthetic	指	Synthetic Bi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Seasource	指	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
延福新材	指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延田投资	指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谷投资	指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尚投资	指	嘉兴云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朗曜	指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一号	指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共赢	指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伯聚	指	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仲先	指	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宁叔安	指	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乡凯赛	指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乌苏材料	指	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乌苏技术	指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凯赛生物	指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凯赛材料	指	Cathay (HK) Biomaterial Co., Limited
英国凯赛	指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UK) Limited
山东瀚霖	指	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其经办律师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433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34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10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低于41,668,198股。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

(4) 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发行上市议案的有效期：本次有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

(10) 本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1) 配售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13、《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116706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690 号 5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XIUCAI LIU（刘修才）
注册资本	375,013,778 元
实收资本	375,013,778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物新材料单体和高分子聚合物、生物医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新材料单体和高分子聚合物、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系由凯赛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9年8月2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67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凯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若干意见》、《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375,013,778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41,668,19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凯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凯赛有限成立之日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13,778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41,668,198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投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融资的估值均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主管机关报送了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之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主营业务为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生物基材料制造（C283），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之规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9年7月25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7号），经审计，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750,701,213.34元。

2019年8月1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60004号），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00,109,175.30元。

2019年8月16日，凯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750,701,213.34元折为357,155,979股，每股面值1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超出部分2,393,545,234.3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17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9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以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XIUCAI LIU（刘修才）担任董事长，聘任 XIUCAI LIU（刘修才）为总经理兼总裁，臧慧卿、张红光、杜宜军、侯本良、Alexander Kedo 为副总裁，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为财务总监，臧慧卿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8月19日，凯赛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市监注名预核字第02201908190001号），预先核准名称“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36号），截至2019年8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



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50,701,213.34元,并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57,155,979元,资本公积2,393,545,234.34元。

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885)。

2019年8月27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6706)。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19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9年8月17日,CIB、山西科创城投、潞安集团、HBM等共1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 审计事项

2019年7月25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17号），经审计，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750,701,213.34元。

#### 2、 评估事项

2019年8月13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60004号），凯赛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500,109,175.30元。

#### 3、 验资事项

2019年8月21日，天健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3-3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8月1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凯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2,750,701,213.3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57,155,979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总数357,155,979股，计入资本公积2,393,545,234.34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8月17日，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8月18日，公司如期召开创立大会，并在创立大会中全票通过《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

####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创立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豁免创立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的议案》；（2）《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作价的议案》；（4）《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选举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6）《关于选举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7）《关于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8）《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2）《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制订〈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有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1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17）《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1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

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57,155,979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CIB、山西科创城投、潞安集团、天津四通、HBM、迪维投资、华宇瑞泰、西藏鼎建、翼龙创投、汕民投、济宁伯聚、济宁仲先、Fisherbird、BioVeda、Synthetic、Seasource、延福新材、云尚投资、济宁叔安，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19 名股东以各自在凯赛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凯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其中包括 19 名发起人及 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9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非自然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CIB 与济宁伯聚、济宁仲先和济宁叔安同受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的控制。

（2）天津四通与 Seasource 同受段永基先生的控制。

（3）迪维投资、延田投资、延福新材和长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延福投资。

（4）招银朗曜和招银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Jean-Marc Lesieur 同时担任 HBM、Synthetic 和 Fisherbird 的董事。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CIB。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机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凯赛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

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相关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和英国凯赛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 30 号）中重点推荐的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或合营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CIB、山西科创城投、潞安集团、天津四通、Seasource、HBM、迪维投资、延福新材、延田投资、长谷投资、华宇瑞泰、济宁伯聚、济宁仲先、济宁叔安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



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关于 CIB 的法律意见书》、XIUCAI LIU（刘修才）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CIB、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不存在房屋租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购买、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设备和专利设定了抵押或质押，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

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凯赛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进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员工保密合同》，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因股东更换委派董事、因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而相应进行的人员调整及个人原因离职发生，变动后新增的人员系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初升、吕发钦、张冰为独立董事，其中吕发钦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天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包括前身凯赛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评批复。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涉及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案件和其他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包括发行人等与山东瀚霖、王志洲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案件和乌苏材料诉卖方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股东迪维投资、华宇瑞泰、招银朗曜、翼龙创投、招银一号、延田投资、延福新材、长谷投资、云尚投资和招银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其

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已书面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公司上市前，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未发生变更；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符合“闭环原则”，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可以按一名股东计算。

## （三）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社保中心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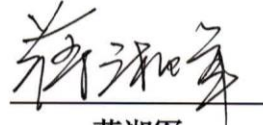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19年11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二、 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国有股东 .....	18
三、 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发行人股东.....	26
四、 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62
五、 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65
六、 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资产重组 .....	81
七、 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90
八、 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知识产权 .....	103
九、 审核问询函之 12、关于境外销售 .....	117
十、 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土地房屋 .....	128
十一、 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税收优惠.....	135
十二、 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环保 .....	141
十三、 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关联方借款.....	160
十四、 审核问询函之 34、关于重大专利诉讼 .....	165
十五、 审核问询函之 35、关于行政处罚.....	174
十六、 审核问询函之 37、关于减持 .....	1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94250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凯赛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并针对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本所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 一、 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XIUCAI LIU（刘修才）与 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XIAOWEN MA（实际控制人之配偶）与，CHARLIE CHI LIU（实际控制人之子）均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根据其他申报材料，刘修才及其配偶、儿子通过信托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均为信托基金的委托人、受益人。信托相关契约文件未对刘修才及其配偶持有份额进行约定。目前结构下 CHARLIE CHI LIU 是穿透后的第一大股东。CHARLIE CHI LIU 在 2017 年-2018 年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一致行动协议》明确最近两年 GLH Trust、GLH Holdings,LLC、Medy Limited、Medy LLC 及凯赛生物均由 XIUCAI LIU（刘修才）实际管理和控制。XIUCAI LIU（刘修才）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开曼群岛注册的公司 CIB 持有发行人 31.47%，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有 0.03% 的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本次发行后其将持有发行人 28.36% 的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刘修才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2）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刘修才的配偶及儿子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但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上述三人较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刘修才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3）说明刘修才及其配偶、儿子通过境外信托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规避境内监管，根据美国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5 问的相关规定；（4）CIB 作为注册在开曼的持股平台，现阶段是否已经满足开曼当地经济实质测试要求，CIB 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经济实质测试，如 CIB

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5）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持有发行人 28.36% 的股份，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6）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7）提供信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其翻译件，并在招股书中披露其中的重要条款。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CIB、Medy Limited、Medy LLC、GLH Holdings、GLH Trust、DCZ Trust 的法律意见书，GLH Trust、DCZ Trust 的信托文件；
- 3、查询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文件；
- 4、查阅《一致行动协议》；
- 5、查阅 TRAVERS THORP ALBERGA 就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测试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查阅由发行人提供的美国国家税务局（IRS）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 CIB 在美国作为税务居民的通知；
- 7、查阅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声明；
- 8、访谈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

#### （二）核查过程

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说明刘修才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发行人最近 2 年历经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两个阶段。

（1）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凯赛生物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在此期间，《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组成的约定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董事委派权约定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9	CIB 委派 7 名，潞安瑞泰委派 2 名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	5	CIB 委派 4 名，潞安瑞泰/潞安集团委派 1 名

即 CIB 能够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人选。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关于 CIB 的法律意见书》，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Medy Limited 有权委派 CIB 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且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董事的简单多数通过，故此期间 Medy Limited 能够实际控制 CIB；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后，Medy LLC 成为 CIB 唯一股东，能够实际控制 CIB。

同时，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关于 CIB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Medy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DACHENG LAW OFFICES (CHICAGO) 出具的《关于 Medy LLC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GLH Holdings LLC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GLH Trust 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 DCZ Trust 的法律意见书》，Medy Limited 和 Medy LLC 最近两年内均由 XIUCAI LIU（刘修才）及其配偶和子女间接全资持有。根据 XIUCAI LIU（刘修才）与 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其共同确认 GLH Trust、GLH Holdings LLC、Medy Limited、Medy LLC 及凯赛生物最近两年均由 XIUCAI LIU（刘修才）所实际管理和控制，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在与凯赛生物相关事项中无条件与 XIUCAI LIU（刘修才）保持一致行动。因此，XIUCAI LIU（刘修才）最近两年能够实际控制 Medy Limited、Medy LLC 和 CIB，也即其能够在凯赛生物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人选。

根据凯赛生物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和为任何第三方（包括股东）提供担保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投赞成票通过，其他事项



均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50% 以上（不含本数）董事投赞成票通过。因此，XIUCAI LIU（刘修才）在此期间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实现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 （2）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2019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中，除刘俊义外的其他 5 名董事均为原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且，XIUCAI LIU（刘修才）经董事会审议全票当选为董事长。因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XIUCAI LIU（刘修才）亦能够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实现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XIUCAI LIU（刘修才）还担任发行人总裁，且为发行人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总裁工作细则》对总裁职权的规定，总裁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具体规章、生产经营计划等职权。因此，XIUCAI LIU（刘修才）有权对总裁职权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管理事项做出决策。

综上，XIUCAI LIU（刘修才）最近 2 年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说明刘修才的配偶及儿子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但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相关规定；上述三人较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刘修才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 （1）未将 XIUCAI LIU（刘修才）配偶及儿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将 XIUCAI

LIU（刘修才）配偶及儿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 XIUCAI LIU（刘修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① 凯赛生物系由 XIUCAI LIU（刘修才）本人创立，且自成立以来一直由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其在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经营决策中起到核心作用；

② XIUCAI LIU（刘修才）配偶 XIAOWEN MA 从未参与公司经营，XIUCAI LIU（刘修才）儿子 CHARLIE CHI LIU 在 2017 年期间担任过公司董事（当时共 9 名董事）；

③ CHARLIE CHI LIU 常年在美国生活、工作，其工作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④ 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最近两年 GLH Trust、GLH Holdings、Medy Limited、Medy LLC 及凯赛生物均由 XIUCAI LIU（刘修才）实际管理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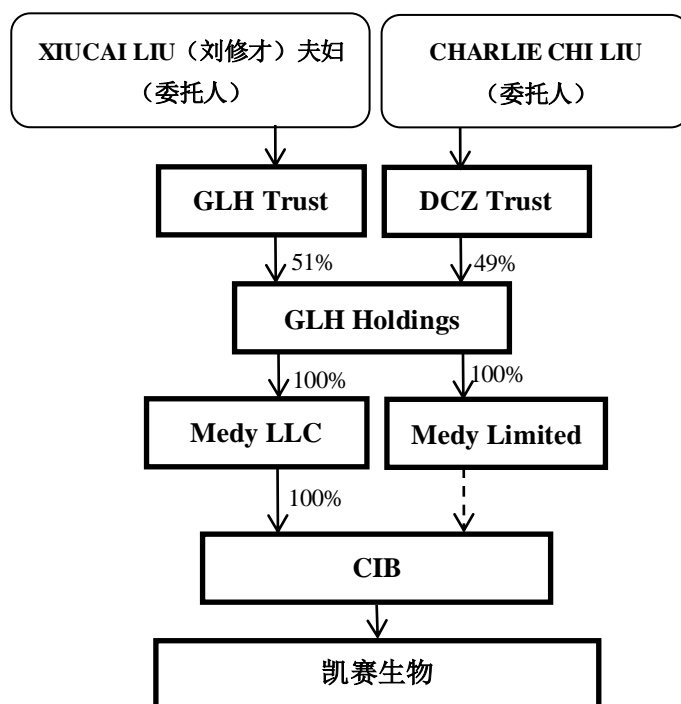
⑤ 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今后在 GLH Holdings、Medy LLC 及凯赛生物层面均与 XIUCAI LIU（刘修才）保持一致。

（2）三人较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刘修才能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三人为夫妻、父子关系，且凯赛生物一直为 XIUCAI LIU（刘修才）创立、经营、管理和控制，家庭成员之间未特别就凯赛生物的管理和控制事项签署书面文件。《一致行动协议》是对过去两年实际情况的确认和未来的约定，其签署前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补充认定 XIUCAI LIU（刘修才）配偶及儿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XIUCAI LIU（刘修才）及其配偶 XIAOWEN MA、儿子 CHARLIE CHI LIU 通过如下架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注：2019年9月，Medy Limited 将其所持全部 CIB 股权转让予 Medy LLC，自此 Medy LLC 成为 CIB 唯一股东。

GLH Trust 系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为委托人的家族信托，DCZ Trust 系 CHARLIE CHI LIU 为委托人的家族信托。GLH Trust 直接持有 GLH Holdings 51% 股权，间接持有 51% 的 CIB 股权；DCZ Trust 直接持有 GLH Holdings 49% 股权，间接持有 49% 的 CIB 股权。GLH Holdings 的股权为 GLH Trust 和 DCZ Trust 的信托财产。

如本题下节关于“说明刘修才及其配偶、儿子通过境外信托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规避境内监管，根据美国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审核问答》第 5 问的相关规定”之回复，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生前能够有效控制 GLH Trust 所属的财产，CHARLIE CHI LIU 生前能够控制 DCZ Trust 所属的财产，因此 XIUCAI LIU、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能够通过 GLH Trust 和 DCZ Trust 及其全资持有的主体间接支配 CIB 所持发行人的表决权。

鉴于 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间接持有凯赛生物的股份超过 5%，且二人亦分别为 GLH Trust 和 DCZ Trust 的委托人/受托人之一，因此按照

《审核问答（二）》从严把握，补充认定 XIUCAI LIU（刘修才）的配偶 XIAOWEN MA 及儿子 CHARLIE CHI LIU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以下合称“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

此外，该等认定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1)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共同间接支配 CIB 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运行良好，且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 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今后在 GLH Holdings、Medy LLC 及凯赛生物层面均与 XIUCAI LIU（刘修才）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认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 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通过家族信托的协议、声明等文件及《一致行动协议》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

综上，补充认定 XIUCAI LIU（刘修才）的配偶 XIAOWEN MA 及儿子 CHARLIE CHI LIU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

**3、说明刘修才及其配偶、儿子通过境外信托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规避境内监管，根据美国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审核问答》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1）刘修才及其配偶、儿子通过境外信托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设立家族信托是美国常见的家庭财富管理方式，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 及 CHARLIE CHI LIU 均系美国国籍，其设立家族信托是为家族财产管理、传承与税收筹划之目的。

**（2）是否规避境内监管**

因发行人控股股东 CIB 此前曾考虑在境外上市，故按照境外持股的商业惯例搭建了多层持股架构，其并非为规避境内监管设置。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变更行为均按照当时的法定程序，经商务主管部门、工

商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的审批/备案登记，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控股股东 CIB 能够按照我国外商投资的规定履行了投资程序和纳税义务，不存在规避境内监管的情形。

**(3) 根据美国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是否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审核问答》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 ① 信托管理机制

根据 GLH Trust 的信托设立协议《GLH Trust 信托声明》(以下简称“GLH Trust 信托协议”)、GLH Trust 的《指定和任命共同受托人及接受》、DCZ Trust 的信托设立协议、《DCZ 信托第一修正案和 2018 年重述》(以下简称“DCZ Trust 信托协议”)、McDonald Carano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GLH Trust 的法律意见和 Gilmore Rees & Carlson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DCZ Trust 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信托法律意见”)，该等信托的管理机制如下：

#### A. 信托委托人生前的信托安排

##### a. 委托人及其权力

XIUCAI LIU (刘修才) 和 XIAOWEN MA 夫妇为 GLH Trust 的委托人，委托人拥有撤销、修改信托、变更受托人的权力。就撤销权而言，任一委托人通过书面通知受托人可以无条件全部或部分撤销 GLH Trust 信托协议；就修改权而言，所有委托人通过向受托人共同出具书面通知可以修改 GLH Trust 信托协议中的任一条款；就受托人变更权而言，XIUCAI LIU (刘修才) 和 XIAOWEN MA 夫妇可以随时变更受托人。

CHARLIE CHI LIU 为 DCZ Trust 的委托人，委托人拥有撤销信托、修改信托、解除受托人的权力。就撤销权而言，委托人可以无条件撤销根据 DCZ Trust 信托协议设立的信托；就修改权而言，委托人可以随时修改 DCZ Trust 信托协议；就解除权而言，委托人可以解除一个或多个受托人。

##### b. 受托人及其权力

XIUCAI LIU (刘修才)、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为 GLH Trust 的受托人，受托人以信托受益人受益为目的对 GLH Trust 信托协议下多个信托的管理、收益分配和投资拥有决定权。就受托人的决策机制而言，当受托人大于等

于 2 人时，受托人根据多数表决原则进行决策。

CHARLIE CHI LIU、PATRICE ANNE LIU 夫妇为 DCZ Trust 的受托人，受托人拥有投资、财产处分、收益分配等多项权力。根据信托法律意见，PATRICE ANNE LIU 作为共同受托人拥有协助 CHARLIE CHI LIU 管理财产的权力。

c. 受益人及其利益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在其有生之年为 GLH Trust 的受益人，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其中一人身故后 CHARLIE CHI LIU 及其子女后代将成为受益人。

CHARLIE CHI LIU、PATRICE ANNE LIU 夫妇及其子女后代为 DCZ Trust 的受益人。

GLH Trust 和 DCZ Trust 的受益人可以根据受托人的决定取得相关信托财产收益。

d. 信托被委托人无条件撤销后的财产权属

根据信托法律意见，GLH Trust 被委托人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无条件撤销后，受托人须立即通过适当方式将包括 GLH Holdings 股权在内的信托财产转让于委托人，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将拥有 GLH Holdings 的股东权益并能够行使作为股东的全部权利；DCZ Trust 被委托人 CHARLIE CHI LIU 撤销后，CHARLIE CHI LIU 能够全权决定信托财产是否全部转移至本人或部分转移至 PATRICE ANNE LIU 及/或本人的子女后代。

**B. 信托委托人身故后的信托安排**

a. 信托不可撤销

根据信托法律意见，在全部委托人身故的情况下，GLH Trust 和 DCZ Trust 成为不可撤销信托。

b. 受托人及管理安排

根据信托法律意见，GLH Trust 委托人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之一身故的，剩余的受托人成为继任受托人，委托人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双方身故的，CHARLIE CHI LIU 作为唯一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DCZ Trust 委托人 CHARLIE CHI LIU 身故的，PATRICE ANNE

LIU 作为唯一受托人支配信托财产。从财产归属及控制权角度，委托人以家族信托持股和委托人本人直接持股，并无实质区别。

## ② 信托财产的控制权及公司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根据信托法律意见，鉴于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能够变更受托人、随时无条件撤销和修改 GLH Trust，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生前能够有效控制 GLH Trust 所属的财产。同时，鉴于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身故后 GLH Trust 成为不可撤销信托且 CHARLIE CHI LIU 成为唯一受托人，CHARLIE CHI LIU 在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身故后能够控制 GLH Trust 所属的财产。

鉴于 CHARLIE CHI LIU 能够撤销、修改 DCZ Trust、解除受托人，CHARLIE CHI LIU 生前能够控制 DCZ Trust 所属的财产。

同时，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最近两年 GLH Trust、GLH Holdings、Medy Limited、Medy LLC 及凯赛生物均由 XIUCAI LIU（刘修才）实际管理和控制；今后在 GLH Holdings、Medy LLC 及凯赛生物层面均与 XIUCAI LIU（刘修才）保持一致。

因此，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对发行人的控制清晰稳定。

综上，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通过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影响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对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和《审核问答》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4、CIB 作为注册在开曼的持股平台，现阶段是否已经满足开曼当地经济实质测试要求，CIB 将采取何种措施应对经济实质测试，如 CIB 不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之一的要求，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控制权稳定，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群岛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颁布了《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及《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规定日期）规例》，并于 2019 年 2 月

至 9 月期间陆续通过并颁布一系列规例和指引（以上合称“《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按照《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的规定，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实体”应当满足有关经济实质要求。其中，“相关实体”是指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等，不包括虽注册在开曼群岛但为开曼群岛以外管辖区税务居民实体。

根据美国国家税务局（IRS）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 CIB 在美国作为合格实体的通知，CIB 已取得美国“Employer ID number”，成为美国税务居民，不属于《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规定的相关实体。因此，CIB 不适用《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持有发行人 28.36%的股份，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该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在上市后谋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没有以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谋求对凯赛生物实际控制权的计划。

**6、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股东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最近 2 年公司的企业性质、权力机构、决策机制，XIUCAI LIU（刘修才）最近 2 年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鉴于 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间接持有凯赛生物的股份超过 5%，且二人亦为 GLH Trust 的受托人，因此按照《审核问答（二）》从严把握，补充认定 XIUCAI LIU（刘修才）的配偶 XIAOWEN MA 及儿子 CHARLIE CHI LIU 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3、XIUCAI LIU（刘修才）及其配偶、儿子通过境外信托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规避境内监管，根据美国和中国的相关法律，不影响控制权清晰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以及《审核问答》第 5 问的相关规定；

4、CIB 已为美国税务居民，不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其《指引》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5、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没有以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谋求对凯赛生物实际控制权的计划；

6、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1.2 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 CIB，CIB 作为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5,803.39 万元，2019 年 1-9 月，净利润为 79,881.87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上海泰纤、济宁世华、乌苏市凯嘉房地产等。**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控股股东 CIB 大量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净利润来源方；乌苏市凯嘉房地产的注销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 CIB 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 2、以非财务专业人员的角度核查 CIB 的银行流水；
- 3、查阅 CIB 历次境内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
- 5、查阅公司工商档案；
- 6、取得凯嘉房地产的注销材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凯嘉房

地产的企业状态。

## （二）核查过程

### 1、CIB 大量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CIB 历史上主要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列示如下：

单位：万美元

时间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去向	金额
2006	外部融资	2,600.00	投资山东凯赛技术	2,242.50
		5,200.00	收购安徽古井集团持有的凯赛有限股权	250.00
			收购安徽古井集团持有的上海凯赛生物科技（上海泰纤）股权	1,376.00
2007		13,542.00	投资吉林凯赛	2,980.01
			投资山东凯赛技术	1,500.00
			投资凯赛有限	600.00
	回购部分股东所持 CIB 股权		1,292.01	
	100.00			
2008	1,800.00	投资吉林凯赛	3,660.01	
		回购部分股东所持 CIB 股权	5,500.00	
2012	-	-	投资山东凯赛材料	1,419.52
2014	-	-	投资世华济创	805.00
报告期外小计	-	<b>23,142.00</b>	-	<b>21,875.05</b>
2016	吉林凯赛、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股权转让款	1,176.00	-	-
2017	向香港凯赛生物拆借款	3,180.00	-	-
2018	凯赛生物分红款	2,451.87	Medy LLC 先行收购其他股东所持部分 CIB 股权，后由 CIB 回购 Medy LLC 所持 CIB 股权	4,380.00
2019	股权转让款	23,380.44	支付 Medy LLC	15,770.00
			支付所得税	1,066.15
	-	-	偿还香港凯赛生物借款本金及利息	3,599.79
合计		<b>54,430.31</b>		<b>50,190.99</b>

由上表可知，CIB 对外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历史上的外部融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发行人的分红以及向香港凯赛生物的拆借款。

### 2、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主要净利润来源方

2018 年度 CIB 主要净利润来源为获得发行人分红款 2,451.87 万美元(税后)。

2019 年 1-9 月 CIB 主要净利润来源系处置了其所持部分凯赛生物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比例	股权成本	转让对价	转让收益
CIB	HBM	0.383%	15.75	1,000.00	984.25
	Fisherbird	1.150%	47.25	3,000.00	2,952.75
	Synthetic	0.958%	39.37	2,500.00	2,460.63
	翼龙创投	2.222%	91.31	5,821.06	5,729.75
	西藏鼎建	4.950%	203.40	12,966.41	12,763.01
合计		<b>9.663%</b>	<b>397.08</b>	<b>25,287.47</b>	<b>24,890.39</b>

注：合计转让收益与上文表格中 CIB 主要资金来源中转让凯赛有限股权款 23,380.44 万美元的差异系境内法人作为股权受让方按规定代扣代缴的所得税。

### 3、乌苏市凯嘉房地产的注销情况

根据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塔市监乌）登记企销字[2020]第 3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凯嘉房地产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注销。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CIB 对外投资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历史上的外部融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发行人的分红以及向香港凯赛生物的拆借款；

2、2019 年 1-9 月 CIB 净利润大幅上涨主要系处置了其所持部分凯赛生物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凯嘉房地产已完成注销。

## 二、 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国有股东

2.1 根据其他申报材料，古井集团出资未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2002 年 8 月 13 日，古井集团将其在凯赛有限未实缴出资的 15.97%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 Medy Limited，本次转让导致安徽古井集团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认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出资及股权转让有效性依据是否充

分，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上市发行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询国有股权转让、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3、查阅了发行人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
- 4、取得安徽省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亳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二）核查过程

安徽古井集团于 2000 年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当时为亳州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国有企业股权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

关于安徽古井集团 2002 年 8 月向 Medy Limited 转让凯赛生物未实缴股权的出资权事项，鉴于：（1）转让出资权事宜已取得有权机构的决策，并办理了主管商务部门的审批及主管工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为部门规章，本次出资权转让未评估及备案事宜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 2002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小于 1 元，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古井集团的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化，但未影响其实际持有的股东权益；（4）安徽古井集团在 2006 年股权转让时履行了审批、评估及产权交易所交割的程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亳州市国资委未就 2002 年 8 月转让未实缴出资股权而引起的股权比例变化事项提出异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的瑕疵不会导致转让行为无效。

2020 年 1 月 16 日，亳州市国资委出具《确认函》，确认：（1）安徽古井

集团为其监管企业；（2）安徽古井集团 2000 年对凯赛生物的投资经过安徽古井集团董事会决议；（3）安徽古井集团 2002 年转让股权的标的系未实缴部分的出资权，安徽古井集团的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化，但未影响其实际持有的股东权益；（4）安徽古井集团投资及退出凯赛生物的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古井集团投资凯赛生物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投资监管规定，出资行为有效；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的瑕疵不影响安徽古井集团 2002 年股权转让的有效性，具备合理理由，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已取得有权机关确认，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实质障碍。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1 月 7 日，潞安瑞泰将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潞安集团。2019 年 8 月 9 日，潞安集团将所持公司 10.66%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科创城投。**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划转、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决议及批复出具方是否为有权机关，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询国有股权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
- 3、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二）核查过程

##### 1、关于股权划转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规定，“三、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财管字[1999]301号）第八条规定：“企业集团、重点企业按产权纽带管理的国有资产，在集团内部资产划转由集团母公司审批，报同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2018年11月26日，山西国投出具《关于山西潞安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潞安集团的股东决定》，原则同意潞安瑞泰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所持有凯赛有限21.31%股权无偿划转给潞安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的转出方潞安瑞泰为转入方潞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潞安集团为山西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国投为山西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双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故本次股权变动可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并由双方股东/集团母公司山西国投审批。

2018年12月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801313）。

2019年2月2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赛有限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6706）。

2020年1月1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潞安集团投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20]17号），确认潞安瑞泰2018年11月无偿划转凯赛生物全部股权给潞安集团的事项经山西国投批复同意，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的相关规定。

## 2、关于潞安集团与山西科创城投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第三十二条规定，“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

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2019年8月9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潞安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上海凯赛公司10.66%股权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19]496号），鉴于潞安集团和山西科创城投均为山西省国有独资企业，同意潞安集团将所持公司10.66%的股权转让给山西科创城投。股权转让价格以不低于凯赛生物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凯赛生物近期股权交易市场价格及市场价值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双方均为山西省国有独资企业，交易价格参考凯赛生物股权当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且不低于交易标的对应的凯赛生物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9年8月1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837）。

2019年8月1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6706）。

2020年1月15日，山西省国资委向潞安集团出具《关于潞安集团投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20]17号），确认潞安集团2019年8月将所持凯赛生物10.66%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山西科创城投的行为及作价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11月无偿划转和2019年8月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均无需评估、备案，且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决定或批复、商务部门备案、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交易作价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过程合法合规。

### 2.3 根据其他申报材料，潞安瑞泰向发行人增资及后续因引进新投资者导致

国有股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认定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相关增资事项的效力是否合理，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询国有股权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 3、查阅潞安集团和山西科创城投关于所持凯赛生物股份情况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 4、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和潞安集团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二）核查过程

潞安瑞泰向发行人增资及后续因引进新投资者导致国有股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4 号令）第三条之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相关增资事项的效力：

- 1、潞安瑞泰对发行人的初始投资及后续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增资事项均履行了有效的决策程序。且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经发行人主管商务部门备案、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增资行为有效。

潞安瑞泰为潞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潞安集团为山西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有权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2015 年 11 月 9 日，潞安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潞安瑞泰对发行人的投资事宜，确认了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此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



例》第二十二规定，国有参股的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增减资本等重大事项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潞安瑞泰入股后发行人的增资事项均已经由潞安瑞泰委派董事投赞成票并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确认，潞安瑞泰亦相应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确认，其决策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潞安瑞泰投资发行人系按照投前 25 亿元估值进行，此后历次融资的估值未曾低于上述估值，国有股东权益未发生减损。

3、就潞安瑞泰所持凯赛生物股权，后续涉及 2018 年 11 月无偿划转和 2019 年 8 月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该等事项经山西国投和山西省国资委同意批准，未对国有股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事项提出异议。此外，潞安集团和山西科创城投关于所持凯赛生物股份情况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均已对最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进行了确认。

4、2020 年 1 月 15 日，山西省国资委向潞安集团出具《关于潞安集团投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20]17 号），确认：“凯赛生物为你公司参股企业，其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的经济行为，不属山西省国资委审批事项。凯赛生物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导致潞安瑞泰所持凯赛生物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的事项，凯赛生物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你公司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凯赛生物后续引进投资者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应由你公司予以确认。”

2020 年 1 月 15 日，潞安集团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凯赛生物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导致潞安瑞泰所持凯赛生物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的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潞安瑞泰向发行人增资及后续因引进新投资者导致国有股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该等经济行为的有效性，具备合理理由，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已取得有权机关山西省国资委的确认。

**2.4 根据其他申报材料，凯赛生物设立阶段的技术出资事项系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函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经由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

函告。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程序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2）认定不影响高新技术成果的实质认定及本次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行为的有效性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
- 2、查阅 Medy Limited、Pharmtech Ltd.的股权结构档案；
- 3、查询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相关法律法规；
- 4、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科委”）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二）核查过程

2001年，发行人当时的股东 Medy Limited 及 Pharmtech Ltd.分别以复合有机钙（CCM）生产技术、低聚异麦芽糖生产工艺技术（以下简称“两项技术”）作价出资。

两项技术的出资事项由上海市科委函告上海市工商局，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超过注册资本 35%的事项需由科技部授权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函告主管工商部门的规定，但其不会影响两项技术高新技术成果的实质认定及本次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行为的有效性：

（1）两项技术为经国家科委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认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程序不影响技术本身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7 年 7 月颁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第 326 号），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二）为公司主营产品核心技术；（三）技术成果的出资者对该项技术合法享有出资入股的处分权利，保证公司对该项技术的财产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四）已经通过国家科委或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

上述两项技术属于国家科委颁布的高新技术范围（生物技术），为凯赛生物

当时的核心技术之一（凯赛生物设立时的营业范围为：生物医药、新材料、食品、生态农业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成果归属无争议，并通过了国家科委中国生物工程开发中心的认定和上海市科委的确认，为可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

（2）要求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函告的规定并非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且已于 2006 年废止。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351 号，2006 年 5 月失效）及《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第 255 号，2006 年 5 月失效）对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超过注册资本 35% 的出资作出由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函告的要求，但该等文件并非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且已于 2006 年废止。

（3）函告程序系在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进行，且出资行为已由上海市科委函告、商务部门审批、工商部门登记，至今未发生纠纷。

（4）2020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科委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两项技术为可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Medy Limited、Pharmtech Ltd.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凯赛生物的行为有效。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函告程序的瑕疵不影响高新技术成果的实质认定及本次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行为有效的依据充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三、 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发行人股东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8 名。**

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年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一年内新增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分别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原因；

2、获取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东问卷调查表，核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章程、间接股东调查表等方式获取直接股东向上穿透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核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二）核查过程

####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18 名，包括山西科创城投、潞安集团、天津四通、HBM、西藏鼎建、招银朗曜、翼龙创投、济宁伯聚、招银一号、济宁仲先、Fisherbird、BioVeda、Synthetic、Seasource、延田投资、长谷投资、济宁叔安、招银共赢。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分为以下几类：1、国有股东股权调整；2、CIB 持股股东股权下翻；3、员工持股平台入股；4、控股股东转让老股；5、发行人融资引入新股东。

最近 18 名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成为新增股东原因	成为新增股东方式
1	潞安集团	国有股东股权调整	2019 年 2 月，经山西国投批准，潞安瑞泰持有的发行人 21.31% 股权无偿划至转潞安集团
2	山西科创城投	国有股东股权调整	2019 年 8 月，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复，山西科创城投受让潞安集团所持发行人 10.66% 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成为新增股东原因	成为新增股东方式
3	天津四通	CIB 持股股东股权下翻	2019 年 6 月，天津四通将其所持 CIB 股权进行下翻，即天津四通将其所持 CIB 股权下翻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不再持有 CIB 股权，具体操作方式为，CIB 回购天津四通持有的 CIB 股权，同时天津四通从 CIB 受让发行人 8.717436% 股权
4	HBM	CIB 持股股东股权下翻及控股股东转让老股	1、CIB 持股股东股权下翻 2019 年 6 月，HBM 将其所持 CIB 股权进行下翻，即 HBM 将其所持 CIB 股权下翻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不再持有 CIB 股权。具体操作方式为，CIB 回购 HBM 持有的 CIB 股权，同时 HBM 从 CIB 受让发行人 7.907452% 股权 2、控股股东转让老股 2019 年 7 月，HBM 从 CIB 处受让发行人 0.383267% 的股权
5	Seasource	CIB 持股股东股权下翻	2019 年 6 月，Seasource 将其所持 CIB 股权进行下翻，即 Seasource 将其所持 CIB 股权下翻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不再持有 CIB 股权。具体操作方式为，CIB 回购 Seasource 持有的 CIB 股权，同时 Seasource 从 CIB 受让发行人 0.685785% 的股权
6	BioVeda	CIB 持股股东股权下翻	2019 年 6 月，BioVeda 将其所持 CIB 股权进行下翻，即 BioVeda 将其所持 CIB 股权下翻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并不再持有 CIB 股权。具体操作方式为，CIB 回购 BioVeda 持有的 CIB 股权，同时 2019 年 6 月，BioVeda 从 CIB 受让发行人 1.011183% 的股权
7	济宁伯聚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济宁伯聚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7 月，济宁伯聚从济宁世华（CIB 控制企业）受让发行人 1.376211% 的股权
8	济宁仲先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济宁仲先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7 月，济宁仲先从济宁世华（CIB 控制企业）受让发行人 1.360523% 的股权
9	济宁叔安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济宁叔安为员工持股平台，2019 年 7 月，济宁叔安从济宁世华（CIB 控制企业）受让发行人 0.178660% 的股权
10	西藏鼎建	控股股东转让老股	2019 年 7 月，西藏鼎建从 CIB 处受让发行人 4.9500% 的股权
11	翼龙创投	控股股东转让老股	2019 年 7 月，翼龙创投从 CIB 处受让发行人 2.222222% 的股权
12	Fisherbird	控股股东转让老股	2019 年 7 月，Fisherbird 从 CIB 处受让发行人 1.1498% 的股权
13	Synthetic	控股股东转让老股	2019 年 7 月，Synthetic 从 CIB 处受让发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成为新增股东原因	成为新增股东方式
			0.958167%的股权
14	招银朗曜	发行人融资引入新股东	2019年9月，招银朗曜出资49,600万元获得发行人2.36%股权
15	招银一号	发行人融资引入新股东	2019年9月，招银一号出资27,360万元获得发行人1.30%股权
16	招银共赢	发行人融资引入新股东	2019年9月，招银共赢出资3,040万元获得发行人0.14%股权
17	延田投资	发行人融资引入新股东	2019年9月，延田投资出资11,000万元获得发行人0.52%股权
18	长谷投资	发行人融资引入新股东	2019年9月，长谷投资出资9,000万元获得发行人0.43%股权

注1：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普通事务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2：延田投资、长谷投资与迪维投资、延福新材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延福投资。

##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对 XIUCAI LIU（刘修才）及最近一年内新增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代表的访谈以及股东调查表等文件：

（1）潞安集团内部的股权划转以及潞安集团与山西科创城投的股权转让系山西省国资对其持股的调整；

（2）天津四通、HBM、Seasource、BioVeda 选择将其持有的 CIB 股权下翻，主要原因系上述股东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且发行人已经明确了上市主体和境内上市计划，因此经协商一致后，下翻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3）CIB 层面的股东除前述四家股东选择下翻外，其余股东经与 CIB 及实际控制人协商后，选择将所持有 CIB 股份回售给 CIB 退出，CIB 通过拆借等方式自筹资金回购股份，CIB 为偿还上述拆借资金，转让部分发行人的股份；与此同时，西藏鼎建、翼龙创投、Fisherbird、Synthetic 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选择受让上述股份；

（4）济宁伯聚、济宁仲先和济宁叔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世华济创所持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5）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系专注于生物医药行业的投资者，其入股系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以及增长趋势的判断而实施的价值投资；延田投资、长谷投资与老股东迪维投资、延福新材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延福

投资，系延福投资基于其对发行人的了解及对未来前景的判断，联合部分有限合伙人进行继续投资，各方协商一致，完成入股。

上述股权变动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3、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 18 名股东中，7 名为法人股东，11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1	潞安集团	法人
2	山西科创城投	法人
3	天津四通	合伙企业
4	HBM	法人
5	Seasource	法人
6	BioVeda	合伙企业
7	济宁伯聚	合伙企业
8	济宁仲先	合伙企业
9	济宁叔安	合伙企业
10	西藏鼎建	法人
11	翼龙创投	合伙企业
12	Fisherbird	法人
13	Synthetic	法人
14	招银朗曜	合伙企业
15	招银一号	合伙企业
16	招银共赢	合伙企业
17	延田投资	合伙企业
18	长谷投资	合伙企业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穿透情况见问题 3.2 之回复。

7 名法人股东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1	潞安集团	山西国投	山西省国资委	-

序号	股东名称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2	山西科创 城投	山西省财政厅	-	-
3	HBM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 (瑞士上市公司)	-	-
4	Seasource	Long Point Holdings Limited	段永基	-
5	西藏鼎建	郭成辉	-	-
		蔡俊	-	-
6	Fisherbird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Fund II, LP	Cormorant Private Healthcare GP II. LLC (GP)	BIHUA CHEN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GP. LLC (GP)	BIHUA CHEN
		CRMA SPV, LP	Magnitude General Partner. LLC (GP)	Benjamin S. Appen James M. Hall
7	Synthetic	Jampa Etablissement Ltd.	Stanco Etablissement	-
			Nogra Parivate Equity S. ar.l.	-
		Ferro Industrial und Handelsgesellschaft AG	Dr. h.c. Thomas Schmidheiny	-
		Mrs. Katharina Liebherr	-	-
		Brahma AG	Niccolo Colussi	-
			Giulia Colussi	-
		HBM Partners AG	Andreas Wicki	-
			Erich Platzer	-
			Erwin Troxler	-
			Henri B. Meier	-
			Isabella Hranov	-
			Ivo Stajen	-
			Matthias Fehr	-
Silvano Cominelli	-			
Stanislas Poniatowski	-			
Ulrich Geilinger	-			
Dr. Dieter Spälti	-	-		



序号	股东名称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Mr. Ashwath Mehra	-	-

根据新股东及其间接股东的明细，以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出资人穿透表等材料，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相关方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CIB	同受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控制
	济宁伯聚	
	济宁仲先	
	济宁叔安	
2	迪维投资	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延福投资
	延田投资	
	延福新材	
	长谷投资	
3	招银朗曜	普通事务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一号	
4	天津四通	同受段永基控制
	Seasource	
5	HBM	Jean-Marc Lesieur 均担任董事
	Fisherbird	
	Synthetic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刘敏敏（XIUCAI LIU（刘修才）的侄女），直接或间接在济宁伯聚、济宁仲先、济宁叔安持有合伙人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包括：（1）国有股东股权调整；（2）CIB 持

股股东股权下翻；（3）员工持股平台入股；（4）控股股东转让老股；（5）发行人融资引入新股东；

2、有关股权变动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除已披露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刘敏敏（XIUCAI LIU（刘修才）的侄女），直接或间接在济宁伯聚、济宁仲先、济宁叔安持有合伙人份额外，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 24 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4）2019 年 9 月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的股权增资款实质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以及相关判断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
- 2、查阅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直接股东调查表、穿透信息表、间接股东调查表、最终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外籍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 3、网络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信息。

## （二）核查过程

1、请发行人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 24 名股东中，有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16 名。

### （1）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出资人穿透表等，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信息
1	CIB	<p>XIUCAI LIU（刘修才），男，1957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近代化学系理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理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美国威斯康星大学-Milwaukee 分校生物化学博士，耶鲁大学医学院药学系博士后，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生物化学及生物物理系博士后；美中医药开发协会（SAPA）创始人及首届会长；华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美国山度士（Sandoz）药物研究所资深研究员、博士后导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北大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任北京大学博士后导师，从事抗肝硬化药物、抗败血症药物和抗癌药物的机理研究；1997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北京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纤的前身）董事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凯赛有限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p> <p>XIAOWEN MA，女，美国国籍，本科；1982 年至 1986 年在合肥市卫生防疫站工作，1987 年至 1989 年为美国威斯康星大学-Milwaukee 分校研究学者，1989 年至 1991 年为耶鲁大学医学院研究员，1992 年至 1997 年任美国山度士（Sandoz）药物研究所研究员，后退休。</p> <p>CHARLIE CHI LIU，男，美国国籍，耶鲁大学环境学学士、硕士，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生物学硕士，芝加哥大学商学院 MBA；2016-2017 年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至今任美国 Beam 公司商务发展总监。</p>
2	山西科创城投	山西省财政厅
3	潞安集团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法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基本信息
4	HBM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BMN）
5	西藏鼎建	郭成辉，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西藏鼎建执行董事。
6	Fisherbird	无实际控制人
7	Synthetic	无实际控制人
8	Seasource	段永基，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1993年8月至今，任香港四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2）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出资人穿透表，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信息、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 ① 天津四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天津四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D5825P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河路东侧熙元广场 1-1521-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四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迪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月18日至2031年1月1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天津四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四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0.033%	普通合伙人
2	弘善启缘（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41%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资产管理有限	0.00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公司		
4	北京四通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71.798%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穆商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1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信彤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981%	有限合伙人
7	商白云	13.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天津四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四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弘善启缘（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四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四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03399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七层722房间
法定代表人	张迪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30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北京四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段永基	3,500	70.00%
2	张迪生	1,500	3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 弘善启缘（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弘善启缘（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834614143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12 室
法定代表人	商白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弘善启缘（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商白云	933	93.30%
2	郑念身	34	3.40%
3	高明娜	33	3.30%
合计		1,000	100.00%

##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19116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067
法定代表人	李俊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35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琼	900	90.00%
2	李俊勇	100	1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根据天津四通出具的调查表，天津四通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段永基。

段永基，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1993年8月至今，任香港四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② 迪维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迪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TCRN868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菠）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3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迪维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延福投资	1.29%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41%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93%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97%	有限合伙人
5	王国庆	1.05%	有限合伙人
6	徐晨峻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迪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延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NJ2E2G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15 室
法定代表人	徐菠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菠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迪维投资出具的调查表，迪维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菠。

徐菠，男，196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③ 华宇瑞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华宇瑞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KRP99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45 号楼 303 内 3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云钊）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



	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0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华宇瑞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27%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正环通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35%	有限合伙人
3	银信润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5%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东方众鸿投资有限公司	26.95%	有限合伙人
5	一本控股有限公司	8.09%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前海坤云投资有限公司	5.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华宇瑞泰的普通合伙人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51277XA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23 号 2 幢 2 层-2141
法定代表人	郭云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35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各层股东如下：

华宇瑞泰普通合伙人	第一层	第二层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余坤云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睿、曹丹
	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金林、王银林
	嘉恒安（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薛云、张锡妹

根据华宇瑞泰出具的调查表，华宇瑞泰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林、王银林和薛睿。

王金林，男，1957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市瑞龙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银林，男，1960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2月至今任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勤主管。

薛睿，男，1988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新余坤云米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④ 招银朗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银朗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21J4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可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9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银朗曜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2%	有限合伙人
4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6.33%	有限合伙人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银朗曜的普通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3550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小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根据招银朗曜出具的调查表，招银朗曜无实际控制人。

#### ⑤ 翼龙创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翼龙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UR8U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绍晶）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翼龙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025%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8.9451%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剑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翼龙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WQN2W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耀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5日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100%）	-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100%)	(40%)	(100%)		
	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1%)	郭钺（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9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100%）	国务院（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常军（42.86%） 任雪峰（28.57%） 何世军（28.57%）	-	-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9.9%）	中国烟草总公司（100%）	国务院（100%）	-
	金鑫仁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	霍明亮（58%） 王颖楠（30%） 解颖（12%）	-	-

## ⑥ 汕民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汕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汕头市汕民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4WKTG97M
主要经营场所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百二两市场 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永玲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汕民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曾永玲	1.67%	普通合伙人
2	陈华勤	29.17%	有限合伙人
3	陈睿	26.70%	有限合伙人
4	陈国梁	14.17%	有限合伙人
5	蔡德兴	14.1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6	蔡舒瑛	8.33%	有限合伙人
7	蔡锐彬	5.00%	有限合伙人
8	陈玉锋	0.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根据汕民投出具的调查表，汕民投无实际控制人。

⑦ 济宁伯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济宁伯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市伯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EPGEB4L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MEDY LLC（委派代表：XIUCAI LIU）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济宁伯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Medy LLC	0.04%	普通合伙人
2	张蔚	28.14%	有限合伙人
3	臧慧卿	11.79%	有限合伙人
4	Alexander Kedo	9.83%	有限合伙人
5	侯本良	9.04%	有限合伙人
6	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	7.86%	有限合伙人
7	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5.11%	有限合伙人
8	William Robert Keller	3.93%	有限合伙人
9	Nicholas John Bates	1.97%	有限合伙人
10	徐敏	1.57%	有限合伙人
11	秦兵兵	1.49%	有限合伙人
12	张国华	1.30%	有限合伙人
13	郭善诗	1.30%	有限合伙人
14	张志慧	1.18%	有限合伙人
15	杨晨	1.1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6	XIUCAI LIU（刘修才）	1.10%	有限合伙人
17	魏长友	0.98%	有限合伙人
18	许晓华	0.94%	有限合伙人
19	杨玉峰	0.86%	有限合伙人
20	商治国	0.79%	有限合伙人
21	龚虹	0.79%	有限合伙人
22	刘馨	0.79%	有限合伙人
23	房新	0.71%	有限合伙人
24	赵亚琳	0.59%	有限合伙人
25	刘福来	0.59%	有限合伙人
26	鹿合林	0.55%	有限合伙人
27	包东梅	0.51%	有限合伙人
28	潘丽	0.43%	有限合伙人
29	刘段武	0.39%	有限合伙人
30	金保进	0.39%	有限合伙人
31	李冠军	0.39%	有限合伙人
32	司根成	0.39%	有限合伙人
33	薛新财	0.39%	有限合伙人
34	王化来	0.35%	有限合伙人
35	绪正宝	0.35%	有限合伙人
36	张玉堂	0.35%	有限合伙人
37	朱峰	0.28%	有限合伙人
38	徐晓辰	0.20%	有限合伙人
39	李文斐	0.20%	有限合伙人
40	毛金旺	0.20%	有限合伙人
41	高冰	0.20%	有限合伙人
42	赵元博	0.16%	有限合伙人
43	焦克庆	0.16%	有限合伙人
44	孙朝续	0.12%	有限合伙人
45	彭国荣	0.1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济宁伯聚的普通合伙人为 Medy LLC, 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 家庭。

⑧ 招银一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银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4214Q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国铮）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银一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4.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招银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根据招银一号出具的调查表，招银一号无实际控制人。

#### ⑨ 济宁仲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济宁仲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市仲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ENU3T9W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MEDY LLC（委派代表：XIUCAI LIU）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济宁仲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Medy LLC	1.57%	普通合伙人
2	张菁	28.47%	有限合伙人
3	杜宜军	11.93%	有限合伙人
4	张红光	11.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李虹	11.93%	有限合伙人
6	马蜀生	9.94%	有限合伙人
7	吕宝	4.67%	有限合伙人
8	沈华	3.18%	有限合伙人
9	张淑华	2.58%	有限合伙人
10	林健	1.99%	有限合伙人
11	刘敏敏	1.39%	有限合伙人
12	苏波	1.19%	有限合伙人
13	陈万钟	0.80%	有限合伙人
14	孙兆贵	0.72%	有限合伙人
15	王留明	0.64%	有限合伙人
16	唐彪	0.60%	有限合伙人
17	冷淋	0.56%	有限合伙人
18	张瑞	0.56%	有限合伙人
19	刘文凤	0.40%	有限合伙人
20	张刚	0.32%	有限合伙人
21	沈亚萍	0.28%	有限合伙人
22	杨希伟	0.24%	有限合伙人
23	陈建宾	0.24%	有限合伙人
24	吕卫东	0.24%	有限合伙人
25	马树生	0.24%	有限合伙人
26	赵珂	0.24%	有限合伙人
27	仝代军	0.20%	有限合伙人
28	田书照	0.20%	有限合伙人
29	XIUCAI LIU（刘修才）	0.20%	有限合伙人
30	杜宇鏊	0.16%	有限合伙人
31	朱金南	0.16%	有限合伙人
32	朱跃华	0.16%	有限合伙人
33	康宁	0.16%	有限合伙人
34	朱华宁	0.16%	有限合伙人
35	茹茂岭	0.16%	有限合伙人
36	孔宪峰	0.16%	有限合伙人
37	王洪波	0.16%	有限合伙人
38	韩忠波	0.12%	有限合伙人
39	卫刚跃	0.12%	有限合伙人
40	杨再新	0.12%	有限合伙人
41	张国军	0.12%	有限合伙人
42	刘通	0.12%	有限合伙人
43	蒋瑞祥	0.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44	欧阳跃明	0.12%	有限合伙人
45	郎维东	0.12%	有限合伙人
46	王伟印	0.08%	有限合伙人
47	闵祥斌	0.08%	有限合伙人
48	白林涛	0.08%	有限合伙人
49	孔令一	0.08%	有限合伙人
50	储璐	0.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济宁仲先的普通合伙人为 Medy LLC, 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 家庭。

⑩ Bioved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BioVeda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BioVeda China Fund II, L.P.
注册证书编号	WK-21022
注册地址	c/o Walkers SPC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2, Cayman Islands
已授权股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5 日

Bioved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BioVeda China II, Ltd.	1.11%	普通合伙人
2	Adveq Asia I C.V.	11.11%	有限合伙人
3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1.11%	有限合伙人
4	Johnson & Johnson Development Corp.	11.11%	有限合伙人
5	MS China 6 Limited (Morgan Stanley)	11.11%	有限合伙人
6	HRJ Capital VC VI (International), L.P.	11.11%	有限合伙人
7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11.11%	有限合伙人
8	Eli Lilly and Company	11.1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5.56%	有限合伙人
10	Biomedical Sciences Investment Fund Pte Ltd	5.56%	有限合伙人
11	Mitsubishi Corporation	3.33%	有限合伙人
12	IDI	2.22%	有限合伙人
13	Miven Venture Partners Fund II, LLC (Victor Tsao)	2.22%	有限合伙人
14	Yifang Technology Group, Ltd. (Eric Xu, PhD)	1.11%	有限合伙人
15	De Soto Finance Company Ltd.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BioVeda 的普通合伙人为 BioVeda China II, Ltd.，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	普通股	1	60.40%
		A 普通股	60	
2	Gold Tiger, Ltd.	B 普通股	21	20.79%
3	Edna Investments	B 普通股	10	9.90%
4	BVCF Management Ltd	B 普通股	6	5.94%
5	陈梦琦	B 普通股	3	2.97%
合计		-	101	100.00%

根据 Bioveda 出具的《调查表》，其无实际控制人。

#### ⑪ 延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延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延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AY01950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 85-1 号 1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菠）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延田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延福投资	0.8696%	普通合伙人
2	国金鼎兴通汇（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43%	有限合伙人
3	徐菠	7.826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延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延福投资。

根据延田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延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菠。

#### ⑫ 延福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延福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8T27R7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3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菠）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延福新材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延福投资	2.50%	普通合伙人
2	夏月飞	37.50%	有限合伙人
3	徐菠	32.50%	有限合伙人
4	季晓英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刘焯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延福新材的普通合伙人为延福投资。

根据延福新材出具的调查表，延福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菠。

⑬ 长谷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长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长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J99X56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晨峻）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长谷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延福投资	1.4396%	普通合伙人
2	杨伟	38.7597%	有限合伙人
3	程海亮	22.1484%	有限合伙人
4	韩慧玲	22.1484%	有限合伙人
5	中基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742%	有限合伙人
6	徐菠	3.3223%	有限合伙人
7	黄岳	1.10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长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延福投资。

根据长谷投资出具的调查表，长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菠。

⑭ 云尚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云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云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GALY5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100号东方大厦112室-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中辰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川）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4日
合伙期限	2017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云尚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四川中辰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4%	普通合伙人
2	沈穗媚	80.94%	有限合伙人
3	吕于兰	6.88%	有限合伙人
4	张晓晖	8.09%	有限合伙人
5	夏军	4.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云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四川中辰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中辰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EDR97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安街401号1栋2单元8层802号
法定代表人	马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月27日至长期

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川	448.4	44.84%
2	夏军	184.8	18.48%
3	程敏	110	1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莫静	110	11.00%
5	周游	86.8	8.68%
6	孙迪	60	6.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根据云尚投资出具的调查表，云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川。

马川，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深圳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成都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成都涵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四川中辰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⑮ 济宁叔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济宁叔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宁市叔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EPGF19F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济宁市新材料产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Medy LLC（委派代表：XIUCAI LIU）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济宁叔安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Medy LLC	0.09%	普通合伙人
2	刘敏敏	52.23%	有限合伙人
3	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21.20%	有限合伙人
4	周相文	4.24%	有限合伙人
5	郝英利	3.03%	有限合伙人
6	董树新	0.91%	有限合伙人
7	王伟	0.61%	有限合伙人
8	周长卫	0.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9	任伟	0.61%	有限合伙人
10	孙新贞	0.61%	有限合伙人
11	刘广全	0.61%	有限合伙人
12	苏杰	0.61%	有限合伙人
13	李卫兵	0.61%	有限合伙人
14	李永春	0.61%	有限合伙人
15	李庆强	0.61%	有限合伙人
16	丁仰国	0.61%	有限合伙人
17	赵纪胜	0.61%	有限合伙人
18	万青华	0.61%	有限合伙人
19	赵成春	0.61%	有限合伙人
20	李建华	0.61%	有限合伙人
21	孙凯	0.61%	有限合伙人
22	狄雪峰	0.61%	有限合伙人
23	李岩	0.61%	有限合伙人
24	郭增喜	0.61%	有限合伙人
25	陈斌	0.61%	有限合伙人
26	李龙斌	0.61%	有限合伙人
27	石俊友	0.61%	有限合伙人
28	尚炳武	0.61%	有限合伙人
29	吴兆根	0.61%	有限合伙人
30	刘东民	0.61%	有限合伙人
31	申景亮	0.61%	有限合伙人
32	张淑梅	0.61%	有限合伙人
33	何振强	0.61%	有限合伙人
34	臧建	0.61%	有限合伙人
35	王险峰	0.61%	有限合伙人
36	孙鹏	0.30%	有限合伙人
37	洪涛	0.30%	有限合伙人
38	XIUCAI LIU（刘修才）	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济宁叔安的普通合伙人为 Medy LLC, 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 家庭。

⑩ 招银共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银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90882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兴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银共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2%	普通合伙人
2	王红波	31.04%	有限合伙人
3	张春亮	22.17%	有限合伙人
4	周可祥	17.74%	有限合伙人
5	余国铮	17.74%	有限合伙人
6	许小松	1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招银共赢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73539U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兴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	------------

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各层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兴海	300	60.00%
2	王红波	150	30.00%
3	张春亮	50	10.00%
合计		500	100.00%

根据招银共赢出具的调查表，招银共赢无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如下：

序号	英文名	中文名	身份
1	XIUCAI LIU	刘修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2	XIAOWEN MA	马小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3	CHARLIE CHI LIU	刘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HOWARD HAOHORNG CHOU	周豪宏	发行人董事
5	Bihua Chen	陈碧华	Fisherbird 的间接出资人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及 Alexander Kedo、Joachim Friedrich Rudolf、William Robert Keller 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中文名。

### 2、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经核查股东调查表、穿透信息表、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等，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3、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东代表，核查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相关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5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相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事项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1	2019.02	潞安瑞泰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所持有公司21.313119%股权无偿划转给潞安集团	无偿划转	不涉及	-
2	2019.06	CIB 将所持公司 8.717436%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四通	参考发行人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换汇支付，境外同时回购收回资金	已完税
		CIB 将所持公司 0.685785% 的股权转让给 Seasource		换股未实际支付	已完税
		CIB 将所持公司 7.907452% 的股权转让给 HBM		换股未实际支付	已完税
		CIB 将所持公司 1.011183% 的股权转让给 BioVeda		换股未实际支付	已完税
		世华济创所持公司 2.455512% 的股权转让给 CIB		尚未支付（世华济创为 CIB 全资子公司）	世华济创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3	2019.07	世华济创将所持公司 1.376211% 的股权转让给济宁伯聚，将所持公司 1.360523% 的股权转让给济宁仲先，将所持公司 0.178660% 的股权转让给济宁叔安	员工期权的行权价格乘以相应期权股数的金额，加上 2019 年股权激励对象全部认购价款之和	已支付	世华济创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	2019.07	CIB 将所持公司 0.383267% 的股权转让给 HBM，将所持公司 4.9500%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鼎建，将所持公司 1.1498% 的股权转让给 Fisherbird，将所持公司 0.958167% 的股权转让给 Synthetic，将所持公司 2.222222% 股权转让给翼龙创投	经协商，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80 亿元作价	已支付	已完税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事项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纳税情况
5	2019.08	潞安集团将所持公司 10.66%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科创城投	以不低于凯赛生物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结合凯赛生物近期股权交易市场价格及市场价值协商确定	已支付	潞安集团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2)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

序号	时间	增资股东	出资方式	定价依据	支付情况
1	2016.01	潞安瑞泰	货币	经协商按照发行人投前 25 亿估值定价	已支付
		世华济创	股权		已支付
2	2018.01	华宇瑞泰	货币	经协商按照发行人投前 67 亿估值定价	已支付
		汕民投			已支付
		延福投资			已支付
		云尚投资			已支付
3	2018.08	迪维投资	货币	经协商按照发行人投前 110 亿估值定价	已支付
4	2019.09	招银朗曜	货币	经协商按照发行人投前 200 亿估值定价	已支付
		招银一号	货币		已支付
		招银共赢	货币		已支付
		延田投资	货币		已支付
		长谷投资	货币		已支付

根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代表，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况。

#### 5、2019 年 9 月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的股权增资款实质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以及相关判断依据

2019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7,155,979 元增加至 375,013,778 元，其中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延田投资、长谷投资分别出资 49,600 万元、27,360 万元、3,040 万元、11,000 万元、9,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857,468 元、4,885,894 元、542,877 元、1,964,358 元、1,607,202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9月5日，发行人与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延田投资、长谷投资签署增资协议。

根据该增资协议，投资方按照发行人投前估值 200.00 亿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7,155,979 元增加至 375,013,778 元，投资方合计出资 10 亿元。发行人应在收到各投资方缴付的全部增资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提交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备案材料。

2019年9月1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0939）。

2019年9月2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11670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一）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二）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三）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四）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应按照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也不包括本身就要求在未来收取或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由于发行人与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长谷投资和延田投资之间的增资协议并未包含公司对其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也不存在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公司股东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长谷投资和延田投资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并相应获取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对应剩余权益。

根据发行人股东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长谷投资和延田投资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该等股东，其向凯赛生物增资时，未与凯赛生物或其股东签订过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协议安排，该等股东于《调查表》中声明其“与凯赛生物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协议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9月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的股权增资款实质为权益工具。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5次股权转让、4次增资，发行人股权不因此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控股权稳定的情况；
- 4、2019年9月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的股权增资款实质为权益工具。

#### 四、 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济宁伯聚、济宁仲先和济宁叔安系符合“闭环原则”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其他申报材料，济宁伯聚、济宁仲先、济宁叔安合伙人中，除 Medy LLC 以及刘敏敏（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侄女）外，其余有限合伙人均具备员工身份。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合伙人，认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的理由与依据，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如否，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审阅 CIB 的《股票激励方案》、激励对象与 CIB 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激励对象与公司及 CIB 签署的关于期权下翻的协议，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

2、审阅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激励对象缴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的凭证等文件；

3、审阅 XIUCAI LIU（刘修才）与刘敏敏签署的《期权转让协议》；

4、查阅 TRAVERS THORP ALBERGA 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CIB 的法律意见书》和 DACHENG LAW OFFICES (CHICAGO)出具的《关于 Medy LLC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GLH Holdings LLC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GLH Trust 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 DCZ Trust 的法律意见书》；

5、访谈 XIUCAI LIU（刘修才）及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 （二）核查过程

《审核问答》第 11 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

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退出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 **1、员工持股平台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

根据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 **2、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均已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退出份额的受让方只能是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员工**

2019 年 11 月，包含非员工合伙人在内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锁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本人/本公司仅可不高于原认购价格将本人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向《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该计划规定条件的员工转让，该等转让须经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2）未经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本人/本公司不得将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进行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义务。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协议》及激励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关于期权下翻的《协议书》中亦有承诺函所载之约定。

因此，在限售期内，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符合《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转让，员工亲属及其关联方等非员工不能新受让合伙份额。

### **3、非员工合伙人获得合伙份额权益的背景，其不违反“闭环原则”**

**（1）非员工合伙人取得 CIB 期权或被指定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均有合理背景**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存在非员工合伙人，Medy LLC、刘敏敏、张蔚和张菁。

经核查，Medy LLC 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间接全资持有的公司。在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时，XIUCAI LIU（刘修才）以 Medy LLC 作为代表，登记为三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 CIB《股票激励方案》第 7.10 条“Family Transfer”规定，期权持有人可以将所持期权转让予其包括侄子女在内的家庭成员。2017 年 12 月，XIUCAI LIU（刘修才）将其拥有的合计 20.7 万股 CIB 期权转让予其侄女刘敏敏。

张蔚、张菁为发行人已故员工张启先之女，张启先生前持有 CIB 股权和期权，张蔚、张菁在其父故去后继承持有 CIB 股权和期权。故在股权和期权下翻时，在境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统一持股。

**(2) 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员工持股计划系于 2019 年 6 月制定，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亦在此后方予以确定，非员工合伙人并非通过受让其他员工合伙份额的方式持股**

2019 年 6 月 5 日，CIB 董事会作出决议，授权 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制定和实施 CIB 已发行期权的处理方案，并同意向部分发行人骨干员工新授予股权予以激励，该等股权由 CIB 向员工提供，授权 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决定具体事宜。

2019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基于公司拟于中国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意配合 CIB 2019 年 6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并授权 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新授予激励股权的人员名单和数量等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必要文件以及任何与之相关的必要事宜。

2019 年 6 月 6 日，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制定《上海凯赛生物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了期权下翻及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方案。2019 年 11 月 8 日，下翻期权持有人及苏波、商治国等 5 名员工以新增出资的方式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刘敏敏以员工亲属身份受让 CIB 期权以及张蔚、张菁继承 CIB 期权均发生在发行人层面的员工持股计划制定前，Medy LLC 被指定在员工持股平台

持有合伙份额系为配合发行人层面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该等主体系通过新增出资方式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非通过受让其他员工合伙份额的方式持股，不违反《审核问答》第 11 条“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退出转让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的规定。

综上，根据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和全体合伙人相应签署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及全体合伙人已承诺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各合伙人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的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按照《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实施。非员工的 MEDY LLC、刘敏敏、张蔚、张菁并非通过受让其他员工合伙份额的方式持股，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要求。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闭环原则”，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规定的要求。

## 五、 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4 家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各子公司在境内、境外业务中的定位情况，作为生产基地的子公司不同产品的产线及投产情况、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重要子公司金乡凯赛、乌苏材料、香港凯赛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的的原因；（2）对于境外子公司是否能实施有效管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审计报告》；

2、查阅公司和会计师提供的金乡凯赛、乌苏材料、香港凯赛材料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3、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相关负责人。

## （二）核查过程

1、各子公司在境内、境外业务中的定位情况，作为生产基地的子公司不同产品的产线及投产情况、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 （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凯赛生物各子公司在境内、境外业务中的定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	定位和作用
金乡凯赛	境内生产基地、同时也对外销售
乌苏技术	境内生产基地、同时也对外销售
乌苏材料	境内生产基地、同时也对外销售
英国凯赛	作为欧洲/英国境内的法人实体处理欧洲/英国化学品合规事宜
香港凯赛生物	原为境外销售平台，2019年已停止业务，原销售职能由香港凯赛材料全面承接
香港凯赛材料	注册在境外，境外销售平台
美国凯赛	注册在境外，境外销售平台

（2）作为生产基地的子公司不同产品的产线及投产情况、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作为生产基地的子公司金乡凯赛、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其不同产品的产线投产情况、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 ① 金乡凯赛

金乡凯赛拥有长链二元酸生产线以及生物基聚酰胺的中试线。截至2019年9月30日，其长链二元酸产能为45,000吨，生物基聚酰胺中试线产能为3,000吨。

##### a.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线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33,750	42,500	37,083	35,000
产量	30,774	41,392	35,496	27,804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利用率	91%	97%	96%	79%

注：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的长链二元酸产能逐年增加，但产能利用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 b. 生物基聚酰胺产线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3,000	3,000	3,000	3,000
产量	179	1,047	379	142
产能利用率	6%	35%	13%	5%

注：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

该生产线主要用于生物基聚酰胺产品的客户验证和自身实验，因此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不稳定。

#### ②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主要建设的项目为“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其中3万吨长链二元酸主要生产线已经于2018年建成，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尚未开工。

3万吨长链二元酸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能	22,500	12,500	-	-
产量	13,973	5,487	-	-
产能利用率	62%	44%	-	-

注：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

由于乌苏技术的产线为新建产线，随着生产设备磨合日趋成熟，产能利用率正处于爬坡阶段。

#### ③ 乌苏材料

乌苏材料目前在建项目为1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含5万吨戊二胺）。截至2019年9月30日，乌苏材料的生物基聚酰胺生产线尚处于建设和调试过程中，

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仅有少量试生产产品产出。

1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	-	-	-	-
产量	6,037	56	-	-
产能利用率	-	-	-	-

注：乌苏工厂的生物基聚酰胺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年，相关生产线尚在进行建设和设备调试，产线尚未投产，故报告期内暂不计算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上表中的产量为试生产产量。

###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与存货交易相关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类别
<b>2019 年 1-9 月</b>			
香港凯赛生物	美国凯赛	15,701.53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0.42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金乡凯赛	香港凯赛材料	8,634.62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16.96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美国凯赛	7,353.46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1.69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乌苏技术	6,919.65	烷烃
	香港凯赛生物	2,224.40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乌苏材料	50.97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218.02	烷烃
乌苏技术	美国凯赛	17,432.55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金乡凯赛	12,220.20	
	香港凯赛材料	2,512.39	
	香港凯赛生物	232.09	
<b>2018 年</b>			
香港凯赛材料	金乡凯赛	1,398.37	烷烃
香港凯赛生物	金乡凯赛	7,127.22	烷烃
金乡凯赛	香港凯赛生物	40,687.13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54.14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香港凯赛材料	3,403.12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0.43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乌苏技术	1,260.69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类别
		1,815.53	烷烃
	乌苏材料	108.25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128.89	烷烃
乌苏技术	香港凯赛生物	10,827.79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金乡凯赛	2,112.07	
	香港凯赛材料	1,712.82	
<b>2017 年</b>			
金乡凯赛	香港凯赛生物	45,327.07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13.60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乌苏技术	1,401.26	烷烃
<b>2016 年</b>			
金乡凯赛	香港凯赛生物	33,955.76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6.29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作为境内主要生产销售基地，一部分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和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会经由境外销售平台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和美国凯赛销售海外客户；同时金乡凯赛向乌苏技术提供原材料烷烃和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向乌苏材料提供原材料烷烃和产品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乌苏技术的 3 万吨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于 2018 年下半年投产，作为境内主要生产销售基地，会经由境内生产销售基地金乡凯赛、境外销售平台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和美国凯赛向境内外客户销售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公司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原材料主要为烷烃，烷烃既有境内采购也有境外采购，2018 年香港凯赛材料和香港凯赛生物除了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也参与烷烃的境外采购。

## 2、报告期各期重要子公司金乡凯赛、乌苏材料、香港凯赛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的的原因

### （1）金乡凯赛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55,734.02	202,704.68	161,105.63	110,888.53
所有者权益	116,166.42	83,725.46	27,340.49	35,798.05
营业收入	128,942.37	171,899.61	134,880.80	82,200.0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净利润	32,230.55	46,378.91	36,525.98	14,232.93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要产品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能产量逐年提升。报告期内，金乡凯赛的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加权平均产能分别为 35,000 吨、37,083 吨、42,500 吨和 33,750 吨，产量分别为 27,804 吨、35,496 吨、41,392 吨和 30,774 吨。

## （2）乌苏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乌苏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40,109.62	203,086.17	120,804.60	55,493.08
所有者权益	58,401.29	61,923.10	38,183.78	39,812.9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3,521.81	-2,260.68	-1,643.09	-187.03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乌苏材料的大规模产线尚处于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未形成固定资产，因此报告期内乌苏材料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建设和调试过程仍需要产生一定的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等。乌苏材料的资产主要系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逐步投建所致。

## （3）香港凯赛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3,985.29	8,225.01	-	-
所有者权益	-1,219.86	84.92	-	-
营业收入	24,443.64	3,221.55	-	-
净利润	-1,222.43	80.52	-	-

凯赛生物于 2017 年设立香港凯赛材料作为境外业务平台，将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和英国凯赛整合为香港凯赛材料的子公司。相关整合工作于 2018 年下

半年完成，因此从 2018 年起香港凯赛材料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净资产下滑主要系：（1）当期增加对香港凯赛生物的其他应付款和对金乡凯赛的预收款项；（2）当年净利润亏损较多，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净利润下滑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3、对于境外子公司是否能实施有效管理

公司境外子公司虽是注册在境外的实体，但是销售、物流、财务等环节都是公司对应部门统一一体化管控，公司具有丰富的跨国经营和管理经验，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此外，凯赛生物制定了《海外资金管理制度》、《海外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海外现金、票据、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加强了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明确了海外仓库的岗位分工与授权，对海外存货的补货、验收和保管、发出商品、存货的核验、盘点与处置、检查与监督均做了规定，加强了公司对海外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重要子公司金乡凯赛、乌苏材料、香港凯赛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对于境外子公司能够实施有效管理。

**5.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家参股公司，即济宁污水、济宁热电和上海经怡。发行人持有济宁污水 49% 的股权（另，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持有济宁热电 49% 的股权。公司将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济宁污水 2018 年、2019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81.60 万元、261.00 万元，济宁热电 2018 年、2019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82.23 万元、-35.68 万元，2018 年、2019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119.48 万元，196.0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济宁污水、济宁热电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2）济宁热电长期处于筹建阶段，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原因；



（3）金乡凯赛入股济宁污水、济宁热电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对济宁污水、济宁热电是否构成控制及相关依据；（4）济宁污水、济宁热电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参与济宁污水的公司治理情况，是否派驻了董事；（6）说明对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文件，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或银行支付凭证；

2、查阅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查阅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最新的股权结构和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了马立新的工作履历；

4、查阅凯赛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流水。

#### （二）核查过程

1、济宁污水、济宁热电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欠缴出资的具体股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济宁污水、济宁热电的欠缴出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

示：

参股公司名称	欠缴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章程约定出资期限
济宁污水	金乡凯赛	6,370.00	4,718.00	2023/12/31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370.00	1,300.00	2023/12/31
	马立新	260.00	-	2023/12/31
合计		<b>13,000.00</b>	<b>6,018.00</b>	
济宁热电	金乡凯赛	35,086.94	1,356.00	2023/12/31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3,629.98	4,530.00	2023/12/31

参股公司名称	欠缴出资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章程约定出资期限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11,456.96	-	2023/12/31
	马立新	1,432.12	-	2023/12/31
	<b>合计</b>	<b>71,606.00</b>	<b>5,886.00</b>	

济宁污水、济宁热电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原因主要系目前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的实缴注册资本能合理支持其业务建设和运营，各股东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此外，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的股东经协商一致并签署公司章程，将各股东的出资期限设定为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有实缴出资情况符合章程约定。

## 2、济宁热电长期处于筹建阶段，无实际业务经营的原因

为保障园区的电力及蒸汽供应能力，由园区的关联企业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发起成立了济宁热电，作为园区主要企业，金乡凯赛为确保自身电力及蒸汽需求的优先满足，因此也通过参股投资的形式参与了济宁热电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济宁热电正在与国家电网就接网手续以及直供电过网费等事宜进行协商，因此尚未开工建设。

目前金乡凯赛的生产经营所需电力来源于国家电网和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现有电力供应能够满足金乡凯赛生产经营需要。

## 3、金乡凯赛入股济宁污水、济宁热电的背景及原因，报告期内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对济宁污水、济宁热电是否构成控制及相关依据

### （1）济宁污水

#### ① 入股济宁污水的背景和原因

为保障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即金乡凯赛所在化工园区）的污水处理服务供应能力，由园区的关联企业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发起成立了济宁污水。作为园区主要企业，金乡凯赛为确保自身污水处理需求的优先满足，因此也通过参股投资的形式参与了济宁污水的设立。

#### ②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及是否构成控制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持股济宁污水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a. 2017 年 5 月，济宁污水设立

2017年5月，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金乡凯赛分别以20,400,000元和19,600,000元现金出资设立济宁污水。济宁污水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40	51%
2	金乡凯赛	1,960	49%
合计		<b>4,000</b>	<b>100%</b>

根据当时济宁污水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选派两名，金乡凯赛选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但未约定股东会一般决议的投票机制，参考公司法，同意比例超过50%为通过；章程约定董事会一般决议需2/3的董事通过有效，重大决议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中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污水不构成控制。

#### b. 2018年11月，济宁污水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6日，济宁污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为1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分别为：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4,330万元，金乡凯赛货币出资4,410万元，世华济创货币出资260万元。本次增资后，济宁污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凯赛	6,370	49%
2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370	49%
3	世华济创	260	2%
合计		<b>13,000</b>	<b>100%</b>

根据修改后的济宁污水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金乡凯赛和济宁世华各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一般决议，需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经 2/3 的董事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污水不构成控制。

#### c. 2019 年 4 月，济宁污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5 日，济宁污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世华济创将持有济宁污水 2% 的股份转让给马立新。本次股权转让后，济宁污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凯赛	6,370	49%
2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6,370	49%
3	马立新	260	2%
合计		13,000	100%

根据济宁污水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金乡凯赛和马立新各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一般决议，需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经 2/3 的董事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污水不构成控制。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济宁污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2）济宁热电

#### ① 入股济宁热电的背景和原因

为保障园区的电力及蒸汽供应能力，由园区的关联企业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牵头发起成立了济宁热电。作为园区主要企业，金乡凯赛为确保自身电力及蒸汽需求的优先满足，因此也通过参股投资的形式参与了济宁热电的设立。

#### ② 报告期内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及是否构成控制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持股济宁热电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a. 2017年5月，济宁热电设立

2017年5月9日，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金乡凯赛和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分别以102,000,000元、66,000,000元和32,000,000元现金出资设立济宁热电。济宁热电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凯赛	6,600.00	33%
2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200.00	51%
3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3,200.00	16%
合计		<b>20,000.00</b>	<b>100%</b>

根据济宁热电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选派四名、金乡凯赛选派两名，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选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但未约定股东会一般决议的投票机制，参考公司法，同意比例超过50%为通过；章程约定董事会一般决议需2/3的董事通过有效，重大决议需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热电不构成控制。

b. 2018年11月，济宁热电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6日，济宁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为71,60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606万元，分别为：金乡凯赛货币出资28,486.94万元，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3,429.98万元，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8,256.96万元，世华济创货币出资1,432.12万元。本次增资后，济宁热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凯赛	35,086.94	49%
2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3,629.98	33%
3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11,456.96	1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世华济创	1,432.12	2%
合计		<b>71,606.00</b>	<b>100%</b>

根据济宁热电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凯赛选派两名，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及济宁世华各选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一般决议，需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经 3/5 的董事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热电不构成控制。

#### c. 2019 年 4 月，济宁热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5 日，济宁热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世华济创将持有济宁热电 2% 的股份转让给马立新。本次股权转让后，济宁热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乡凯赛	35,086.94	49%
2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3,629.98	33%
3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11,456.96	16%
4	马立新	1,432.12	2%
合计		<b>71,606.00</b>	<b>100%</b>

根据济宁热电章程规定：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红；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乡凯赛选派两名，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及马立新各选派一名。

当时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对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需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一般决议，需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需经 3/5 的董事通过有效。

由于金乡凯赛在股东会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 50%，同时在董事会也无权控制多数席位，不能控制股东会及董事会，因此，公司对济宁热电不构成控制。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济宁热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 4、济宁污水、济宁热电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其他主要股东为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和马立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869809778XT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金乡县城金司路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	高艳涛
注册资本	114,79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城镇建设策划咨询,水利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五金电料、卫生洁具、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金乡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94.82%和 5.18%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8695412625A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煤化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王吉文
注册资本	8,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凭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供应、热力供应;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对电力生产项目及蒸汽、热水生产项目的投资;热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0%和 3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马立新的基本情况如下：女，1966

年出生，中国公民，目前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市分行，任资深专家职务。

经核查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其他股东的工商公示信息，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济矿民生热能有限公司均属地方国有企业，凯赛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并未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份，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马立新亦为与凯赛生物无相关的第三方，并已出具《承诺函》：“（1）本人所持金源热电及金北污水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受托待人持股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与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交易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利益安排。”

济宁热电尚未开始建设，报告期与金乡凯赛无任何交易；济宁污水的定价参考市场价，与第三方污水处理厂商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单价基本保持一致，2018年和2019年1-9月济宁污水和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向金乡凯赛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单价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污水处理的供应商	2019年1-9月		2018年	
	单价（元/立方米）	数量（立方米）	单价（元/立方米）	数量（立方米）
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	-	-	5.81	1,732,998.00
济宁污水	5.68	1,755,143.00	5.68	516,401.00

由上表可知，济宁污水收取的污水处理单价符合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 5、参与济宁污水的公司治理情况，是否派驻了董事

为提高济宁污水的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各股东的利益，金乡凯赛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派驻董事张淑华和监事张国华参加济宁污水的公司治理，包括参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决策，以及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 6、说明对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

根据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由于报告期内金乡凯赛对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的实缴出资比例随股东实缴出资进度的不同多次发生变化，故根据不同阶段金乡凯赛对济宁污水和济宁热电的实缴



出资比例分段计算投资收益，具体如下：

### ① 济宁污水

单位：万元

期间	净利润 ①	金乡凯赛实缴出资比例 ②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①×②
<b>2017年度合计</b>	<b>-24.98</b>	-	<b>-12.24</b>
2018年1-5月	-3.27	18.14%	-0.59
2018年6-9月	0.34	49.77%	0.17
2018年10月	-2.69	51.64%	-1.39
2018年11-12月	-75.97	56.93%	-43.25
<b>2018年度合计</b>	<b>-81.60</b>	-	<b>-45.06</b>
2019年1-2月	93.95	76.44%	71.82
2019年3-9月	167.05	78.40%	130.96
<b>2019年1-9月合计</b>	<b>261.00</b>	-	<b>202.78</b>

### ② 济宁热电

单位：万元

期间	净利润 ①	金乡凯赛实缴出资比例 ②	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①×②
2017年度	-57.19	40.84%	-23.35
2018年度	-182.23	40.84%	-74.42
2019年1-9月	-35.68	18.90%	-6.75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济宁污水、济宁热电的各股东均尚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各股东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2、济宁热电正在与国家电网就接网手续以及直供电过网费等事宜进行协商，因此尚未开工建设；

3、金乡凯赛入股济宁污水、济宁热电系为保障金乡凯赛的污水处理，对济宁污水、济宁热电不构成控制；

4、凯赛生物与济宁污水、济宁热电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济宁污水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三名股东各委派一名；金乡凯赛向济宁污水委派了一名董事。

## 六、 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资产重组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月4日，凯赛有限增资。山东德固赛以其持有的金乡凯赛100%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山东德固赛和凯赛有限的控股股东均为CIB。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与CIB签署协议，无偿受让其所持有的香港凯赛生物100%股权。

根据其他申报材料，公司以上海泰纤为主体先行收购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剥离的业务资产，在将业务资产清理后再收购进入公司。金乡凯赛2016年和2017年分别收购了上海泰纤拥有的，来源于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及吉林凯赛的设备及存货等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重组交易的整个过程、发生的背景；（2）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定价是否公允性，CIB无偿转让香港凯赛生物股权的商业合理性，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3）相关资产是否已转让完毕，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金乡凯赛的相关决策文件以及收购协议，金乡凯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工商档案；

2、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收购香港凯赛生物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香港凯赛生物和香港凯赛材料的注册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从上海泰纤购买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入账凭证、发票等；

4、查阅了《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凯赛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德固赛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退城进园”的批复》（济经信字[2013]123号）文件；

5、查阅了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两家公司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金乡凯赛的凭证；

6、查阅了山东德固赛（世华济创）2016年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7、查阅了上海泰纤2016年及2017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8、查阅了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的工商档案；

9、查阅了世华济创和上海泰纤的财务报表。

## （二）核查过程

### 1、上述重组交易的整个过程、发生的背景

#### （1）收购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的业务，以及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的设备资产的过程及背景

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系 CIB 原设在山东省济宁市的长链二元酸生产基地。后当地政府整体规划，鼓励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并下发了《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东凯赛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德固赛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退城进园”的批复》（济经信字[2013]123号）。2014年，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按照济宁市批复的“退城进园”实施方案逐步停止生产，并由新设立的金乡凯赛逐渐承接相应生产设备、人员和业务。

吉林凯赛系 CIB 从事生物丁醇业务的子公司。2016年，由于战略调整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聚焦于生物基聚酰胺产业链，不再从事生物丁醇业务。因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为吉林凯赛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为避免转让吉林凯赛股权后产生可能的债务担保风险，且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的生产设备、人员和业务已经剥离，故，CIB 将吉林凯赛、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的股权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秦皇岛中源。为加快股权交易进度，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将其账面结存的全部存货、部分固定资产以及吉林凯赛部分资产转让给山东凯赛材料母公司上海泰纤，其后由上海泰纤转让给金乡凯赛。

## （2）山东德固赛以其持有的金乡凯赛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发行人增资以及 CIB 将香港凯赛材料转让发行人的过程及背景

2016 年，山东德固赛（现“世华济创”）以其持有的金乡凯赛 100% 股权评估作价向发行人增资，系 CIB 将生物基聚酰胺产业链相关业务统一整合至发行人体系内，理顺股权结构，厘清资产边界，一则便于管理运营，二则也有利于未来的融资或上市。

香港凯赛材料为凯赛生物境外销售平台之一，CIB 将其转让至发行人，同样出于上述考虑，以保证上市前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完整和独立。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零对价收购了 CIB 持有的香港凯赛生物 100% 股权。

## 2、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重组各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定价是否公允性，CIB 无偿转让香港凯赛生物股权的商业合理性，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 （1）上述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上述重组增加了公司业务完整性，将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相关业务均整合进入发行人体内，使得发行人具有了聚酰胺产业链相关的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的全套完整业务，该等重组系发行人为满足上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独立性要求的行为。

### （2）上述重组各方均依据相关公司的章程进行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① 金乡凯赛收购上海泰纤拥有的来源于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的资产的决策程序

金乡凯赛分别于 2016 年及 2017 年与上海泰纤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前，金乡凯赛就协议签署相关收购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CEO）对协议签署进行了审批。上述决策流程符合金乡凯赛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香港凯赛材料收购香港凯赛生物股权的决策程序

香港凯赛材料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与 CIB 签署收购香港凯赛生物股权的转让协议，香港凯赛材料董事 XIUCAI LIU（刘修才）做出收购决策并代表香港凯

赛生物材料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③ 凯赛有限收购金乡凯赛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凯赛有限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了金乡凯赛100%股权。重组各方的决策程序如下：

a. 凯赛有限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4日，凯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8,907,626.67元增加至304,484,308.59元。潞安瑞泰出资7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94,170.48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山东德固赛以其持有的金乡凯赛100%股权作价210,000,0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182,511.44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潞安瑞泰、山东德固赛、CIB和凯赛有限签署《增资协议》。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b. 金乡凯赛及其原股东的决策程序

2016年1月4日，金乡凯赛原股东山东德固赛作出股东决定，将持有的金乡凯赛100%股权以21,000万元对价转让给凯赛有限。

同日，凯赛有限与山东德固赛就金乡凯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德固赛将金乡凯赛全部股权转让给凯赛有限，转让对价约定为21,000万元。同日，金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乡凯赛股东由山东德固赛变更为凯赛有限。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相关资产重组均已经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3）收购定价是否公允**

① 金乡凯赛收购上海泰纤拥有的来源于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的资产的定价标准

2016年度，金乡凯赛收购上海泰纤的资产，收购对价为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凯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374号）资产评估价值确定，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2017 年度，金乡凯赛收购上海泰纤的资产总对价（含税）为 200 万元，考虑到收购金额相对较小，收购对价为双方参考资产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② 香港凯赛材料收购香港凯赛生物股权为 0 对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见本题回复第（4）点。

③ 凯赛有限收购金乡凯赛 100% 股权，收购对价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德固赛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06 号）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综上，除香港凯赛材料收购香港凯赛生物股权为零对价外，其余历次收购定价具有合理依据，收购对价公允。

#### **（4）CIB 无偿转让香港凯赛生物股权的原因**

2018 年 6 月转让前，香港凯赛生物系 CIB 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凯赛生物原定位为境外销售平台，主要职能包括便利发行人产品出关、在海外设置仓库，从而减少境外客户的收货时间。将其纳入发行人体内，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香港凯赛生物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买入和卖出发行人产品参考市场价，除满足少量必要的运营费用外，基本不留存利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3 月末，香港凯赛生物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9.30 万美元，账面净资产金额较低，同时，发行人收购香港凯赛生物采用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会计处理方式，零对价收购对于发行人无影响。

因此，CIB 无偿转让香港凯赛生物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 **（5）上述重组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从上海泰纤收购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的设备、存货等资产，上海泰纤就相关交易均开具发票，依法缴纳相关增值税，同时销售获得收入已在当年度纳税申报时进行所得税申报。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以零对价收购香港凯赛生物，无需缴纳所得税。CIB 以零对价转让香港凯赛生物股权无所得，无需缴纳所得税。

山东德固赛以 21,000 万元对价出售金乡凯赛 100% 股权，投资成本为 20,000

万元，形成资产收益 1,000 万元，已在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进行了申报。

#### （6）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收购香港凯赛生物以及金乡凯赛股权不涉及现金支付。

收购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的设备、存货等资产，资金来源为金乡凯赛经营所得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款项已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收购金乡凯赛股权系发行人通过与山东德固赛所持金乡凯赛股权换股的方式实现，不涉及资金支付。

### 3、相关资产是否已转让完毕，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是否已经完成转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金乡凯赛收购上海泰纤资产

金乡凯赛收购上海泰纤资产已经支付相关收购对价，并获得了上海泰纤开具的发票，收购的资产已完成移交并已完成登记入账。

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的员工已逐步转移到金乡凯赛，截至 CIB 对外转让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股权时，员工劳动关系转移统计如下：

转出单位	员工总人数	劳动关系转移人数	辞职人数	金乡凯赛接纳员工人数
山东凯赛材料	392	390	2	390
山东凯赛技术	10	9	1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金乡凯赛与资产出售方及相关员工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香港凯赛材料收购香港凯赛生物股权事项，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提交办理变更登记并完成香港凯赛生物股东变更。该股权收购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重组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凯赛有限收购金乡凯赛 100% 股权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金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办理。该股权收购不涉及员工劳动关系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收购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纷。

4、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金乡凯赛、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孙公司，不涉及独立性问题；其中，香港凯赛材料为发行人直接设立，金乡凯赛、香港凯赛生物重组前后与发行人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山东德固赛现名称为世华济创，为 CIB 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世华济创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上海泰纤为 CIB 在境内的全资子公司，曾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凯嘉房地产（已注销）。上海泰纤和凯嘉房地产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技术、知识产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重叠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原为 CIB 体系下长链二元酸生产基地，后按照济宁市批复的“退城进园”实施方案逐步停止生产，并由新设立的金乡凯赛逐渐承接相应生产设备、人员和业务。吉林凯赛一直从事生物丁醇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产重叠的情形。2016 年 2 月，CIB 将吉林凯赛以及资产及业务剥离后的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秦皇岛中源，该笔转让不存在纠纷，目前三家公司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金乡凯赛、香港凯赛生物、香港凯赛材料均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孙公司；世华济创和上海泰纤为 CIB 全资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吉林凯赛已于 2016 年初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企业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将金乡凯赛、香港凯赛生物等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系发行人整合生物基聚酰胺产业链相关业务，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CIB 对外转让吉林凯赛、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系根据凯赛战略调整需要进行；

2、上述重组增加了公司业务完整性，使发行人满足独立性要求；重组各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收购定价公允，CIB 无偿转让香港凯赛生物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涉及的相关税费已足额缴纳，款项已结算完毕，资金来源清晰；

3、相关资产已转让完毕，权属清晰，已经完成交付、登记等程序，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无需转移或已经完成转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已对外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障碍。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山东凯赛技术委托金乡凯赛加工，但原材料采购、菌种提供和境内销售均由山东凯赛技术负责。根据其他申报材料，2016年2月24日，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股权100%股权转让给秦皇岛中源工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三家子公司在转让前，客户资源是否已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转让后是否还保留有相关技术与菌种，是否对发行人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 CIB 出售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股权 100% 股权的相关决策文件；以及 CIB、上海泰纤与秦皇岛中源签署的上述三家公司股权出售协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从上海泰纤购买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

入账凭证、发票等；

3、查阅了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的工商档案；

4、以非财务专业人员的角度查阅了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财务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三家公司在剥离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 （二）核查过程

1、上述三家子公司在转让前，客户资源是否已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转让后是否还保留有相关技术与菌种，是否对发行人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 （1）客户资源承接

上述三家子公司中，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原为 CIB 的长链二元酸生产基地，后根据当地政府“退城进园”的整体规划，逐步停止生产，并由新设立的金乡凯赛逐渐承接相应生产设备、人员和业务。为实现客户的平稳过渡，两家公司仍有对外销售，并采取委托金乡凯赛加工的形式提供长链二元酸产品。上述客户资源中，境外销售由香港凯赛生物负责，其为 CIB 全资子公司，后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境内部分客户均逐渐由金乡凯赛完全承接。吉林凯赛主要从事生物丁醇的生产和销售，生物丁醇的客户与长链二元酸的客户不同，因此无需承接。

### （2）转让后是否还保留有相关技术与菌种

CIB、上海泰纤和收购方秦皇岛中源签署的股权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收购方秦皇岛中源有义务确保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的所有涉及长链二元酸、戊二胺、生物基聚酰胺、生物丁醇等的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专有技术、菌种、生产工艺、设备设计和制造技术、产品质证控制技术）权益仅属于 CIB 或/和上海泰纤。同时，秦皇岛中源在协议中承诺，不得再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生物基聚酰胺 5X、生物丁醇等产品的业务。同时，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已将其账面结存的全部存货、部分固定资产以及吉林凯赛部分资产转让给山东凯赛材料母公司上海泰纤，其后由上海泰纤转让给金乡凯赛。

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转让后不再保留发行人业务范围内

的相关技术与菌种。

## 2、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仍存在业务往来

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上述三家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三家子公司在转让前，除吉林凯赛的客户资源无需承接外，客户资源已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转让后三家公司未保留相关技术与菌种，不会对发行人市场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三家公司在转让后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 七、 审核问询函之 7、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7.1 招股说明披露，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在 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正高级工程师；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起，周豪宏仅担任董事，不再担任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1）周豪宏同时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2）2019 年 8 月起，周豪宏不再担任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人才流失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 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填写的《调查表》，取得其护照复印件；

- 2、访谈 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XIUCAI LIU(刘修才)；
- 3、查询有关投资及兼职限制的法律法规；
- 4、查询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网站公示的“霍华德·周(Howard H Chou)”的简介；
- 5、取得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同意 HOWARD HAOHORNG CHOU 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及兼职的确认函》；
-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部门离职人员名单及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未披露核心人员流失的书面确认。

## (二) 核查过程

**1、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同时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从凯赛生物离职后，任中科院深圳先进院合成院正高级工程师，兼任凯赛生物董事，并通过在济宁伯聚持有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为外籍人士，不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等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

2020年1月15日，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出具确认函，确认其知悉并同意 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持有济宁伯聚有限合伙份额，同意其在凯赛生物担任董事，并确认其前述兼职工作不属于其在该院任职的竞业禁止范围，其与凯赛生物相关的持股和任职不违反该院的管理规定，该院与凯赛生物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2、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不再担任高管和核心技术人**

## 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离职不会对发行人基因工程领域的研究进展产生实质影响

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自发行人离职系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离职前任公司研发副总裁，负责基因工程领域的研发，主要根据公司确定的研究方向对具体研究课题负责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该课题涉及领域的研究属性，其研究周期相对较长，研究成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降低公司研究项目对个体的依赖，公司注重基因编辑工具等平台技术研究，并正在组织和强化基因工程研究平台的升级。目前，公司在基因工程领域已有多名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领衔，且自公司设立至今，该领域的研发方向、研发思路、立项一直由 XIUCAI LIU（刘修才）博士负责，并由其就研发过程予以指导、把关，因此，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的离职不会对发行人基因工程领域的研究进展产生实质影响。

（2）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生物制造领域高端人才的集聚地。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人员团队，分布于合成生物学、细胞工程、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各学科领域，且为了适应前沿技术的快速进步和迭代，适当的人才更新是正常且必要的。

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个别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研发创新体系的影响较小。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如下：

### ① 多学科交叉的专业研发队伍

公司的研发队伍在合成生物学、细胞工程、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方面具备丰富经验。公司的绝大部分研发人员聚焦于某个具体研究领域，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公司将整体的技术发展目标分解为各个研究项目，又将各项研发成果予以整合并投入生产，因此公司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研发队伍的集体成果。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200人。

### ② 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并制定一系列激励制度。同时，公司通过股权激励作为手段进行激励，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所持股份存在股权禁售期限限制。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 ③ 全面的技术创新机制

在研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凯赛生物绩效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设计输入输出流程管理规范》等系列研发管理制度文件，提高了研发项目管理水平，保证了研发项目的创新性、严谨性、科学性；在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方面，公司立足于自主研发，积极、广泛开展各级产学研用合作，与华东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研发机制方面，公司研发的目标以市场为导向，项目的立项以满足需求、提升需求和创造需求为目标；在人才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研发人员激励制度，将公司研发人员的原创科研成果产出与研发考评机制、技术人员绩效考核相结合。

因此，公司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人才流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李乃强、庞振华、郑毅等人从公司离职。其中，李乃强于2011年1月起担任公司技术副总裁(2017年9月起不再分管研发工作)；庞振华参与的专利“CN201210177392.X 在蜂房哈夫尼菌中稳定的重组表达质粒载体及其应用”（2012年申请，2015年获得授权）对公司理解赖氨酸脱羧酶有关质粒稳定性有所贡献；郑毅为负责公司产品应用开发的研究团队成员之一，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一系列产品应用开发领域的专利的申请。

公司所处的生物制造行业发展迅速，技术不断进步，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已经在生物制造领域进行大量投入，同时生物制造行业涉及合成生物学、细胞工

程、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学科领域，公司为保持技术竞争优势不断吸纳业内高端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保持创新活力，实现新老交接，李乃强、庞振华、郑毅的离职属于公司正常人员流动。

此外，公司通常结合研发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否取得对公司目前有核心价值的科研成果、是否认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以及从业经历、岗位职责、团队领导力等因素，确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部门离职人员名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XIUCAI LIU（刘修才）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已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核心人才流失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同时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合成生物学研究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2、HOWARD HAOHORNG CHOU（周豪宏）自发行人离职系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发行人基因工程领域的研究进展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已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核心人才流失情况。

**7.2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330 人，技术人员 251 人，研发人员 200 人，核心技术人员仅为 6 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2）说明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区别。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组织架构相关文件，了解各部门、各小组研发方向和核心技术人员发挥的作用；

2、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3、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4、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在研课题、项目及其负责人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协议文件，确认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比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所处岗位。

### （二）核查过程

**1、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公司作为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已成为生物制造领域高端人才的集聚地。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人员团队，分布于合成生物学、细胞工程、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各学科领域。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综合考虑相关人员对公司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否取得对公司目前有价值的科研成果、从业经历、岗位职责等因素。

####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发行人研发部门下设生物部、化学部和材料部，并细分为七个小组。具体如下：

研发部门	负责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组	牵头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生物部	徐敏	是	发酵组	徐敏	是
			分子生物学组	董辰	否
			菌种组	董辰/李葳	否
化学部	杨晨	是	未分组		
材料部	陈万钟	是	聚合组	秦兵兵	是



研发部门	负责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组	牵头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工程材料应用开发组	高伯爵	是
			纺织应用开发组	徐晓辰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研发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均为核心技术人员，下设的部分研发组牵头人亦为核心技术人员。

## （2）主要专利发明人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14 项境内授权专利、17 项境外授权专利。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所取得的主要专利及占公司专利总数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研发领域	涉及公司授权专利数量	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比例
1	XIUCAILIU (刘修才)	全面负责公司研发方向、研发路线的制定、并对研发过程指导、把关	64	49%
2	徐敏	发酵工程、分子生物学	-	-
3	杨晨	提取纯化工艺	13	10%
4	秦兵兵	聚合	81	62%
5	高伯爵	下游应用之工程材料	-	-
6	陈万钟	下游应用之纺丝	-	-

徐敏主要负责发酵工程和分子生物学研究。发行人对该领域形成的知识产权采取技术秘密为主、专利为辅的形式加以保护，因此无以徐敏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

秦兵兵、高伯爵和陈万钟负责聚合和下游应用研究。发行人对该领域产生的技术采取专利形式为主并辅以商业秘密的保护，因此秦兵兵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数量占比较高。高伯爵、陈万钟于 2017 年加入公司，而专利从申请到授权一般需要三至四年时间，因此高伯爵、陈万钟尚未有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

## （3）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通过关键技术指导等主导参与了多项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列表如下：

课题	课题负责人	项目	项目负责人
1 生物基制造平台的建设	XIUCAI LIU (刘修才)	1.1 微生物基因改造工具的研究	XIUCAI LIU (刘修才)、徐敏
		1.2 高通量微生物筛选模型和装置研究	徐敏
		1.3 生物反应的在线控制和智能化研究	徐敏
		1.4 复杂生物体系的提取纯化工艺和装置研究	杨晨
		1.5 研究型高分子材料高通量聚合装置研究	秦兵兵
		1.6 生物材料微型高通量测试系统研究	秦兵兵
2 生物基聚酰胺单体研究	XIUCAI LIU (刘修才)、徐敏	2.1 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的研究	徐敏
		2.2 生物基戊二胺产业化技术开发	杨晨
3 生物高分子材料聚合研究	陈万钟、秦兵兵	3.1 生物基聚酰胺聚合机理、工艺和装置研究	秦兵兵
		3.2 聚酯酰胺聚合机理和工艺研究	秦兵兵
		3.3 可生物降解的生物材料聚合机理和工艺研究	陈万钟
4 生物基材料在纺织领域应用技术开发	陈万钟	4.1 生物基聚酰胺熔体直纺技术开发	陈万钟
		4.2 高性能生物基聚酰胺纺丝技术开发	陈万钟
		4.3 聚酯酰胺民用丝技术开发	陈万钟
5 生物基聚酰胺用于汽车部件的工程材料改性技术开发	高伯爵	-	-

#### (4) 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平台名	平台中的股比	间接持股情况
1	XIUCAI LIU (刘修才)	济宁伯聚	1.10%	31.50%[注 1]
		济宁仲先	0.20%	
		济宁叔安	0.14%	
2	陈万钟	济宁仲先	0.80%	0.01%
3	秦兵兵	济宁伯聚	1.49%	0.02%

序号	姓名	平台名	平台中的股比	间接持股情况
4	杨晨	济宁伯聚	1.18%	0.02%
5	徐敏	济宁伯聚	1.57%	0.02%
6	高伯爵[注 2]	-	-	-

注 1: XIUCAI LIU（刘修才）与其家庭成员 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共同间接持有，包含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他平台的间接持股；

注 2: 高伯爵于 2017 年 5 月被聘任为工程材料应用开发组负责人，高伯爵系中国台湾籍员工，其本人综合考虑资金跨境等问题，无意愿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未有持有发行人股份。

综上，结合公司研发部门职能构成、专利发明情况、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 2、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的区别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0 人，技术人员 251 人。

研发人员主要包括在公司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从事和技术相关活动的人员及辅助人员。具体来说，即研发中心的生物部、化学部和材料部的工程师，配合工程师完成研发工作的技术员，配合研究人员进行核心技术撰写及申报专利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人员，各生产基地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和技术相关的人员，编制自动化生产的智能化保障部门人员。

技术人员范围宽于研发人员。技术人员除研发人员外，还包括乌苏生产基地智能化保障部门、技术质量部门中对技术要求不高岗位工作的人员，例如技术质量部的技术支持人员、智能化保障部的技术专员和主仪表工等。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公司研发部门职能构成、专利发明情况、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2、技术人员范围宽于研发人员。技术人员除研发人员外，还包括乌苏生产基地智能化保障部门、技术质量部门中对技术要求不高岗位工作的人员。

**7.3 根据相关资料，监事刘馨系上海领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出资 6 万元人民币。**

请发行人说明未披露监事刘馨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是否存在类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就专利代理人资格、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对刘馨进行了访谈；
- 2、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对刘馨的专利代理人资格、任职机构以及上海领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年度报告、合伙人信息、专利代理师信息等进行网络核查；
- 3、在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刘馨的任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任职资格相关的证书、文件；
- 5、在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
- 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8、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过程

##### 1、监事刘馨对外投资事项

经核查，刘馨于 2017 年 7 月入伙上海领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成为其合伙人；2019 年 9 月 11 日刘馨退伙，不再担任上海领洋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的合伙人。故截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刘馨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该等事实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的信息相符。

## 2、是否存在类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前述事项不属于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监事刘馨的对外投资事项如实披露。

本所律师已经全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类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全面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对主要经营活动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34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披露监事刘馨曾经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类似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7.4 招股说明书披露，Joachim Friedrich Rudolf，瑞士国籍，圣加仑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任凯赛有限首席财务官；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1）**Joachim Friedrich Rudolf**的教育及从业经历主要在境外，说明**Joachim Friedrich Rudolf**是否能够依法履行国内企业财务总监的相关职责；

（2）披露2018年3月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了Joachim Friedrich Rudolf和魏长友出具的调查表；
- 2、对Joachim Friedrich Rudolf和魏长友的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3、对 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和魏长友进行了访谈。

## （二）核查过程

### 1、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是否能够依法履行国内企业财务总监的相关职责

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作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投融资、与外国股东的对接、海外业务的管理等。发行人以合成生物学为基础进行生物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和应用转化，该领域的研究者、进入者和合作者多为国际机构或企业，公司未来也将向更加国际化的方向发展，需要引进国际化人才。从国际产业和资本合作角度出发，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的背景契合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职务要求。

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自 2011 年起来到中国工作，通过近十年在中国的积累、结合其本身在经济金融领域的教育及从业经历，其对国内的财务管理、账务处理以及会计准则均有一定了解，且目前国内会计准则向国际会计准则趋同。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主持发行人的投融资等资本运营事务，并在财务副总监魏长友的协助下管理财务会计和核算工作。

### 2、2018 年 3 月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3 月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魏长友。其简要经历如下：

魏长友，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于豪盛（山东）有限公司会计；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威海市坤宇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新加坡华吉集团会计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新加坡亚太资源集团（APRIL Group）中国区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苏王子制纸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4 年 11 月加入凯赛有限，现任凯赛生物财务副总监。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Joachim Friedrich Rudolf 能够依法履行国内企业财务总监的相关职责，2018 年 3 月前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为魏长友。

**7.5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对外投资以及人才流失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包括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等；
- 2、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4、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相关处罚、失信或重大诉讼的情形；
- 5、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部门离职人员名单及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未披露核心人员流失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完整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研发部门离职人员名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XIIUCAI LIU（刘修才）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已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核心人才流失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完整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已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的核心人才流失情况。

## 八、 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商标与 CIB 共有，其中 37 项商标由 CIB 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及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3）上述专利是否已经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及外销产品，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4）受让的商标及专利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商标仍为 CIB 与发行人共有的原因，CIB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5）从 CIB 无偿受让的专利所有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权以及商标的行为，从交易的经济实质上是否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投入，是否应当作为权益交易；上述无偿转让行为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在上述安排之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授权使用费等成本费用，经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对发行人专利与商标权状态进行网络核查；

2、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商标证书；

3、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在境外的商标和专利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发行人商标受让的协议、CIB 将名下登记的专利权让渡于发行人子公司的《专利转让协议》、涉及专利权的质押合同；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就专利涉诉情况查询裁判文书网；

7、查阅了 CIB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XIUCAI LIU（刘修才）填写的调查表；

8、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9、取得发行人有关知识产权的说明。

### （二）核查过程

**1、专利及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商标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CIB 向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凯赛所转让商标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外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专利合法合规。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4 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的专利权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4 回复，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的专利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因此存在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 2、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 （1）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外专利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情况详见附件二。

### （2）专利涉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下专利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事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状态	涉诉情况
1	201010160266.4 (2664 号专利)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	发明 (有效)	2018 年，山东瀚霖申请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维持有效认定后，山东瀚霖提起行政诉讼，现于行政诉讼过程中。

即使行政诉讼支持山东瀚霖的请求，2664 号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致使 2664 号专利所载技术成为公知事实，发行人也能够合法使用相应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以上专利涉诉事项的影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四、审核问询函之 34、关于重大专利诉讼”第 1 项之回复。

### （3）专利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保合同，并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质押专利：专利号为 201110168672.X 的专利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 年金中银专质字凯赛 01 号）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

乡支行；专利号为 201310374635.3、201210030278.4 的两项专利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通过乌苏技术与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专利权质押合同》（2200015022019111626ZLZY01）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上述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尚处于履行期内，且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预期违约的情况，不存在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 （4）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经查询各专利证书及网络查询信息，发行人各专利中以下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届满：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530.7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521.8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477.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生产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452.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他专利均不存在即将到期或存在终止等异常情况的情形。

3、上述专利是否已经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及外销产品，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1）发行人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的访谈说明，并结合（2017）鲁 089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书》、（2019）鲁 08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书》中的相关事实认定，凯赛生物通过自身的不断研究与开发，于 2001 年完成了聚合级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包括菌种、发酵、提取、纯化、设备设计、设备材质选择、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测定方法等完整的产业化工艺开发、工艺流程的操作规程和

工艺包设计，并以此项产业化技术在山东济宁建成 5,000 吨规模的生产线，实现了聚合级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产业化。

此后，发行人已有产业化工艺基础上，借助合成生物学技术，不断研发创新，形成以如下四个环节为代表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
1	利用合成生物学手段，开发微生物代谢途径和构建高效工程菌	基因工程
2	微生物代谢调控和微生物高效转化技术	生物工程
3	生物转化/发酵体系的分离纯化技术	生物化工
4	聚合工艺及其下游应用开发技术	生物高分子材料聚合与改性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全部选择以专利的形式保护

发行人基于多年知识产权和法律诉讼的经验，制定了详细的知识产权战略，针对不同的技术予以不同的保护策略。对于专利中容易被复制、不容易维权的技术、配方、设备选型、生产工艺的具体参数，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对于除此以外的核心工艺，发行人将其转化为一组多项专利，形成专利池，把核心工艺拆分在不同专利中，并且专利对工艺条件参数的描述尽量宽泛，对可选项覆盖尽可能全面，从而使得潜在竞争对手或侵权方难以获取凯赛生物核心技术的方法组合及具体操作的工业指标。

具体而言，对于第 1 项技术“利用合成生物学手段，开发微生物代谢途径和构建高效工程菌”，构建得到高效工程菌属于发酵过程的关键点之一，多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选择性地申请专利保护，以最大化地保护公司的核心机密不会被公众、竞争者或其他相关方轻易知晓。

对于第 2 项技术“微生物代谢调控和微生物高效转化技术”，该技术通过对生物代谢过程的生理参数的分析，不断优化发酵工艺条件，提高发酵转化率，该部分技术采用以商业秘密为轴心的专利保护策略，即，在专利方式申请保护的同时，对其中最为核心、最难得知的某些工艺参数以商业秘密方式保护。

对于第 3 项技术“生物转化/发酵体系的分离纯化技术”，采取以专利保护为主商业秘密保护为辅的保护方式，同时会注意将有关工艺分散在专利池中保护，避免暴露核心技术。

对于第 4 项技术“聚合工艺及其下游应用开发技术”，聚合工艺一般作为商

业秘密保护，下游应用开发技术则布局大量的专利保护。

### （3）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专利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载，发行人目前实现商业化生产的产品主要聚焦聚酰胺产业链，为生物基聚酰胺以及可用于生物基聚酰胺生产的原料，包括 DC12（月桂二酸）、DC13（巴西酸）等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和生物基戊二胺。

发行人生产现有产品的相关专利如下：

#### ① 长链二元酸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CN200410035192.6	一种含生物法转化的二元酸产物的金属缓蚀剂
2	CN200410018255.7	一种正长链二元酸的生产方法
3	CN200610029784.6	一种以脂肪酸或其衍生物为原料制备得到的长碳链二元酸及其制备方法
4	CN200710170899.1	一种大环内酯类香料十二碳二元酸丙二醇酯及其生产方法
5	CN201010160266.4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
6	CN201020175521.8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装置
7	CN201010160267.9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装置
8	CN201010160253.7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装置
9	CN201020175452.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装置
10	CN201020175477.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生产装置
11	CN201020175530.7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12	CN201110168672.X	一种长链二元酸生产菌株及其应用
13	CN201210030280.1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14	CN201210030278.4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15	CN201210030324.0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16	CN201210030376.8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17	CN201210165894.0	一种生产二元酸的菌株及其发酵方法
18	CN201220249645.5	长碳链二元酸制粒装置
19	CN201220249649.3	二元酸胺化釜
20	CN201220249653.X	二元酸聚合釜
21	CN201220249738.8	二元酸压片机
22	CN201220249739.2	刮膜蒸发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3	CN201220249740.5	防锈剂混合酸制片装置
24	CN201220249741.X	气升式发酵罐
25	CN201220249742.4	有机膜过滤装置
26	CN201310035603.0	长链二元酸的精制方法
27	CN201320241458.7	浆叶干燥机
28	CN201320241459.1	立式刮刀离心机
29	CN201320241460.4	醋酸回收塔
30	CN201320241461.9	脉冲除铁器
31	CN201320241462.3	脉冲布袋除尘器
32	CN201320241463.8	长碳链二元酸结晶装置
33	CN201320241465.7	湿式除尘净化塔
34	CN201320241471.2	长碳链二元酸连续酸化装置
35	CN201320241472.7	长碳链二元酸连续过滤装置
36	CN201310374635.3	一种长链二元酸及制备方法
37	CN201410052481.0	一种长链混合二元酸的提纯方法
38	CN201410052420.4	一种长链混合二元酸的精制方法
39	CN201620376837.0	一种转鼓切片机
40	CN201620376831.3	一种新型长碳链二元酸结晶液分离用加压转鼓离心机
41	CN201620376830.9	一种长碳链二元酸结晶液分离用加压转鼓离心机
42	CN201620376833.2	一种三合一装置
43	US13/371803	METHOD FOR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OF LONG/CHAIN DIACIDS
44	US14/384154	CANDIDA SAKE STRAIN FOR PRODUC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IC ACIDS
45	US14/376784	PROCESS FOR TREATING REACTION SOLUTION CONTAIN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ATE(一种对含长链二元酸盐的反应液进行处理的方法)

## ② 戊二胺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CN201220249648.9	二元胺氢化釜
2	CN201210177392.X	在蜂房哈夫尼菌中稳定的重组表达质粒载体及其应用
3	CN201310113874.3	一种具有天冬氨酸激酶活性的多肽及其应用
4	CN201310129693.X	2, 3, 4, 5/四氢吡啶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5	CN201320241464.2	戊二胺蒸馏装置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6	CN201310468801.6	一种利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微生物菌种生产发酵产品的方法
7	CN201410004636.3	1,5/戊二胺的制备方法
8	CN201410052462.8	一种用于制备哌啶的改性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9	CN201410052453.9	一种哌啶的制备方法
10	CN201410153144.0	一种戊二胺的纯化方法
11	CN201420454242.3	一种戊二胺的浓缩系统
12	CN201410395641.1	一种戊二胺的浓缩系统及其方法
13	CN201420807159.X	戊二胺纯化系统
14	CN201420811335.7	1,5-戊二胺连续提纯装置
15	CN201410790776.8	一种去除尼龙盐中杂质 2,3,4,5/四氢吡啶的方法及纯化的尼龙盐
16	CN201410790873.7	一种尼龙盐的制备方法
17	CN201410794943.6	1,5/戊二胺连续提纯装置及方法
18	CN201510203671.2	一种含有 2,3,4,5/四氢吡啶的尼龙盐水溶液的纯化方法
19	CN201520588053.X	戊二胺废气吸收塔
20	CN201620117672.5	滚筒刮板干燥机
21	CN201620117599.1	滚筒刮板干燥机
22	CN201620117671.0	滚筒刮板干燥机
23	CN201620117239.1	一种戊二胺提取装置
24	CN201620376832.8	戊二胺固液分离设备
25	CN201821234530.2	戊二胺浓缩系统
26	US14/764,101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27	US15/406,900	PREPARATION OF CADAVERINE
28	US14/764,109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29	US15/418,052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30	US15/418,071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31	US13/795949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32	US14/992412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33	US15/517,633	Expression of recombinant tetracycline efflux pumps for the production of lysine or lysine-derived products and methods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and applications
34	JP2017-550967	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の精製方法及び 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
35	JP2017-550968	ナイロン塩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 ③ 聚酰胺及聚酯酰胺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CN200410068146.6	基于生物发酵的长链二元羧酸的共聚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2	CN201310060413.4	一种尼龙纤维
3	CN201310060498.6	一种尼龙薄膜
4	CN201310060588.5	一种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5	CN201310060474.0	一种尼龙改性塑料
6	CN201310074772.5	尼龙的制造方法
7	CN201310186040.5	一种热熔胶
8	CN201310186037.3	一种聚酰胺及其生产方法和应用
9	CN201310522015.X	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10	CN201710193978.8	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11	CN201410301102.7	一种增韧聚酰胺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2	CN201410790752.2	共混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共混纤维的织物
13	CN201410853782.3	一种导热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14	CN201410853909.1	抗静电剂、抗静电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5	CN201510133351.4	弹性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6	CN201510209115.6	聚酯酰胺的鉴定方法
17	CN201520303760.X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以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18	CN201520303717.3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
19	CN201520303236.2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
20	CN201520303909.4	一种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21	CN201510239885.5	一种用于制备聚酰胺 5X 的装置、终聚方法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方法
22	CN201510239541.4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原料浓缩方法、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生产方法
23	CN201510239239.9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减压方法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生产方法
24	CN201510239283.X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预聚方法、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生产方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5	CN201510239545.2	一种用于制备聚酰胺 5X 的装置、分离方法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方法
26	CN201520303256.X	一种用于制备聚酰胺 5X 的装置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27	CN201620376835.1	聚酰胺 5X 成盐装置
28	CN201620376836.6	一种聚酰胺 5X 的聚合装置
29	CN201610316757.0	聚酰胺 5X 作为阻燃材料的应用
30	CN201610317272.3	一种生物基 1,5-戊二胺制备的聚酰胺 56 材料
31	CN201720041382.1	一种平行聚合釜
32	CN201720041319.8	一种平行聚合釜
33	CN201720041378.5	一种平行聚合釜
34	CN201710105921.8	一种聚酰胺 5X 短纤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35	CN201710105871.3	一种聚酰胺 5X 短纤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36	CN201710105864.3	一种聚酰胺 5X 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37	CN201710102820.5	一种聚酰胺 5X 连续膨体长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38	CN201710102585.1	一种聚酰胺 5X 高强丝及其制备方法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还有 4 项生物丁醇相关专利，生物丁醇业务已于 2016 年转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从事生物丁醇业务。

#### （4）境外专利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7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公司已针对该等专利在境内申请了对应专利。

序号	境外专利		对应境内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1	US9896409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CN201380075166.3	使用高沸点溶剂的尸胺纯化
2	US9914694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3	US9556106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4	US9919996	PREPARATION OF CADAVERINE	CN201380075176.7	尸胺的纯化

序号	境外专利		对应境内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5	US9546127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6	JP6410959	ナイロン塩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CN201480083869.5	一种尼龙盐及其制备方法
7	JP6593812	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の精製方法及び 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	CN201480083876.5	一种 1,5-戊二胺的纯化方法及 1,5-戊二胺
8	US10400257	Expression of recombinant tetracycline efflux pumps for the production of lysine or lysine-derived products, and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CN201480082442.3	用于生产赖氨酸或赖氨酸衍生产物的重组四环素外排泵的表达及其方法和应用
9	US10221407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CN201210177392.X	在蜂房哈夫尼菌中稳定的重组表达质粒载体及其应用
10	US9234203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CN201310473169.4	在蜂房哈夫尼菌中稳定的重组表达质粒载体及其应用
11	US9650326	PROCESS FOR TREATING REACTION SOLUTION CONTAIN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ATE	CN201210027749.6	一种对含长链二元酸盐的反应液进行处理的方法
12	US9388378	CANDIDA SAKE STRAIN FOR PRODUC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IC ACIDS	CN201210027749.6	一种生产二元酸的菌株及其发酵方法
13	US8729298	METHOD FOR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OF LONG/CHAIN DIACIDS	CN201010109135.3	长链二元酸的分离纯化方法
14	US10464880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CN201380075166.3	使用高沸点溶剂的尸胺纯化
15	US10487176	NYLON S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CN201480083869.5	一种尼龙盐及其制备方法

序号	境外专利		对应境内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16	US10501503	Modified membrane permeability	CN201580084443.6	修饰的膜渗透性
17	US10538481	METHOD FOR PURIFYING 1,5-PENTANEDIAMINE AND 1,5-PENTANEDIAMINE	CN201480083876.5	一种 1,5-戊二胺的纯化方法及 1,5-戊二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冲突的背景下，公司可正常使用境内外依法取得的专利权。

公司目前产品的生产均在中国境内，境外专利不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境外专利无效，仍可使用境内专利，不会影响发行人在境外的产品销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受让的商标及专利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商标仍为 CIB 与发行人共有的原因，CIB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商标、专利权属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受让的商标及专利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及专利权属清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4 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作为原告针对山东瀚霖及其相关主体一系列知识产权诉讼的主动维权行为外，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申报时存在部分商标为 CIB 与发行人共有，系因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CIB 向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凯赛所转让商标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商标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CIB 及实际控制人已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5、从 CIB 无偿受让的专利所有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权以及商标的行为，从交易的经济实质上是否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投入，是否应当作为权益交易；上述无偿转让行为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在上述安排之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授权使用费等成本费用，

## 经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 （1）过去将 CIB 登记为专利、商标的权利人之一，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CIB 实为名义持有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说明，其曾计划以 CIB 为上市主体于境外上市，在最终确定 A 股上市计划并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前，CIB 及各境内主体作为企业集团统一管理运作，相关专利的研发、应用及商标设计均由境内各主体实施。为了便于 CIB 体系内其他子公司被授权使用相关专利、商标，以及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权和保护，相关知识产权基本选择以境外主体 CIB 和/或境内业务主体作为权利人进行登记，符合知识产权管理的商业惯例。后发行人成为拟上市主体，为符合 A 股上市独立性的要求，CIB 放弃了相关专利/专利申请的共有权和商标所有权，操作中以权利转让的方式不再登记为知识产权权利人。

### （2）在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或其子公司前，CIB 将其名下知识产权均无偿授权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安排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公允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查阅 CIB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CIB 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相关专利的研发、应用和设计活动均由发行人、金乡凯赛等境内主体实施，相关专利、商标的申请和维持费用亦未由 CIB 承担，CIB 成为专利共有人及部分商标的商标权人，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护集团的无形资产，便于集团内各子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因此在经济实质上，相关专利和商标是由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控制、维护和使用，CIB 仅为相关专利和商标的名义共有人或持有人，并未实质控制和应用相关知识产权。因此，在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前，CIB 将名下知识产权无偿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符合商业逻辑和公允性，不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性投入。

### （3）CIB 将登记其在名下的专利、专利申请和商标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行为，系为使发行人达到 A 股上市的独立性要求，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转让行为，不具有商业实质

为符合 A 股上市的独立性要求，凯赛生物及 CIB 等关联方进行了资产重组，形式上以 CIB 将登记其在名下的专利、专利申请和商标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

或其子公司的方式操作，并非实质意义上的转让行为。在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或其子公司前，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实际上已通过作为相关专利的共有人或获取无偿授权等方式控制了相关知识产权，该形式上的变更登记行为并未给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带来增量的经济利益，也未给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造成实质影响，因此该变更登记行为并不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权益交易。

此外，该等企业集团内的资产重组未实质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为 A 股上市前重组与规范的常规操作。

因此，CIB 无偿授权和转让专利、专利申请和商标等事项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公允性，不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性投入，亦不需要缴纳相关税费。

CIB 将名下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凯赛生物和/或其子公司的安排完成前，CIB 授权凯赛生物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名下知识产权，公司不需要承担授权使用费等成本费用。

在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根据当地税法的规定，该等交易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CIB 将名下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行为不具有商业实质，在此安排完成前，CIB 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名下知识产权，发行人不需要承担授权使用费等成本费用，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专利合法合规。除与山东瀚霖等的专利权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0 项涉诉专利，该等专利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因此存在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质押专利，不存在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发行人存在 4

项保护期限即将届满的实用新型专利，其他专利均不存在即将到期或存在终止等异常情况的情形；

3、发行人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全部选择以专利的形式保护。公司已针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措施。贸易冲突背景下，公司可正常使用境内外依法取得的专利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受让的商标及专利权属清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4 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作为原告针对山东瀚霖及其相关主体一系列知识产权诉讼的主动维权行为外，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CIB 及实际控制人已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5、CIB 将名下相关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的行为不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权益交易，无需缴纳相关税费；在此安排完成前，CIB 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其名下知识产权，发行人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 九、 审核问询函之 12、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和英国凯赛。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请发行人：（1）结合对主要客户境内外子公司收入统计情况，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2）结合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成本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3）定量分析并说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审计报告》；
- 2、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3、查阅相关销售合同、报关单等相关资料；
- 4、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
- 5、查阅公司和会计师提供的境内外销售数据、毛利率情况的统计表；
- 6、查阅公司主要出口国有关政治经济环境、外汇管理、贸易政策等信息，分析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
- 7、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8、访谈实际控制人、财务相关负责人。

###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依赖于财务专业人员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进行的谨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 （1）按国家地区划分的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家地区划分的境外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36,816.07	45.95%	42,647.35	43.62%	39,467.55	50.14%	31,297.40	51.52%
其中：								
美国	36,604.39	45.69%	42,132.54	43.09%	38,943.83	49.47%	30,895.63	50.86%
其他	211.68	0.26%	514.81	0.53%	523.72	0.67%	401.77	0.66%
欧洲	36,103.81	45.08%	46,443.90	47.49%	33,350.98	42.35%	25,599.25	42.14%
其中：								

区域分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士	13,020.69	16.25%	21,788.61	22.28%	17,438.20	22.15%	11,108.48	18.29%
德国	12,822.89	16.01%	10,326.93	10.56%	7,455.25	9.47%	7,051.97	11.61%
意大利	5,340.52	6.67%	6,789.99	6.94%	3,797.07	4.82%	4,328.47	7.13%
西班牙	1,991.47	2.49%	3,078.76	3.15%	2,254.53	2.86%	1,254.74	2.07%
荷兰	853.39	1.07%	1,243.29	1.27%	579.98	0.74%	93.81	0.15%
英国	850.54	1.06%	595.50	0.61%	538.22	0.68%	559.10	0.92%
比利时	329.76	0.41%	1,583.78	1.62%	81.51	0.10%	62.01	0.10%
其他	894.55	1.12%	1,037.04	1.06%	1,206.22	1.53%	1,140.67	1.87%
<b>亚洲</b>	<b>6,555.87</b>	<b>8.18%</b>	<b>8,077.89</b>	<b>8.26%</b>	<b>5,322.36</b>	<b>6.76%</b>	<b>3,472.13</b>	<b>5.72%</b>
其中：								
日本	3,111.72	3.88%	2,324.33	2.38%	1,272.16	1.62%	685.82	1.13%
中国香港	1,385.81	1.73%	3,015.87	3.08%	1,503.18	1.91%	1,165.34	1.92%
韩国	1,296.28	1.62%	1,839.19	1.88%	2,140.26	2.72%	1,426.56	2.35%
其他	762.06	0.95%	898.50	0.92%	406.76	0.51%	194.41	0.32%
<b>南美洲</b>	<b>321.84</b>	<b>0.40%</b>	<b>299.80</b>	<b>0.31%</b>	<b>345.97</b>	<b>0.44%</b>	<b>186.79</b>	<b>0.31%</b>
<b>大洋洲</b>	<b>310.64</b>	<b>0.39%</b>	<b>313.75</b>	<b>0.32%</b>	<b>242.14</b>	<b>0.31%</b>	<b>180.13</b>	<b>0.30%</b>
非洲	-	-	-	-	-	-	5.72	0.01%
<b>合计</b>	<b>80,108.23</b>	<b>100.00%</b>	<b>97,782.69</b>	<b>100.00%</b>	<b>78,729.00</b>	<b>100.00%</b>	<b>60,741.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主要集中在美国、瑞士、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获得了国际知名化工和医药企业的认可，境外销售区域分布广泛。

## （2）按产品种类划分的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按产品种类划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1-9月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18,412.24	4.27	78,545.39	98.05%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279.28	3.55	990.82	1.24%
	其他	-	-	572.02	0.71%
	<b>小计</b>	<b>18,691.52</b>	<b>4.29</b>	<b>80,108.23</b>	<b>100.00%</b>
2018年度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3,036.58	4.14	95,297.88	97.45%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517.42	3.85	1,990.56	2.04%
	其他	-	-	494.25	0.51%
	<b>小计</b>	<b>23,554.00</b>	<b>4.15</b>	<b>97,782.69</b>	<b>100.00%</b>
2017年度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1,317.22	3.65	77,853.99	98.88%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122.16	3.13	382.58	0.49%
	其他	-	-	492.44	0.63%
	<b>小计</b>	<b>21,439.38</b>	<b>3.67</b>	<b>78,729.00</b>	<b>100.00%</b>
2016 年度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17,088.82	3.51	60,003.43	98.78%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82.78	2.77	229.07	0.38%
	其他	-	-	508.93	0.84%
	<b>小计</b>	<b>17,171.60</b>	<b>3.54</b>	<b>60,741.42</b>	<b>100.00%</b>

注：产品种类中的其他系专利技术使用费。

## 2、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赛材料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香港凯赛材料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不存在严重违反香港税法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况。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赛生物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香港凯赛生物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不存在严重违反香港税法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况。

根据 Johns & Sagar LLP 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凯

赛不存在违反当地业务、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 DACHENG LAW OFFICES (CHICAGO) 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凯赛可以从事特拉华州法律不禁止的任何类型的业务，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税务、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险及其他政府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其中，欧盟和日本分别有赢创及 UBE 建设有千吨级化学法月桂二酸产能，用于自用。

**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且性能稳定，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杜邦、艾曼斯、诺和诺德、赢创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商业合作关系，并配合下游客户深度研发产品潜在应用，进一步提升客户粘性。此外，公司在美国和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境外销售，进一步加强境外客户覆盖。

**竞争劣势：**发行人作为境内企业，在产品境外推广过程中，对于下游终端客户如工程塑料制品企业来说，与其同步研发、同步制定标准等能力相对不足，相比之下，境外企业在这方面更有优势。公司在终端客户应用市场同步研发、同步拓展应用能力有待提升。

### 4、结合对主要客户境内外子公司收入统计情况，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

公司按照合同签署方所在地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境外收入为向注册地在境外（不含境外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子公司）的客户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对于向境外客户设立在境内的子公司销售所形成的收入，不纳入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为例，发行人对其境内外子公司收入统计情况列示如下，其中，第②列收入纳入公司境外收入统计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客户	对该客户境内公司收入 ①	对该客户境外公司收入 ②	合计 ①+②
2019 年 1-9 月	前五大客户合计	9,689.07	48,274.90	57,963.97
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6,918.46	58,416.74	75,335.20

年度	主要客户	对该客户境内公司收入 ①	对该客户境外公司收入 ②	合计 ①+②
2017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921.50	49,232.42	61,153.92
2016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4,692.03	39,204.36	43,896.39

5、结合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成本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 （1）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链二元酸客户最初主要为境外客户，包括杜邦、艾曼斯、赢创、诺和诺德等全球著名化工、医药企业，在凯赛生物完成产业化之前，无公开报道有国内公司生产和销售。公司开始生产后，其亦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但同时，其通过协助国内下游客户进行长链二元酸应用领域拓展研究，成功培育出国内市场，比如防锈剂、香料和热熔胶等客户；此外，随着公司持续推出高质量高性价比的长链二元酸产品，部分以长链二元酸为生产原料的国际化工企业亦在中国设厂并扩大产量，比如，杜邦在江苏无锡设立了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德固赛在上海设立的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阿科玛在江苏苏州和江苏常熟设立的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29.80%、39.78%、40.89%和 45.05%，不断提高，但目前阶段，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依然超过境内销售收入。未来，公司将更充分的利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更好的分散单一市场风险，保障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 （2）不同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包含二元酸单体和混合酸，其中，DC12 和 DC13 为二元酸单体中的主要类型，合计占报告期二元酸单体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4.47%、94.65%、95.22%和 95.26%，因此下文主要对二元酸单体中的 DC12、DC13 以及混合酸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① 报告期内，二元酸单体中的 DC12、DC13 和混合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DC12	境内	40,453.53	38.60%	46,022.95	37.25%
	境外	64,348.54	61.40%	77,536.26	62.75%
	小计	104,802.07	100.00%	123,559.21	100.00%
DC13	境内	20,345.68	99.96%	15,677.44	99.99%
	境外	7.20	0.04%	2.32	0.01%
	小计	20,352.88	100.00%	15,679.76	100.00%
混合酸	境内	1,121.43	9.36%	1,559.48	9.85%
	境外	10,854.19	90.64%	14,267.34	90.15%
	小计	11,975.62	100.00%	15,826.82	1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DC12	境内	35,467.80	36.16%	14,526.43	22.95%
	境外	62,604.46	63.84%	48,779.62	77.05%
	小计	98,072.26	100.00%	63,306.05	100.00%
DC13	境内	12,419.98	99.98%	7,941.66	99.91%
	境外	2.36	0.02%	6.99	0.09%
	小计	12,422.34	100.00%	7,948.65	100.00%
混合酸	境内	1,152.29	8.87%	801.19	8.40%
	境外	11,845.13	91.13%	8,738.66	91.60%
	小计	12,997.42	100.00%	9,539.85	100.00%

## ② DC12 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C12 产品境外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境内主要系：

1) 从 2016 年开始，境外聚酰胺客户对 DC12 质量规格要求越来越高，与此同时，公司选择将部分低质量指标的产品以较低价格开发国内市场。导致公司销往境外以聚酰胺应用为主的高质量指标的 DC12 产品价格高于向境内客户销售的 DC12 平均价格；

2) 由于境外销售中涉及的物流费用等出口成本较境内销售高，也会导致公司对境外产品的销售定价相对高于境内；

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价格，还受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影响。

DC12 境内外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2016 年度，DC12 境外销售单价略高于境内，但差异不大。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主要系该年度香港凯赛生物销售了部分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购入的存货，该部分产品成本较高。

2017 年度，DC12 境外销售单价略高于境内，但差异不大。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境外成本包含出口进项税额转出，导致境外单位成本高于境内。

2018 年度，DC12 境外销售单价比境内销售单价高，原因如前所述。虽然 DC12 的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但是境外销售成本比境内销售的成本中多了一部分进项税额转出，因此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接近。

2019 年 1-9 月，DC12 境外销售单价比境内销售单价高，原因如前所述。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境外销售中的出口进项税额转出成本降低（2019 年 1-9 月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低，出口进项税额转出数对成本的影响幅度降低），导致境外单位成本和境内单位成本差异缩小，但由于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因此境外毛利率也高于境内。

### ③ DC13 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DC13 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主要系国际市场对 DC13 的需求量极小，仅个别客户使用，因此定价较高。境外销售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主要系该年度香港凯赛生物销售了部分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购入的存货，该部分产品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内。

2017 年度，DC13 境外销售单位成本高于境内，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则相反，主要系：

A、2017 年-2019 年 9 月，DC13 的境外销售量极小，仅个别月份有销售，因公司 DC13 产品的各月单位成本会有些许波动，而公司产成品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导致境外销售 DC13 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与销售量较大的境内销售 DC13 单位成本出现差异；

B、境外销售成本相比境内销售而言，成本中多包含了出口进项税额转出。

上述两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 2017 年度，DC13 境外销售单位成本高于境

内，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则相反。

2017-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DC13 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主要是因为国际市场对 DC13 的需求量极小，仅个别客户使用，导致定价较高，因此境外销售毛利率也高于境内。

#### ④ 混合酸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

2016 年度，混合酸境外销售定价考虑出口物流费用、出口成本较高等因素，因此其高于境内单位售价。境外毛利率较境内毛利率低，主要系该年度香港凯赛生物销售了部分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购入的存货，该部分产品成本较高，从而导致境外销售整体毛利率低于境内。

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混合酸境外销售定价考虑出口物流费用、出口成本较高等因素，境外单位售价均高于境内单位售价，因此境外销售毛利率也高于境内毛利率。

## 6、定量分析并说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的影响

### （1）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料是烷烃，其采购单价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暂未受到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的影响。除 2018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快速下跌外，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进而导致烷烃的采购单价上升。

### （2）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36,365.73	22.92%	42,065.20	23.56%	38,942.84	28.47%	30,890.52	33.25%
生物基戊二胺	-	-	1.04	0.001%	-	-	-	-

产品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生物基聚酰胺	38.79	0.02%	66.3	0.04%	0.99	0.00%	5.1	0.01%

2018年和2019年1-9月，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凯赛生物主要产品被列入加税清单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	海关代码	正常税率	列入加税清单的时间	加税税率	当前税率
长链二元酸 (十一碳-十八碳)	2917190090	4%	2019年	15%	4%
混合二元酸	3824999990				
戊二胺	29212900	6.5%	2018年	25%	31.5%
PA5X	39089090				

长链二元酸(十一碳-十八碳)和混合二元酸的加征关税从未最终实施，PA5X和戊二胺从2018年实际加征关税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其关税一直为31.5%。加征关税以来，戊二胺和PA5X出口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	2018年对美出口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戊二胺	1.04	0.001%	0.002%
PA5X	66.30	0.04%	0.14%
产品名	2019年1-9月对美出口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戊二胺	-	-	-
PA5X	38.79	0.02%	0.10%

报告期内凯赛生物已受到美国加税影响的产品生物基聚酰胺和生物基戊二胺出口美国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美国曾把长链二元酸列入“301征税清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根据其本国《贸易法》第301条的适用条款对中国进口产品发布的特别关税征收清单），原计划于2019年12月15日起征收15%的额外关税，随着中美达成第一阶段贸

易协议，上述加征关税并未实际实施。若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加剧，未来发行人的长链二元酸产品加征 15% 关税实施，一方面，由于通常由买方（进口方）承担关税，若公司不调整其对美客户销售价格，相关产品在美国的最终售价会相应提高，从而可能影响其销量；另一方面，若公司希望维持销量，则可能需要调整其对美客户销售价格。由于无法对销量的变动进行预计，因此假设极端情况下由发行人承担全部关税带来的影响，即降低售价，以使得当年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长链二元酸数量不变，则加征 15% 的关税对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①		158,640.20	178,578.44	136,778.47	92,912.84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②		37,258.24	46,823.56	33,700.60	14,547.05
长链二元酸美国销售额（万元）	加税前的销售额③	36,365.73	42,065.20	38,942.84	30,890.52
	加税后的销售额④=③/1.15	31,622.37	36,578.43	33,863.34	26,861.32
加税对收入影响（③-④）/①		2.99%	3.07%	3.71%	4.34%
加税对净利润影响（③-④）*85%/②		10.82%	9.96%	12.81%	23.55%

注：测算净利润影响时，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算。

由上表可知，美国对长链二元酸加征 15% 的关税，在极端情况下也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而在此极端情况下，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3.55%、12.81%、9.96% 和 10.82%，2016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当年金乡凯赛和香港凯赛生物销售了从山东凯赛材料和山东凯赛技术采购的存货的影响导致当年发行人毛利率较低，进而影响当年的净利率。2017 年-2019 年 1-9 月的关税影响较为稳定，随着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征关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将下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符合当地规定；

2、发行人按照合同签署方注册地披露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即境外收入系向注册地在境外的客户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对于向境外客户设立在境内的子公司销售所形成的收入，不纳入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



3、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具有合理原因；

4、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审核问询函之 13、关于土地房屋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购置了自有办公用房蔡伦路 1690 号（张江创业园南区）5 幢，因建设项目与证照所载的土地用途/性质不一致，未通过土地核验，至今未能办理产证。乌苏材料与乌苏技术厂房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乌苏技术拥有的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第 000644 号及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第 000643 号土地已设立抵押。金乡凯赛厂区内存在合计约 2.47 万平方米的两个地块为历史遗留的农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土地、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其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情况；（2）设立抵押的土地是否存在变卖的风险；（3）上述土地及房屋取得相关证照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出具证明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1）发行人存在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尚未取得相关证照及已抵押土地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2、取得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主管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3、查阅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乌苏技术签署《借款合同（促进进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编号：2200015022019111626）；

4、查阅《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上海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情况说明及张江创业源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上海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6、查询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xjws.gov.cn/publicity\\_wsszfhcxsj/jgzn/4802](http://xjws.gov.cn/publicity_wsszfhcxsj/jgzn/4802)）；

7、查阅发行人关于金乡凯赛未取得产证土地上未建造房产等建筑物的说明文件，并实地走访金乡凯赛未取得产证土地；

8、实地走访金乡凯赛、乌苏材料、乌苏技术及上海办公楼，查阅土地及房产证明；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出具的关于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被行政处罚或实施搬迁的，其将承担上述费用的承诺。

## （二）核查过程

1、上述土地、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其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证的土地、房屋的相关信息统计如下：

土地/房屋	作用定位	面积占比 [注 1]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利润占比
上海办公楼	办公及研发	1.93%	0.23%	0.54%	不适用 [注 2]
乌苏房屋	办公楼、生产用房、仓库	67.58%	乌苏材料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投产，其试生产产生的收入成本冲减或计入在建工程，收入和毛利为0；乌苏技术主要收入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收入，对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较小，发生的期间费用等无法与收入		

土地/房屋	作用定位	面积占比 [注 1]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利润占比
			对应, 暂不计算其收入毛利及利润占比		
土地/房屋	作用定位	面积占比	收入占比	毛利占比	利润占比
金乡两块土地	地块一为厂区内道路及污水池构筑物; 地块二上设置少量储罐、蒸馏塔设施	1.46%	两块土地上目前仅有部分生产辅助装置, 如烷烃分离装置、储罐、污水池等, 占公司收入或利润的比重无法单独核算, 并非公司的核心生产设施		

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土地的总面积约为 169.43 万平方米, 使用房屋的总建筑面积约为 22.78 万平方米。

(2) 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扣除子公司分红后的净利润为负, 故不予计算。

根据上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未取得产证的情形,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设立抵押的土地是否存在变卖的风险

2019 年 6 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乌苏技术签署《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编号: 2200015022019111626），向乌苏技术提供最高不超过 3 亿元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 贷款期限 60 个月。乌苏技术以其拥有的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第 000644 号及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第 000643 号土地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鉴于土地抵押的主合同为政策性贷款, 贷款期限较长, 且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流动比率 2.46 倍, 资产负债率 23.66%,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8,640.2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37,258.24 万元,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设立抵押的土地不存在变卖的风险。

## 3、上述土地及房屋取得相关证照是否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出具证明文件的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

### (1) 关于上海办公楼产证的办理

根据发行人上海办公楼的开发商张江创业源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凯赛生物蔡伦路房产相关的情况说明》，上海办公楼暂未能办理产证系因政府相关部门就张江创业源工程建设项目颁发的“土地证”、“规划用地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所载的土地用途/性质不一致所致。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创业源母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其告知该片区房产的产证办理事项正作为浦东新区及张江股份重点工作推进。

上海办公楼产证的办理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① 发行人能够合法、长期地使用该等房产。在房屋开发建设方面，开发商已为该房屋建设履行了报批报建手续，开发建设及预售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审批许可，上海办公楼不属于违章建筑；2020年1月19日，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环境管理处召集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检查大队、上海市自由贸易实验区张江管理局规建处及审批处、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开发商张江创业源代表召开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确认上海办公楼不属于违章建筑，凯赛生物有权持有、使用，凯赛生物与张江创业源就该等房产目前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在房屋购置方面，发行人与张江创业源合法签署了预售合同，为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发行人已按约足额缴纳了购房款，未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对该等房屋的占有、使用未发生争议和纠纷，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房产。因此，发行人对上海办公楼能够合法、长期地使用。

## ② 该房屋可替代性较强

该房屋的实际用途为研发及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出现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形，亦可在较短时间通过租赁等方式寻找替代场所。

就上海办公楼房产事宜，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环境管理处召集了上海办公楼所在地土地规划、房屋建设及产证办理相关的主管部门代表，包括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检查大队、上海市自由贸易实验区张江管理局规建处及审批处、浦东新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召开协调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确认上海办公楼不属于违章建筑，凯赛生物有权持有、使用，凯赛生物与张江创业源就该等房产目前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作出上述意见的机关为有权机关。

## （2）关于金乡凯赛未取得产证的两块土地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

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

金乡凯赛未取得产证的两块土地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金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金乡凯赛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等地块农用地转用事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需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实施。

2019年11月6日，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该局将对金乡凯赛使用的未取得产证地块积极报批，尽快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并告知金乡凯赛参与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竞标。同日，济宁市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园区将全力配合金乡凯赛尽快取得未取得产证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结合本所律师实地勘察，未取得产证土地并非独立地块，其他主体参与土地出让竞标的意愿性较低。因此，金乡凯赛无法取得该等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风险较低。

此外，该等地块面积相对于金乡厂区总面积的占比较小（约5%），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即使最终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而被要求搬迁的，地块一上的污水池构筑物可在短期内予以搬迁，地块二上的储罐、蒸馏塔设施为生产原材料烷烃的储存和提纯装置，公司可对其搬迁，亦可通过直接外购单体烷烃替代该等设施的使用，不会因此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即使无法取得产证，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职责范围，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征地批地、城建规划等事项，为出具上述证明的有权机关。

### （3）关于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

经核查，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房屋建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了报规报建手续。根据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位于马吉克工业园区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产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的政府机构职能，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等职责，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等事项，在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已取得相应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有权就房屋产权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的出具相关证明。

#### **4、关于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

关于金乡凯赛使用未取得产证的两块土地，园区和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金乡凯赛实际使用的未取得产证的土地已经政府征收，园区已与土地使用权方签订经镇政府鉴证的《农村土地征收合同》，并已补偿到位，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影响金乡凯赛对该等土地的使用。该等未取得产证的地块系属当地政府向公司承诺提供项目用地的一部分，金乡凯赛对该等土地的使用具有合理背景，且经当地政府知晓和认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未曾因此受到任何处罚。上述土地问题如涉及处罚，责任主体为金乡凯赛。

2020年2月3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出具承诺，如因金乡凯赛使用未取得产证的土地，导致被行政处罚或实施搬迁的，其将承担上述费用。

#### **5、发行人存在农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金乡凯赛厂区，金乡凯赛未取得产证的两块土地上存在污水池构筑物、少量储罐、蒸馏塔设施，但并未建造房产等建筑物。

金乡凯赛使用农用地用于工业用途，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所涉地块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金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金乡凯赛的使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园区和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金乡凯赛实际使用的未取得产证的土地已经政府征收，园区已与土地使用权方签订经镇政府鉴证的《农村土地征收合同》，并已补偿到位，不存在任何纠纷，不会影响金乡

凯赛对该等土地的使用。该等未取得产证的地块系属当地政府向公司承诺提供项目用地的一部分，金乡凯赛对该等土地的使用具有合理背景，且经当地政府知晓和认可，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未曾因此受到任何处罚；

（3）金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金乡凯赛报告期内遵守土地管理法规的合法合规情况开具了守法证明，并就使用未取得产证地块事宜专项出具证明，确认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承诺将对上述地块积极报批，尽快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并告知金乡凯赛参与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竞标。

因此，上述法律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6、尚未取得相关证照及已抵押土地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问题前述回复：（1）上海办公楼为办公及研发用房，可替代性较强；（2）金乡凯赛未取得产证的两块土地总面积的占比较小，非核心生产区域，可通过搬迁或直接外购单体烷烃替代其上设置；（3）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房产系自建取得，已办理报规报建手续，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过程中，且经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办理障碍；（4）乌苏技术的土地抵押，系为其自身的政策性贷款所设，主合同贷款期限较长，且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故设立抵押的土地不存在变卖的风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相关证照及部分土地抵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发行人子公司主管土地管理和房屋建设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除上海办公楼、金乡凯赛未取得产证的两块土地及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自建房产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该等土地和房屋的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金乡凯赛使用农用地用于工业用途，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存在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尚未取得相关证照及部分土地抵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除上海办公楼、金乡凯赛未取得产证的两块土地及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自建房产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该等土地和房屋的实际用途均为工业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十一、 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税收优惠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口生产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 60,741.42 万元、78,729.00 万元、97,782.69 万元和 80,10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0%、60.22%、59.11% 和 54.95%。

请发行人披露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占扣非前后净利润的比例，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如是请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及金乡凯赛的工商档案；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金乡凯赛的专利证书、已授权专利当年的缴费凭证、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发行人及金乡凯赛的专利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及金乡凯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构成表；
- 5、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表等；
- 6、查阅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7、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金乡凯赛的合规情况。

### （二）核查过程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乡凯赛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及与发行人及金乡凯赛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金乡凯赛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2020 年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2020 年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金乡凯赛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效	符合	金乡凯赛主要产品为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金乡凯赛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的“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02 人, 其中研发人员为 54 人, 占发行人总数的 52.94%	符合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金乡凯赛员工总数为 602 人, 其中研发人员为 92 人, 占金乡凯赛总数的 15.28%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为 5,690 万元和 4,356 万元。2016-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1.60%、51.51%、38.81% 和 34.94%	符合	金乡凯赛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的销售收入为 171,178 万元和 129,124 万元。2016-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47%、3.43%、3.65% 和 4.52%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6-2018 年、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符合	金乡凯赛 2016-2018 年、2019 年 1 月-2019 年 9 月,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符合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 金乡凯赛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上述比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乡凯赛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 且预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预计续

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87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金乡凯赛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7000071），有效期：三年。金乡凯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出口生产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17 号）规定：2011 年至 2020 年，为进一步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口生产企业发展，对新办企业出口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含 50%，下同）、现有企业出口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70% 的出口生产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乌苏技术 2018 年度满足上述要求，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政策（减免地方分享部分所得税 40%，实际缴纳所得税 60%，即所得税率减按  $25% * 60% = 15%$  进行缴纳），故乌苏技术公司 2018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6-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香港 2018 年税务（修订）（第三号）条例：就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而言，须按以下税率征收利得税，就法团而言：(i) 不超过 \$2,000,000 的第 14 条应评税利润—8.25%；(ii) 第 14 条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0,000 的部分—16.5%。香港凯赛材料 2018 年度所实现的利润小于 200 万元港币，按 8.25% 计缴利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出口生产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的通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37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3、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	4,480.20	5,534.65	4,195.22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63.53	892.73	390.83	358.21
增值税加计抵扣	3.95	-	-	-
税收优惠合计	5,147.68	6,427.38	4,586.05	358.21
扣非前净利润	37,258.24	46,823.56	33,700.60	14,547.05
扣非后净利润	36,984.85	43,607.53	31,587.87	13,311.02
税收优惠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	13.82%	13.73%	13.61%	2.46%
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13.92%	14.74%	14.52%	2.69%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及省级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 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金乡凯赛及乌苏技术向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销售产成品；

2、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向金乡凯赛销售原材料；

3、香港凯赛生物向美国凯赛销售产成品；

4、乌苏技术与金乡凯赛相互之间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除上述关联交易类型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各主体报告期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乡凯赛	15%	15%	15%	25%
乌苏技术	15%	15%	25%	25%
香港凯赛材料	16.5%	8.25%	16.5%	-
香港凯赛生物	25%	25%	25%	25%
美国凯赛	21%	21%	-	-

报告期内大部分时段内，境内子公司的税率一致，且境内子公司税率低于境外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相关分析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介绍	定价原则	是否利用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金乡凯赛及乌苏技术向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销售产成品	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作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从境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往境外	参考金乡凯赛和乌苏技术销售给境外非关联方的价格定价，同时考虑需弥补境外子公司相关经营费用	否	否
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向金乡凯赛销售原材料	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作为金乡凯赛进口大宗原材料的平台，从境外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金乡凯赛	香港公司按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金乡凯赛，金乡凯赛支付报关等费用	否	否
香港凯赛生物向美国凯赛销售产成品	因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海外业务分为亚洲、欧洲、美洲三部分。其中美洲业务以新成立的美国凯赛为销售平台，故2019年公司将香港凯赛生物的业务转移至美国凯赛，该交易仅在2019年发生	香港凯赛生物按原向境内关联公司的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美国凯赛	否	否
乌苏技术与金乡	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产	各工厂之间成品及	否	否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介绍	定价原则	是否利用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凯赛相互之间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品的要求、情况和生产工厂的生产情况进行的调配	原材料的购销均参考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乡凯赛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3、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十二、 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环保

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生物制造方法生产，生物转化过程在常温常压下通过发酵或酶转化方式进行，且不断扩大玉米等可再生生物质原料的利用，但仍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情况说明：（1）发行人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备的投入与运行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各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查阅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关于山东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典型案例通报（12期）（以下简称“案例通报”）涉及金乡凯赛的相关内容；
- 4、查阅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和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案例通报相关事宜的《证明》；
- 5、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手续；
- 6、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
-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
- 9、查阅发行人关于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情况的书面说明；
- 10、查阅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环保相关规范性文件；
- 11、查阅了发行人已竣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2、查阅了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的协议及相关单位的危废处置文件；
- 13、查阅了发行人环保设施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财务凭证；
- 14、实地走访发行人新疆乌苏及山东金乡两地生产工厂，对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运作情况进行现场核验。

## （二）核查过程

1、发行人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备的投入与运行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 （1）发行人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到发酵。

发行人作为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涉及生物材料的实验室研究、农产品加工、生物转化（发酵和酶转化）、生物体系提取纯化、生物高分子材料聚合、生物材料改性、生物材料纺织等多个研发和生产环节，发酵为生产制造过程中一个环节。发行人应用先进的生物转化和提取技术，相对于化工行业 and 传统发酵行业，大幅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酸碱的应用、能源消耗和废物排放，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从核心生产技术及生产产品等来看，行业分类属于“C283 生物基材料制造”，不应简单认定为发酵行业企业。

国家发改委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生物制造产品比传统石化产品平均节能 30-50%，减少环境影响 20-60%，微生物及其组成成分正在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清除工业废物、修复生态系统，生物质能正在成为推动能源生产消费革命的重要力量，一个基于碳素循环利用的绿色经济模式正在建立。”“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的应用示范，到 2020 年，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 1 万亿元，生物基产品在全部化学品产量中的比重达到 25%，与传统路线相比，能量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 30%，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的应用示范，到 2020 年，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 1 万亿元，生物基产品在全部化学品产量中的比重达到 25%，与传统路线相比，能量消耗和



污染物排放降低 30%，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将生物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出：“（四）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加快发展微生物基因组工程、酶分子机器、细胞工厂等新技术，提升工业生物技术产品经济性，推进生物制造技术向化工、材料、能源等领域渗透应用，推动以清洁生物加工方式逐步替代传统化学加工方式，实现可再生资源逐步替代化石资源。不断提升生物制造产品经济性和规模化发展水平。发展新生物工具创制与应用技术体系，实现一批有机酸、化工醇、烯烃、烷烃、有机胺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生物法生产与应用，推动生物基聚酯、生物基聚氨酯、生物尼龙、生物橡胶、微生物多糖等生物基材料产业链条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提升氨基酸、维生素等大宗发酵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

综上，发行人所属的行业是国家政策性文件明确指出的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的生物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生产过程涉及的发酵环节被归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下的重污染行业类型，但从完整生产工艺的环保性及政策导向上，发行人实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三家子公司实际生产，分别为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及乌苏技术。

### ① 金乡凯赛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的环节

金乡凯赛长链二元酸生产线的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如下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导热油炉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原料分馏废气、发酵废气
	硫酸雾	提取工段酸化废气
	粉尘	干燥工段废气
	醋酸	精制工段废气、溶剂回收工序废气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废气
废水	COD、总磷、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溶解固体	生产工艺废水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固废	菌浆	发酵液分离
	废活性炭	发酵液脱色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金乡凯赛聚酰胺生产线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具体环节如下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废气	戊二胺（臭气浓度）	浓缩、预聚工段
	戊二胺废气	生产区、罐区
废水	浓缩冷凝废水	生产工艺废水、生活废水
	预聚合、聚合工段废水	
	生活废水	
固废	废过滤棒	过滤工序
	废滤渣	过滤工序
	聚合物熔体的凝固物	聚合工序

## ② 乌苏材料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的环节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废气	二氧化硫	玉米浸泡罐
	颗粒物	玉米净化、胚芽干燥、粉碎机等
	氨	精馏装置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锅炉、导热油炉等
	异味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异味气体
	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
废水	COD、氨氮	生产工艺废水
固废	污泥、MVR 盐	污水处理
	灰渣	锅炉、导热油炉等
	废树脂	污水处理站、化学水站
	戊二胺废树脂	生产车间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废脱硝催化剂	脱硝装置
	生活垃圾	生活
	玉米原料杂质	玉米净化

## ③ 乌苏技术生产经营中涉及污染物的环节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废气	硫酸雾	酸化废气
	颗粒物	提取、切片间废气
	醋酸	精制、溶剂回收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提取工段
废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溶解固体、硫酸盐	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固废	菌体污泥	发酵液分离

## (3) 环保设备的投入与运行情况

## ① 金乡凯赛的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情况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7,757	正常
废气治理	碱喷淋装置	55	正常
	水膜塔喷淋装置	25	正常
	碱液洗涤塔喷淋装置	84	正常
	储罐气体水膜塔喷淋装置	19	正常
	干燥水膜除尘器+喷淋装置	95	正常
	脱色水膜喷淋装置	85	正常
	溶剂回收水膜喷淋装置	53	正常
	水膜喷淋装置	108	正常
	吸收塔旋风分离器+除尘+喷淋	68	正常
	板框废气喷淋装置	67	正常
	除尘器	26	正常
	异味治理设施喷淋	51	正常
	异味治理设施喷淋装置	25	正常
	异味治理设施喷淋装置	25	正常
	喷淋塔喷淋	21	正常
油气回收设施	33	正常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厂房封闭，设备采用减震基底、设置隔声间、加装消声器、隔声罩，连接处采用柔	正常
	减振+隔声		正常
	减振+隔声		正常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情况
		性接头。投资无法拆分。	
	隔声罩	6	正常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防渗处理	与厂房同时建设，投资无法拆分。	正常
	固废储存罐	67	正常
	废导热油储罐	5	正常
合计		8,675	

\*注：部分设施设备与厂房合并建设，难以单独核算投资金额，故未计算投资额，总体投资金额不低于 8,675 万元。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2018年10月正式实施）以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开始进行对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例行季度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备环保主管部门。监测报告证明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作，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② 乌苏材料的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情况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	园区配套	正常
	事故水池	园区配套	正常
废气治理	废气除尘器	390	正常
	废气吸收塔		正常
	干燥废气除尘器		正常
	废气水膜系统	《精馏塔设备采购合同》内，无法单独拆分核算	正常
	锅炉、导热油炉等废气处理系统	1395	正常
	生产工序异味密闭收集系统	69	正常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及除臭装置	园区配套	正常
	设置封闭式煤场和渣场	220	正常
噪声	设备减震、消声、隔声措施	含在《制冷机设备采购合同》、《空气压缩及干燥系统设备采购》内无法拆分	正常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设施	含在《灰渣库和消防废水收集池合同》内，无	正常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情况
		法单独拆分核算	
	污水处理“三泥”处理系统	园区配套	正常
其它	地下水监测系统	17	正常
	污水回用管网	《污水车间中水回用电气采购、安装合同》内，无法单独拆分核算	正常
	固体管道封闭系统	13	正常
	输送设备	1,032	正常
	高效蒸发器	1,550	正常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绿化等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合同》内，无法单独拆分核算	正常
合计（公司投入部分，不含园区配套）		4,685	

注：部分设施设备与厂房及其他设施合并建设，难以单独核算投资金额，故未计入投资额，总体投资金额不低于 4,685 万元。

乌苏材料生产线（10 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定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措施较规范，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 ③ 乌苏技术的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行情况

乌苏技术环保设施的投入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情况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	依托乌苏材料 1.1 万 m <sup>3</sup> /d 污水站	正常
	事故水池	482	正常
废气治理	车间废气喷淋装置	此项费用含在《DC 提取精致工段及附属部分建筑工程》内，合同总金额为 5,986 万元，投资金额无法单独拆分计算	正常
	车间废气喷淋装置		正常
	干燥废气除尘+喷淋装置		正常
	溶剂回收工序喷淋装置		正常
	废气洗涤塔去除装置		正常
	生产工序异味密闭收集系统	65	正常
噪声	设备减震、消声、隔声措施	10	正常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厂内储存	498	正常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运营情况
其它	地下水监测系统	依托乌苏材料	正常
	污水回用管网	679	正常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绿化等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工程合同》内，合同总额 2750 万元，投资无法单独拆分计算	正常
合计		1,734	

注：部分设施设备与厂房及其他设施合并建设，难以单独核算投资金额，故未计入投资额，总体投资金额不低于 1,734 万元。

目前乌苏技术的生产线已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进行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定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及要求，相关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

##### ① 金乡凯赛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的废水和固废排放/产生量如下：

序号	单位	排放量/产生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	万立方米	226.70	179.50	182.20	172.00
固体废物	万吨	3.60	3.70	3.20	2.80
其中：危险废物	吨	6.00	5.60	3.40	1.00

注：废气排放未进行排放量统计，主要通过废气污染物浓度指标监测确认是否处理达标，金乡凯赛对废气排放指标达标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备环保主管部门，可以证明废气处理能力与产废量匹配。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的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序号	单位	处理能力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	万立方米	240.90	240.90	240.90	240.90

金乡凯赛废水处理能力与废水产生量相适应。

金乡凯赛固体废弃物均由相关合作单位处置，金乡凯赛不进行固废处理。

根据金乡凯赛 2019 年度的季度排放监测数据，金乡凯赛废气的排放指标监

测情况符合环保法规要求，金乡凯赛的废气处理能力与废气产生量相适应。

综上，金乡凯赛的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与产废量相适应。

## ② 乌苏材料

报告期内，乌苏材料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排放/产生量如下：

序号	单位	排放量/产生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	万立方米	125.40	调试期间少量产生未计量	未产生	未产生
固体废物	万吨	5.13	未产生	未产生	未产生
其中：危险废物	吨	289.37	未产生	未产生	未产生

注 1：废气排放未进行排放量统计，主要通过废气污染物浓度指标监测确认是否处理达标，在达标情况下，可以证明废气处理能力与产废量匹配。

注 2：乌苏材料废水处理站设计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两家公司共同使用，废水排放量计量为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总和。

报告期内，乌苏材料的废水处理能力如下：

序号	单位	处理能力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	万立方米	396.00	调试期间无法准确核定处理能力	未产生	未产生

乌苏材料污水处理站实际承担了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的污水处理任务，2019 年处理污水能力与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实际生产排放污水量匹配，能够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乌苏材料固废处理均由相关合作单位处置，乌苏材料不涉及自行处理固废。

根据 2019 年末乌苏材料的环保验收监测记录，废气的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废气处理能力与产废量相适应。

## ③ 乌苏技术

报告期内，乌苏技术的废气、废水和危险废物排放或产生量如下：

序号	单位	排放量/产生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废水	/	依托材料公司	依托材料公司	未产生	未产生

序号	单位	排放量/产生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处置, 不单独计 量	处置, 不单独计 量		
固体废物	万吨	2.64	未产生	未产生	未产生
其中: 危险废物	吨	不产生	不产生	不产生	不产生

\*废气排放未进行排放量统计, 主要通过废气污染物浓度指标监测确认是否处理达标, 在达标情况下, 可以证明废气处理能力与产废量匹配。

乌苏技术污水处理依托乌苏材料的污水预处理设施, 乌苏技术固废处理均由相关合作单位处置, 因此固废和污水均不涉及自行处理。

根据 2019 年末乌苏技术的环保验收监测记录, 废气的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能力与生产量相适应。

#### （5）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

发行人生产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2014 年 7 月 4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环保部决定对 2012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予以废止。现有环保法律法规, 未要求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申请资质。

对于危险废物, 需要处理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公司下属各生产型子公司委托其他企业处置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处理单位	合同期限	经营资质文件	资质有效期
金乡凯赛	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鲁危证 135 号)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
金乡凯赛	济宁凯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济宁危证 06 号)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乌苏材料	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6606000001)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初次发证 (临证))

乌苏技术不产生危废, 不需要聘请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

综上, 公司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有效、存续。

## 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危废是否存在超



## 期存放情形

## (1) 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

## ① 金乡凯赛可能产生危废类别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1	废导热油	HW08
2	滤渣	HW13
3	废滤棒	HW13
4	废润滑油	HW08

## ② 乌苏材料可能产生危废类别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1	污水处理 RO 废树脂	HW13
2	戊二胺废树脂	HW06
3	除盐车站废树脂	HW13
4	废导热油	HW08
5	废脱硝催化剂	HW49
6	加氢废催化剂	HW46
7	废润滑油	HW08

注：乌苏材料污水处理产生的盐暂定为危废，尚无危废类别对应。

## ③ 乌苏技术公司不产生危险废物。

## (2)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

公司危废已经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文回复内容。

## (3) 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的具体危废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项目	金乡凯赛	乌苏材料
2016 年度	上期剩余	-	未产生
	当期生产	1.00	未产生

期间	项目	金乡凯赛	乌苏材料
	当期处置	-	未产生
	当期剩余	1.00	未产生
2017 年度	当期生产	3.40	未产生
	当期处置	-	未产生
	当期剩余	4.40	未产生
2018 年度	当期生产	5.60	未产生
	当期处置	-	未产生
	当期剩余	10.00	未产生
2019 年度	当期生产	6.00	289.37
	当期处置	-	-
	当期剩余	16.00	289.37

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实际产生的危废仅为废润滑油，未产生废导热油、滤渣、废滤棒三类危废。经主管部门批准，金乡凯赛废润滑油可暂存至 2020 年 6 月。金乡凯赛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将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乌苏材料仅在 2019 年度产生危废，根据危废产生及暂存的相关记录台账，危废暂存未超过 1 年。目前已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因疫情影响，危废收运存在困难，公司将联系签约单位在具备运输条件时及时进行处理。

综上，公司不存在危废违规超期存放的情况。

###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建、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保手续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	新建生物研发实验室项目	沪浦环保许评	已自主验收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2017]1655号	
金乡凯赛	年产 25,000 吨绿色长链二元酸项目	济环审[2013]72号 济环办函[2015]22号	济环验[2016]18号
	年产 25,000 吨绿色长链二元酸搬迁项目	济环审[2013]73号	济环验[2017]18号
	年产 5,000 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济环审[2013]79号	济环验[2019]29号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济环审（金乡）[2019]4号	拟建或在建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环审（金乡）[2019]5号	拟建或在建
乌苏材料	年产 10 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	新环函[2017]1315号	一期工程已自主验收
乌苏技术	年产 3 万吨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新环函[2017]1326号	一期工程已自主验收

## （2）污染物排放管理

2016年9月1日，金乡凯赛取得金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济环许字金环许字07号），有效期至2017年9月。

2017年9月1日，金乡凯赛取得金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济环许字金环许字01号），有效期至2018年9月。

2018年9月1日，金乡凯赛取得金乡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济环许字金环许字01号），有效期至2019年9月。

2019年9月1日，金乡凯赛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核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济环许字金环许字01号），有效期至2020年9月。

2019年10月16日，乌苏材料取得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654202MA775WL12K001Q），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5日。

乌苏技术污水处理依托乌苏材料污水预处理站，不单独外排，未单独办理《排污许可证》。

## （3）环保合规情况

### ① 金乡凯赛

2016年9月13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在对金乡凯赛检查时认定，“凯赛悉

臭气体排放超标 1.25 倍”，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6]044 号），对金乡凯赛罚款 1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0 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对金乡凯赛检查时认定，“凯赛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 LED 屏信息未公开”，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6]056 号），对金乡凯赛罚款 10 万元。

上述处罚的决定机关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已开具证明，确认金乡凯赛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违规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能够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证明》，金乡凯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案例通报，其中提及“10 月 29 日，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取样检测 COD 浓度 378mg/L、硫酸盐浓度 1140mg/L、全盐量 2320mg/L”。

就上述事宜，金乡县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证明》，“经现场调查，通报涉及的金乡凯赛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污水采样口设置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金乡凯赛不因通报所涉事宜涉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已就此事及调查结果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汇报、沟通，确认金乡凯赛未因此且不会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立案调查，未因此受到且不会受到本局及上级环境保护政府部门就通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现场调查，通报涉及的金乡凯赛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污水采样口设置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金乡凯赛不因通报所涉事宜涉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金乡县分局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已就此事及调查结果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汇报、沟通，确认金乡凯赛未因此且不会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立案调查，不会受到金乡县分局及市生态环境政府部门就通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 ② 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

2017年8月11日，因“年产10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2017]第011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乌苏材料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停止建设；（2）罚款7,601,329元。

2017年8月11日，因“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2017]第012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乌苏技术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停止建设；（2）罚款3,913,668元。

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未批先建的两个建设项目已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和2017年8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未依法报建情形已得到纠正。

2017年11月22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实，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所涉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违规情节轻微，且已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10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除因上述未批先建而受到的处罚事项外，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被处以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负责人及实地走访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阅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和乌苏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关键字查询网络舆情，本所律师认为：

1) 金乡县环境保护局为金环罚字[2016]044号和金环罚字[2016]056号行政处罚的决定和实施机关，乌苏市环境保护局是乌环罚[2017]第011号和乌环罚[2017]第012号行政处罚的决定和实施机关，为出具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

2) 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分别

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涉罚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能够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主管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涉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金乡凯赛金环罚字[2016]044号、金环罚字[2016]056号，乌苏材料乌环罚[2017]第011号和乌苏技术乌环罚[2017]第012号行政处罚涉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取得环保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文号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济环审（金乡）[2019]4号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环审（金乡）[2019]5号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新环函[2017]132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相关环保手续、排污许可证等材料，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取得了建设项目现阶段所需的环保手续及排污许可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环保手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4、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物新材料单体和高分子聚合物、生物医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生物新材料单体和高分子聚合物、生物技术产品（不含药品、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其主营业务为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1）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人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登记日期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
发行人	3122232973	2010年3月25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金乡凯赛	3708961460	2014年2月11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乌苏材料	6510967020	2016年9月10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乌苏技术	6510967021	2016年9月10日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注册人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金乡凯赛	02408586	2016年1月14日
乌苏材料	03153314	2017年9月3日
乌苏技术	03151591	2017年8月1日

（3）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收购者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备案时间
乌苏材料	新 105000175	乌苏市粮食局	2017年7月6日

（4）排污许可证

注册人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金乡凯赛	济环许字金环许字 01 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
乌苏材料	91654202MA775WL12K001Q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15日

（5）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人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乌苏材料	(新)WH安许证字[2020]004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 (1,5-戊二胺 5万吨/	2020年1月17日至 2023年1月16日

注册人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

#### **5、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如本题第3点回复，发行人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已经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能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并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主管环保部门的走访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排污检测达标。

#### **6、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搜索方式对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通过网络搜索，本所律师发现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关于山东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典型案例通报（12期），其中提及“10月29日，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取样检测COD浓度378mg/L、硫酸盐浓度1140mg/L、全盐量2320mg/L”。对于上述通报事项，相关回复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之35题的相关回复。

通过网络搜索，本所律师发现，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关于省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2018.9.11公示稿），菏泽市人民政府网站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涉及菏泽市一览表（第三十二批）、省第十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菏泽交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提及2017年白浮图镇贾枣行窑厂的



破损储存池发现金乡凯赛发酵产生的废菌浆。对于上述通报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核查，相关回复及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之 35 题的相关回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三、 审核问询函之 18、关于关联方借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 CIB 提供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同期 LIBOR 利率。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偿还时间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5）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借款协议，并核查关联资金拆借的借款利率；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及财务副总监；
- 3、查阅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往来明细账，并结合原始凭证，核查资金拆借的发生时间、金额、归还情况等；
- 4、就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合理性和公允性，查询关联拆借发生同期

LIBOR 利率，与公司关联方拆借实际结算的利率进行比对；

5、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核查过程

1、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偿还时间及必要性等、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1）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资金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余额、偿还时间及必要性等

单位：美元

支付/偿还时间	支付/偿还金额	利率	余额
2017/4/12	3,000,000.00	1.78%	3,000,000.00
2017/4/14	13,000,000.00	1.77%	16,000,000.00
2017/5/22	4,300,000.00	1.73%	20,300,000.00
2017/7/31	11,500,000.00	1.73%	31,800,000.00
2017/11/10	-1,295,613.00		30,504,387.00
2018/6/1	11,000,000.00	2.72%	41,504,387.00
2018/12/28	-1,500,000.00		40,004,387.00
2019/6/5	-5,435,255.24		34,569,131.76
2019/8/6	-34,569,131.76		0.00
2019/8/6	-1,473,808.66		

注：为便于显示借款的本金余额，将 2019 年 8 月 6 日支付的款项拆分为本金及利息，2019 年 8 月 6 日 CIB 偿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息金额分别为 34,569,131.76 美元及 1,473,808.66 美元。

CIB 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向香港凯赛生物借入款项 31,800,000.00 美元及 11,000,000.00 美元，上述拆借发生的时点，香港凯赛生物尚未纳入上市主体，为 CIB 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6 月 29 日，香港凯赛生物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此后，未再发生 CIB 向香港凯赛生物拆借资金事宜。

## （2）公司向 CIB 提供大笔借款的原因、用途及必要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CIB，其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历史上，为解决自创立以来巨大的研发投入需求，CIB 层面引进了部分外部股东，该等外部股东中，部分股东计划退出，由 CIB 回购其股份。因此，CIB 向彼时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凯赛生物拆入资金用于回购外部股东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

### （3）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未来是否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借款利率参照同期 LIBOR 利率，根据实际占用时间计算的借款利息为 1,473,808.66 美元，上述拆借发生的时点，香港凯赛生物尚未纳入上市主体，为 CIB 的全资子公司，后续未再发生 CIB 向香港凯赛生物拆借资金事宜。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所拆借款项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承诺未来将不再发生对 CIB 的资金拆借行为。

### 2、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济宁污水	715.25	326.88	-	-
	合计	<b>715.25</b>	<b>326.88</b>	-	-
其他应付款	CIB	-	-	-	210.14
	上海泰纤	-	3,750.00	3,900.00	12,803.58
	济宁世华	-	-	-	8.00
	济宁污水	-	37.36	-	-
	合计	-	<b>3,787.36</b>	<b>3,900.00</b>	<b>13,021.72</b>
其他应收款	CIB	-	28,136.12	19,565.59	-
	上海泰纤	-	-	-	3,226.18
	济宁世华	-	-	6.00	15.00
	济宁热电	-	3,829.96	-	-
	凯嘉房地产	-	0.57	0.24	-
	合计	-	<b>31,966.65</b>	<b>19,571.83</b>	<b>3,241.18</b>

上述关联方往来中，公司对 CIB 的其他应收款及对上海泰纤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对 CIB 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 CIB 向香港凯赛生物拆入的款项，对上海泰纤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报告期初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金乡凯赛应付济宁污水日常的污水处理费未结清外，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均已结清。

除向 CIB 提供资金拆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对发行人提供了免息资金支持，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 CIB 的资金往来明细，并抽查了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流水，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

###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CIB 为投资性主体，无实际业务经营；关联方上海泰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信息），无实际业务经营。济宁污水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济宁热电经营范围为电力、热能生产。公司与关联方经营范围不同，均不存在共同的供应商和客户，业务、人员和资产均相互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资金独立存放、往来结算独立进行。公司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因此，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 **5、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公司就货币资金管理使用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建立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相关制度中就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内容如下：

#### **（1）《公司章程》当中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当中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 （3）《财务管理制度》当中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公司严格执行以上规定，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经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CIB 向香港凯赛生物借入资金系用于收购 CIB 外部股东持有的 CIB 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公允，利息已支付，未来预计不会持续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公司除向 CIB 提供资金拆借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周转、占用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对发行人提供免息资金支持；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5、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十四、 审核问询函之 34、关于重大专利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山东瀚霖、王志洲等发生了一系列专利相关诉讼案件。

请发行人：（1）结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等，说明涉案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是否为核心专利，具体说明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若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和被责令停止侵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2）详细说明公司的已有核心专利及技术的历史来源、是否存在所有权的纠纷，公司与山东瀚霖的多起专利纠纷是否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3）说明山东瀚霖的经营情况、主要规模、主要产品等情况；（4）说明在审案件的进展情况；（5）说明公司曾发生的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是否已建立相应的保密措施；其他技术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6）针对上述诉讼对发行人资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主体的一系列民事、刑事案件资料；
- 2、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山东瀚霖等主体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
-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的涉诉专利信息，包括权利人、权利状态、申请日、权利要求书等；
- 4、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
- 5、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 （二）核查过程

- 1、结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相关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等，说明涉案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

重，是否为核心专利，具体说明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若败诉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和被责令停止侵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知识产权系列纠纷的背景

#### （1）山东瀚霖及王志洲侵犯发行人商业秘密

发行人等凯赛长链二元酸业务相关主体（包括金乡凯赛、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上海泰纤等，本意见书合称“凯赛”）与山东瀚霖的相关诉讼纠纷发端于“山东瀚霖利诱原凯赛公司员工王志洲违反保密义务，获取凯赛公司商业秘密并使用的违法行为<sup>1</sup>”。

根据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鲁 089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书》、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 08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书》中的事实认定及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 1 月 9 日新闻发布会发布的典型案例“济宁市院审查逮捕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披露，王志洲原系山东凯赛材料的副总经理，曾主持山东凯赛材料长链二元酸工程设计和建设工作，2008 年 8 月，其在未完成凯赛离职手续的情况下即进入山东瀚霖工作，任山东瀚霖总工程师，并负责山东瀚霖长链二元酸的生产线建设及生产管理工作，进入新公司后，王志洲违反保密协议，将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了解掌握的原山东凯赛材料核心商业秘密违法提供给山东瀚霖。2008 年 12 月，山东瀚霖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长链二元酸及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宣布开工建设年产 1 万吨长链二元酸工程。2009 年 4 月 10 日，山东瀚霖与中科院微生物所签订长链二元酸技术转让协议，其中包含中科院微生物所 1995 年和 1997 年申请的两项专利。2010 年 4 月，山东瀚霖将窃取凯赛的长链二元酸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等保密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抢先申请专利，王志洲以及山东瀚霖董事长曹务波等成为专利发明人。山东瀚霖违法窃取凯赛公司技术方案后，通过以同样方法生产经营相同产品获取了巨额非法利润，并宣称自己是全球最大二元酸生厂商，严重影响了凯赛的产品价格、市场份额及产品竞争力，给凯赛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山东瀚霖和王志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被处以罚金 500 万元和有期徒刑 5 年的刑

<sup>1</sup> 引自（2017）鲁 089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书》法院综合评判部分，第 74 页。

事处罚。

为维护自身权益，凯赛与山东瀚霖、王志洲等发生了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案件。该等案件可分为专利权属及有效性案件、山东瀚霖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件、凯赛主动维权案件三类。

## （2）山东瀚霖及其相关方

山东瀚霖（注册地址莱阳市峨嵋路 1 号）在系列诉讼中被法院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长链二元酸产品等侵权行为。后续在山东瀚霖拥有产权的峨嵋路 5 号先后成立了若干公司，并从事长链二元酸生产业务，相关公司如下：

莱阳山河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山河”），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峨嵋路 5 号，法定代表人王志洲；

山东瀚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瀚峰”），曾用名：莱阳市瀚峰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峨嵋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修德恒；

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峨嵋路 5 号，法定代表人闫芳；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山东瀚霖以年租金 5,000 元的价格租赁后者关于长链二元酸的主要生产厂房和设备，并生产和对外销售长链二元酸；

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峨嵋路 5 号，法定代表人赵连鸣。

根据相关诉讼案件档案、判决书、专利复审材料，并结合对公司部分客户的访谈，在相关法院已明确就山东瀚霖、王志洲等侵犯凯赛商业秘密行为作出民事侵权及刑事责任认定的情形下，山东瀚霖仍反复申请再审和反复提起发行人专利无效申请，并通过其相关方继续生产的方式规避判决，在市场上持续销售侵权产品。

上述行为侵犯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公司为了维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诉讼中将上述相关方作为连带被告。

**（2）涉案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是否为核心专利**



## ① 涉诉专利情况

## A 专利权属案件及其涉诉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凯赛与山东瀚霖等相关主体之间的专利权属纠纷案件，经过一审、终审并经最高院的再审，凯赛均胜诉，所涉 10 项专利/专利申请（为便于表述，以下合称“专利”）的权属全部归属凯赛，已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对涉案的 10 项专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能够合法使用自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涉案专利的权属确认增强了发行人在长链二元酸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壁垒，特别是有利于制止山东瀚霖等继续侵权的行为。

序号	案件名称及涉诉专利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1	2664 号专利署名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涉案专利号： 201010160266.4 （简称“2664 号专利”） 权利人：凯赛 专利状态：有效	李乃强、雷光	黄力、刘双江、陈远童、傅深展（以上为中科院微生物所员工） 曹务波、葛明华、王志洲	山东瀚霖	完结	专利署名权民事一审	2011 年 12 月，凯赛员工李乃强、雷光针对当时登记在山东瀚霖名下的 2664 号专利的署名权提起诉讼。2012 年 7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一中民初字第 12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 2664 号专利发明人为原告李乃强、雷光，瀚霖的曹务波、王志洲等人及中科院的陈远童等人侵犯原告署名权，须就侵犯署名权事实刊登声明、赔礼道歉。
		黄力、刘双江、陈远童、傅深展、曹务波、葛明华、王志洲、山东瀚霖	李乃强、雷光	-		专利署名权民事二审	被告曹务波等人上诉，2012 年 1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高民终字第 39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黄力、刘双江、陈远童、傅深展、曹务波、葛明华、王志洲、山东瀚霖	李乃强、雷光	-		专利署名权民事再审	被告曹务波等人提起再审。2014 年 9 月，最高人民法院以（2013）民申字第 2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山东凯赛材料、发行人	山东瀚霖	-		专利权属民事一审	凯赛起诉山东瀚霖要求确认 2664 号专利权利人为凯赛。2015 年 7 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烟民知初字第 1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赛为 2664 号专利权利人。
		山东瀚霖	发行人、山东凯赛材料	-		专利权属民事二审	山东瀚霖不服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鲁民终 21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发行人等诉山东瀚霖	雷光、刘福	曹务波、葛明	-	完结	民事	2013 年 1 月，凯赛及其员工雷光、刘福来

序号	案件名称及涉诉专利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霖 9 项专利署名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b>涉案专利/专利申请号：</b> 201010160253.7、 201010160267.9、 201020175477.0、 201020175452.0、 201020175521.8、 201020175530.7、 201010160317.3、 201010160310.1、 201010160304.69 项专利（简称“9 项专利”） 权利人：凯赛	来、李乃强、高冰、杨玉峰、刘文凤、欧阳跃明、发行人、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	华、王志洲、山东瀚霖、陈远童、傅深展、黄力、刘双江			一审	等以曹务波、王志洲等人及山东瀚霖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王志洲等七人侵犯了原告雷光等七人对 9 项涉案专利/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署名权；涉案专利/专利申请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为凯赛。 2016 年 7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一中民初字第 52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赛员工雷光、刘福来等拥有上述 9 项专利的署名权，凯赛为 9 项专利的权利人。
		曹务波、葛明华、王志洲、山东瀚霖、陈远童、傅深展	雷光、刘福来、李乃强、高冰、杨玉峰、刘文凤、欧阳跃明、发行人、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	-		民事 二审	山东瀚霖一方提起上诉。2018 年 8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民终 31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曹务波、葛明华、王志洲、山东瀚霖、陈远童、傅深展	雷光、刘福来、李乃强、高冰、杨玉峰、刘文凤、欧阳跃明、发行人、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	-		民事 再审	二审判决生效后，山东瀚霖、王志洲等于 2019 年 3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19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以（2019）最高法民申 24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B 专利有效性案件及涉诉专利

在凯赛与山东瀚霖知识产权纠纷的一系列案件中，山东瀚霖及其相关主体曾先后针对凯赛 200410018255.7 专利、200610029784.6 专利、2664 号专利多次向专利复审委提起无效申请，该等申请均已被专利复审委宣告维持有效。

其中，就 2664 号专利，发行人历经一审、二审、再审取得专利权属之后，于 2017 年 11 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瀚霖侵犯 2664 号专利的专利权。该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山东瀚霖被判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凯赛经济损失。山东瀚霖于 2018 年 11 月向专利复审委提出对该专利的无效申请，2019 年 4 月专利复审委宣告维持专利有效，山东瀚霖不服有效认定对专利复审委提起行政诉讼，行政诉讼正在一审审理中。同时，山东瀚霖于 2019 年 6 月向专利复审委申请 2664 号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已于 2019 年 11 月再次原告维持专利有效。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瀚霖及相关公司侵犯

2664 号专利。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山东瀚霖及相关公司向法院提起 2664 号专利无效的反诉申请，该反诉申请已被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 ② 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

如上所述，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确认及刑事案件判决书的事实认定，涉案的 2664 号专利和 9 项专利已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始终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能够合法使用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现已不涉及该等专利贡献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问题。

## （3）与山东瀚霖一系列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凯赛与山东瀚霖等相关主体之间共涉及 10 项专利权属的案件，经过一审、终审并经最高院的再审确认，涉案 10 项专利的权属全部归属凯赛。涉案专利权属的确认增强了发行人在长链二元酸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壁垒，特别是有利于制止山东瀚霖等继续侵权的行为。涉及专利的在审案件尚有：发行人诉山东瀚霖及相关公司侵犯 2664 号专利的维权案件，及专利复审委宣告 2664 号专利维持有效后山东瀚霖不服认定而提起的行政诉讼。

专利维权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行政诉讼案件中，即使山东瀚霖的请求得到支持，2664 号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也仅能够使 2664 号专利所载技术成为公知事实，发行人仍能够合法使用相应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是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竞争力是拥有多学科交叉的专业研发团队和平台，并不依赖于某一项或某一领域的专利。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和专利已在范围和深度上有了全面的增加、调整、更替。在与山东瀚霖等主体持续近十年的知识产权诉讼中，发行人仍稳步、持续发展至今，事实亦证明上述诉讼对发行人未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经历山东瀚霖的侵权事件后，发行人愈发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保密措施，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更新迭代，巩固发行人的技术领先地位，生产经营未因知识产权诉讼事宜受到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因此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2、公司的已有核心专利及技术的历史来源、是否存在所有权的纠纷，公司与山东瀚霖的多起专利纠纷是否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的访谈说明及（2017）鲁 089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书》中的事实认定，凯赛通过自身的不断研究与开发，完成了聚合级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包括菌种、发酵、提取、纯化、设备设计、设备材质选择、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测定方法等完整的产业化工艺开发、工艺流程的操作规程和工艺包设计，并以此项产业化技术实现了聚合级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产业化。

基于对市场、产业的深刻认识以及长期摸索，发行人形成独特的、具有重大商业价值、能够解决重大市场问题的 4 项核心环节技术，即利用合成生物学手段开发微生物代谢途径和构建高效工程菌技术、微生物代谢调控和微生物高效转化技术、生物转化/发酵体系的分离纯化技术和聚合工艺及其下游应用开发技术。

如上所述，凯赛与山东瀚霖系列案件的涉诉专利中已不存在所有权纠纷。行政诉讼涉及的 2664 专利的相关产品生产技术和专利已在范围和深度上有了全面的增加、调整、更替，现属于构建发行人知识产权壁垒的保护性专利；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的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3、山东瀚霖的经营情况、主要规模、主要产品等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瀚霖的经营范围为：“长链二元酸及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公开信息，本所律师未能查询到关于山东瀚霖的经营情况、主要规模、主要产品等情形的公开、权威信息。

## **4、在审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主体的一系列民事、刑事案件资料、裁判文书网等

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主体之间在审案件分为专利有效性案件及专利维权案件两类，其进展情况如下：

### ① 专利有效性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及涉诉专利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1-1	2664号专利被申请无效及行政诉讼案	山东瀚霖	专利复审委	发行人	一审审理中	行政诉讼一审	2018年11月，山东瀚霖提出2664号专利无效申请。2019年4月，专利复审委以第39674号《审查决定书》，维持2664号专利有效。山东瀚霖不服专利复审委维持有效的认定，提起行政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

### ② 关于凯赛主动维权的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阶段及状态	案情及裁判情况
2-1	凯赛诉成都搏邦贸易有限公司、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侵犯发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纠纷案	发行人、上海泰纤、山东凯赛材料	成都搏邦贸易有限公司、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	-	民事一审	2014年，凯赛诉成都搏邦贸易有限公司、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侵犯发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 2017年12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成知民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山东瀚霖	发行人、上海泰纤、山东凯赛材料	-	民事二审	山东瀚霖等提出上诉。2018年1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民终47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6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1执566号《执行裁定书》，将山东瀚霖、王志洲、莱阳山河列为被执行人。
		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	发行人、上海泰纤、山东凯赛材料	-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再审审理中	山东瀚霖、王志洲等于2019年5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现于再审审理过程中。
2-2	发行人诉山东瀚峰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发行人	山东瀚峰	-	民事一审	2019年5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鲁02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瀚峰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凯赛经济损失。
		山东瀚峰	发行人	-	民事二审	被告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以（2019）最高法知民终15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3	发行人诉山东归	发行人	山东归源、莱	-	民事一审	2019年7月，发行人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源、莱阳恒基、山东瀚霖侵犯专利权案		阳恒基、山东瀚霖		审理中	起诉山东瀚霖、莱阳恒基、山东归源，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 2664 号专利的行为且销毁侵权装置，并赔偿凯赛经济损失。本案一审过程中，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提起反诉，反诉请求确认本案专利专利权在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相对无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作出（2019）鲁 02 知民初 87 号之五裁定，不予受理反诉请求，被告对此裁定不服，已提起上诉。
2-4	发行人、金乡凯赛诉王志洲、孙以花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发行人、金乡凯赛	王志洲、孙以花	-	民事一审 审理中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志洲及其配偶孙以花，请求法院判令王志洲立即停止任何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2-5	发行人、金乡凯赛诉山东瀚霖、曹务波、葛明华、陈远童、傅深展、莱阳山河、山东瀚峰、莱阳恒基、山东归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发行人、金乡凯赛	山东瀚霖、曹务波、葛明华、陈远童、傅深展、莱阳山河、山东瀚峰、莱阳恒基、山东归源	-	民事一审 审理中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山东瀚霖、曹务波等立即停止任何侵害/使用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判令山东瀚霖立即销毁依据原告技术秘密设计建设的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和相关设备，判令山东归源销毁依据原告技术秘密生产的长链二元酸产品，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 5、公司曾发生的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对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是否已建立相应的保密措施；其他技术是否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山东瀚霖以窃取自凯赛的技术工艺生产长链二元酸，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以此为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凯赛生物保密制度》、《保密管理规程》等技术保密制度，和员工签署《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形成了一套系统的保密制度。同时在菌种管理、资料保管、工艺流程、IT 内控等环节采取保密措施，各类文件专人保管，借阅留痕，以防止核心技术秘密外泄，一旦发生外泄后便于取证维权。

公司就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技术秘密和专利池的保护策略。对于容易被复制、不容易维权的技术、配方、设备选型、生产工艺的具体参数等，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对于除此以外的核心工艺，公司将其转化成一组多条专利，形成专利池，把核心工艺拆分在不同专利中，从而使得潜在竞争对手或侵权方难以获取凯赛生物核心技术的方法组合及具体操作的工业指标。

此外，公司已培养和配备复合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人员专项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管控公司的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形成，除山东瀚霖系列知识产权纠纷所涉专利外，其他技术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的一系列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涉案专利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确认及刑事案件判决书的事实认定，已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始终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能够合法使用自行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不因此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上述诉讼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核心专利及技术系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研究与开发形成，涉案专利现属于构建发行人知识产权壁垒的保护性专利，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的诉讼纠纷不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3、经查询，未能发现关于山东瀚霖的经营情况、主要规模、主要产品等情形的公开、权威信息；

4、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主体之间在审案件分为专利有效性案件及专利维权案件两类；

5、泄密事件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以此为鉴，对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措施，其他技术不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 十五、 审核问询函之 35、关于行政处罚

**3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共发生过 4 起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结合处罚金额、处罚依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3 问的要求，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合理；（2）说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3）提供所有处罚决定书及相关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内所发生的 4 起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罚款等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的相关材料；
- 2、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负责人；
- 4、实地走访金乡县生态环境保护局、乌苏市环境保护局；
- 5、实地走访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境保护设施；
- 6、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及网络舆情；
- 7、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 8、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核查过程

1、结合处罚金额、处罚依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3 问的要求，说明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合理

##### （1）金乡凯赛所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在对金乡凯赛检查时认定，“凯赛恶臭气体排放超标 1.25 倍”，并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6]044 号），对金乡凯赛罚款 10 万元。



2016年10月20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对金乡凯赛检查时认定，“凯赛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LED屏信息未公开”，并于2016年11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6]056号），对金乡凯赛罚款10万元。

2019年2月19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金乡凯赛于2016年10月8日与2016年11月10日的违规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能够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8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证明》，金乡凯赛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乌苏材料、乌苏技术所受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2017年8月11日，因“年产10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2017]第011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乌苏材料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停止建设；（2）罚款7,601,329元。

2017年8月11日，因“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2017]第012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乌苏技术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停止建设；（2）罚款3,913,668元。

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未批先建的两个建设项目已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和2017年8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未依法报建情形已得到纠正。

2017年11月22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实，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所涉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违规情节轻微，且已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10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除因上述未批先建而受到的处罚事项外，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被处以其他环境

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负责人及实地走访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阅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和乌苏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关键字查询网络舆情，本所律师认为：

1) 金乡县环境保护局为金环罚字[2016]044 号和金环罚字[2016]056 号行政处罚的决定和实施机关，乌苏市环境保护局是乌环罚[2017]第 011 号和乌环罚[2017]第 012 号行政处罚的决定和实施机关，为出具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

2) 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分别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涉罚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能够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主管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涉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金乡凯赛金环罚字[2016]044 号、金环罚字[2016]056 号，乌苏材料乌环罚[2017]第 011 号和乌苏技术乌环罚[2017]第 012 号行政处罚涉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说明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环保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设备投入情况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且自上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其他处罚。

此外，经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受到前述处罚后通过积极整改，并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导

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合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执行。

**35.2 根据相关资料，经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金乡凯赛曾存在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等行为，并被相关部门作为典型案例通报。**

请发行人说明未披露上述违规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关于山东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典型案例通报（12期）（以下简称“案例通报”）涉及金乡凯赛的相关内容；

2、查阅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的《关于山东省“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典型案例通报的情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

3、查阅由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案例通报相关事宜的《证明》；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询省生态环境厅、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6、查阅济宁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切实做好“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

7、实地勘察案例通报所涉金乡凯赛相关场所、设施及金乡凯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运行情况，并访谈金乡凯赛相关管理人员；

8、走访县生态环境局；

9、查阅发行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应急预案、环保设备投入情况等；

10、查阅《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二）核查过程

**1、未披露上述违规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

经查询，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布案例通报，其中提及“10 月 29 日，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取样检测 COD 浓度 378mg/L、硫酸盐浓度 1140mg/L、全盐量 2320mg/L”。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金乡凯赛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说明，督察组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污水采样口（直径仅为 16mm）的取样软管插入总排口南侧的雨水管道集水井内（企业绿化人员因软管妨碍作业，擅自将插入废水集水管道口内的软管移动至总排口南侧的雨水管道集水井内），故误以为金乡凯赛存在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的情形。

就上述事宜，金乡县生态环境局进行了专项调查，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调查报告》，调查结论为：“经现场调查后，通报涉及的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调查报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根据《调查报告》的核查情况说明，“该公司实施了雨污分流工程，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按照环评要求降雨 30 分钟初期雨水不能外排，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期雨水通过雨水总排口外排至园区内中央河，3 个雨水总排口设置了 2 道电子阀门，并在雨水总排口附近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与新材料园区管委会监控平台联网，在非降雨期雨水口电子阀门始终处于关闭状态。执法人员查看总排口南侧的雨水管道集水井，未发现有未处理的污水排入现象。”；“凯赛生物厂内污水处理厂预处理污水 5000 吨/日左右，预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一企一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利用 16mm 采样软管偷排偷放污水不符合逻辑关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监测数据分析，该企业生产废水未有利用雨水管网偷排偷放进入外环境现象”。

2019年12月30日，金乡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现场调查，通报涉及的金乡凯赛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污水采样口设置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金乡凯赛不因通报所涉事宜涉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已就此事及调查结果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汇报、沟通，确认金乡凯赛未因此且不会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立案调查，未因此受到且不会受到本局及上级环境保护政府部门就通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2019年12月31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现场调查，通报涉及的金乡凯赛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污水采样口设置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金乡凯赛不因通报所涉事宜涉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金乡县分局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已就此事及调查结果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汇报、沟通，确认金乡凯赛未因此且不会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立案调查，不会受到金乡县分局及市生态环境政府部门就通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对案例通报所涉金乡凯赛厂区内排污管网、雨水管网、污水采样口等进行了实地勘察，并走访了金乡县生态环境局。金乡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确认了《调查报告》的内容及结论，并告知：（1）调查结果已经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也已同意确认该调查结果；（2）案例通报事项未进入立案调查或行政审批处罚程序，后续也不会再立案调查或予以行政处罚。

经查询济宁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切实做好“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其未涉及金乡凯赛。

综上，因金乡县生态环境局已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调查报告》，并经济宁市环境生态局盖章确认，认定通报涉及的金乡凯赛“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故未对上述事宜予以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也并非故意隐瞒。

## 2、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环保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设备投入情况等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且自前述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其他处罚。

此外，经查阅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34号）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3、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金乡县生态环境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均明确说明“金乡凯赛不因通报所涉事宜涉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且济宁市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的《关于切实做好“1+1+8”污染防治攻坚战驻区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亦未涉及金乡凯赛。故金乡凯赛上述行为不构成违法行为，金乡凯赛所涉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乡县生态环境局已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调查报告》，并经济宁市环境生态局盖章确认，认定通报涉及的金乡凯赛“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故未对上述事宜予以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不存在故意隐瞒；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金乡凯赛“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故不构成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35.3 根据相关资料，2017年8月27日，经群众信访举报及相关部门调查，白浮图镇贾枣行窑厂的破损储存池发现大量凯赛金乡发酵产生的废菌浆（共40多车，约1000吨废菌浆），导致周边部分水体、土壤受到明显污染，20棵树木和约500平方米的农作物及杂草死亡。凯赛金乡称废菌浆由山东瑞洋肥业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其自身不对倾倒行为负责。2018年4月20日，省环保厅组织济宁市、菏泽市相关方召开了座谈会，济宁凯赛生物无视省环科院评估报告，推脱责任，另一责任方瑞洋肥业没有参会。2018年4月27日，相关部门召开协议会，最终调解无果而终。**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事件的处理情况与进度；（2）凯赛金乡是否应对上述事件负责，如否，说明依据与理由；（3）山东瑞洋肥业有限公司是否为有处理废菌浆的相关资质；（4）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事件的原因，是否构成重

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5）上述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凯赛金乡是否因上述事件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询金乡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art/2019/10/15/art\\_18427\\_2027429.html](http://www.jinxiang.gov.cn/art/2019/10/15/art_18427_2027429.html)）、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ning.gov.cn/art/2017/9/28/art\\_8970\\_271631.html](http://www.jining.gov.cn/art/2017/9/28/art_8970_271631.html)、[http://www.jining.gov.cn/art/2018/9/11/art\\_17437\\_702761.html](http://www.jining.gov.cn/art/2018/9/11/art_17437_702761.html)、[http://jnhj.jining.gov.cn/art/2017/7/25/art\\_18613\\_1146213.html](http://jnhj.jining.gov.cn/art/2017/7/25/art_18613_1146213.html)）、菏泽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eze.gov.cn/art/2018/9/13/art\\_66101\\_4408021.html](http://www.heze.gov.cn/art/2018/9/13/art_66101_4408021.html)）公示信息；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由山东瑞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洋肥业”）与成武县环保局于2018年11月21日签署的《协议书》；

3、查阅济宁市环境保护局济环验[2017]18号《关于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25000吨/年绿色长链二元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4、查阅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出具的《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尽职调查报告》；

5、查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9年11月出具的《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50000吨/年绿色长链二元酸项目发酵工序膜过滤产生的废菌浆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6、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修订）》；

7、访谈发行人相关主管人员。

### （二）核查过程

#### 1、上述事件的处理情况与进度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网站、菏泽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

（1）“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建有年产 50000 吨的长链二元酸生产装置、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水池等。该企业自建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能力 6000m<sup>3</sup>/d，采用‘铁碳内电解+厌氧+好氧’工艺，生产污水处理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单独架设的管道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凯赛生物生产过程中每天约产生 50-60 吨左右的菌浆……按环评要求，菌浆处置去向为外运作为有机肥料的生产原料。凯赛生物按照环评要求，与山东瑞洋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废菌浆委托处置协议，将废菌浆外运处置。”

（2）“2017 年 8 月 1 日，山东瑞洋肥业有限公司停产，没有书面告知凯赛生物，委托刘某某转运废菌浆。2017 年 8 月 3 日起，刘某某擅自将废菌浆转运至成武县白浮图镇贾枣行窑厂附近一废弃厂家的混凝土池中，转移数量估算约为 300 吨（任城区环保局已对山东瑞洋肥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凯赛生物终止了与山东瑞洋肥业的合作，委托山东亿丰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菌浆。”

（3）“鉴于此案件涉及造成污染的环节较多，对污染责任的认定相对复杂，凯赛生物要求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问题。”“成武县环保局已向省环保厅汇报，请求省厅调查。”

（4）“经省环保厅固废中心精心组织召集菏泽市、济宁市、任城区、金乡县、成武县环保局及相关企业人员在菏泽市成武县环保局九楼会议室召开了调查处理座谈会。经过多次协调就会议精神达成一致，协议规定：瑞洋肥业向成武县环保局支付鉴定费、生态修复费、村民赔付费、差旅费等共计 180 万元，对该起事件进行一次性了结，该起事件得到圆满解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瑞洋肥业与成武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协议书》，瑞洋肥业承担因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修复费、赔偿费等款项，“该起事件至此一次性了结”。该《协议书》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菏泽市环保局、济宁市环保局、任城区环保局、金乡县环保局代表签字见证。

2019 年 10 月 8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证明》，金乡凯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金乡凯赛是否应对上述事件负责，如否，说明依据与理由

本所律师认为，金乡凯赛在上述事件中并无责任：

（1）金乡凯赛当时选择瑞洋肥业处理废菌浆，系经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所认可，且废菌浆不属于危险废物（认定理由详见本题第3项回复），无处理资质要求，故金乡凯赛可以合法委托瑞洋肥业处理废菌浆；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与瑞洋肥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倾倒事件系瑞洋肥业的独立行为，发行人亦为事后知晓；

（3）根据相关政府网站公示信息及在省环保厅代表等见证下由瑞洋肥业与成武县环保局签署的《协议书》，事件所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瑞洋肥业承担，未涉及金乡凯赛，金乡凯赛未曾因此涉及任何行政处罚。

## 3、山东瑞洋肥业有限公司是否为有处理废菌浆的相关资质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修订）》，废菌浆未被列入危险废物名录表，同时该名录规定：“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根据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9年11月出具的《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50000吨/年绿色长链二元酸项目发酵工序膜过滤产生的废菌浆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的鉴定结论，金乡凯赛50000吨/年绿色长链二元酸项目发酵工序膜过滤产生的菌浆不具有易燃性、反应性、腐蚀性、急性毒性、侵出毒性、毒性物质的危险特性，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济宁富美环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出具的《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上市环保尽职调查报告》，菌浆属于一般废物，委托外运处理。

经查阅济宁市环境保护局济环验[2017]18号《关于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25000吨/年绿色长链二元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其在环保执行部分载明，金乡凯赛在发酵工序膜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浓缩液（菌浆）委托瑞洋肥业处理。

综上，金乡凯赛生产中产生的废菌浆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无需前置资

质要求。

**4、未在招股书中披露上述事件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金乡凯赛在瑞洋肥业倾倒事件中并无责任，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金乡凯赛报告期内的守法证明，故未将该事件在招股书中披露，不构成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隐瞒，不因此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有效执行。

**5、上述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金乡凯赛是否因上述事件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倾倒事件为瑞洋肥业的独立行为，金乡凯赛并无责任，不属于因金乡凯赛违法违规而导致的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事件，金乡凯赛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不构成凯赛生物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乡凯赛生产中产生的废菌浆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无需前置资质要求；当时选择瑞洋肥业处理废菌浆，系经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所认可，为合法委托；倾倒事件为瑞洋肥业的独立行为，金乡凯赛并无责任，不属于因金乡凯赛违法违规而导致的严重环境污染或社会影响恶劣事件，金乡凯赛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不构成凯赛生物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 十六、 审核问询函之 37、关于减持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及相关减持规则；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书》。

### （二）核查过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的减持意向如下：

序号	主体		减持意向
1	CIB	控股股东	1、减持价格预期：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	XIUCAI LIU (刘修才)	实际控制人	1、减持价格预期：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3	XIAOWEN MA	实际控制人	1、减持价格预期：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4	CHARLIE CHI LIU	实际控制人	1、减持价格预期：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序号	主体		减持意向
5	济宁伯聚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减持价格预期：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6	济宁仲先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减持价格预期：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7	济宁叔安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减持价格预期：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8	天津四通	持股 5% 以上，且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9	Seasource	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与天津四通同受段永基控制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10	HBM	持股 5% 以上，且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11	山西科创城投	持股 5% 以上股东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序号	主体		减持意向
12	潞安集团	持股 5% 以上股东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13	迪维投资	持股 5% 以上股东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14	延田投资	与迪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延福投资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15	延福投资	与迪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延福投资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16	长谷投资	与迪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延福投资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17	华宇瑞泰	持股 5% 以上股东	减持股数：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出具相关减持承诺，《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上述主体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20年3月23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注册商标（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b>TIENLON</b>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乌苏材料	24	27144713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2	<b>TIENLON</b>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乌苏材料	17	27143852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3	<b>TIENLON</b>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乌苏材料	22	27129627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4	<b>TIENLON</b>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乌苏材料	23	27129171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5	<b>TIENLON</b>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乌苏材料	1	27125037	2018.10.07-2028.10.06	原始取得	无
6	<b>BioPA</b>	美国凯赛、发行人	22	19138520	2017.03.28-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7	<b>BioPA</b>	美国凯赛、发行人	23	19138475	2017.03.28-2027.03.27	原始取得	无
8		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	6342734	201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9		美国凯赛、发行人	2	6330684	201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10		美国凯赛	1/17/23/35	34648192	2019.09.28-2029.09.27	继受取得	无
11		美国凯赛	1	3316739	2014.05.28-2024.05.27	继受取得	无
12		美国凯赛	1	3405996	2015.02.14-2025.02.13	继受取得	无
13		美国凯赛	30	3383553	2004.03.28-2024.03.27	继受取得	无
14		美国凯赛	1	3383555	2014.12.14-2024.12.13	继受取得	无
15		美国凯赛	1	3383552	2014.12.14-2024.12.13	继受取得	无
16	<b>凯赛</b>	美国凯赛	1	3316743	2014.05.28-2024.05.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美国凯赛	30	3316741	2014.01.28-2024.01.27	继受取得	无
18	CATHAYBIOTECH	美国凯赛	1	3383558	2014.12.14-2024.12.13	继受取得	无
19	CATHAYBIO	美国凯赛	1	3383561	2014.12.14-2024.12.13	继受取得	无
20	PureMix	美国凯赛	2	6330685	2011.02.14-2021.02.13	继受取得	无
21	PureMix	美国凯赛	1	6342733	2014.02.21-2024.02.20	继受取得	无
22	PureMix	美国凯赛	4	6342738	2013.11.07-2023.11.06	继受取得	无
23		美国凯赛	1	6330695	2010.05.28-2030.05.27	继受取得	无
24		美国凯赛	1	7916751	2011.04.14-2021.04.13	继受取得	无
25		美国凯赛	1	7916911	2011.04.14-2021.04.13	继受取得	无
26		美国凯赛	1	6342735	201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无
27		美国凯赛	4	6342737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28	CShield	美国凯赛	2	6342736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29	泰纶	美国凯赛	1	13354073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无
30	泰纶	美国凯赛	22	13354109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无
31	泰纶	美国凯赛	17	18803355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无
32	泰纶	美国凯赛	22	18803354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无
33	泰纶	美国凯赛	24	18803353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34	特珑	美国凯赛	1	13354083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无
35	特珑	美国凯赛	22	13354116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无
36	特珑	美国凯赛	23	13354182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无
37	赛纶	美国凯赛	1	19240295	2017.06.28-2027.06.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美国凯赛	1/22/17/24	27056975	2019.02.07-2029.02.06	继受取得	无
39		美国凯赛	1	34647069	2019.11.28-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40	苏嘉源	乌苏材料	1	36287372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41		美国凯赛	1	18803352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42		美国凯赛	17	18803351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43		美国凯赛	22	18803350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44		美国凯赛	23	18803349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45		美国凯赛	24	18803348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46	ECOPENT	美国凯赛	1	18639928	2017.01.28-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47	ECOPENT	美国凯赛	17	18639927	2017.01.28-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48	ECOPENT	美国凯赛	23	18639926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无

##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凯赛	1/17/22/23/24	日本	5954943	2017.06.16-2027.06.15	继受取得	无
2	ECOPENT	美国凯赛	1/23/24/25/27	美国	5009176	2016.07.26-2026.07.25	继受取得	无
3		美国凯赛	1/23/24/25/27	美国	4932752	2016.04.05-2026.04.04	继受取得	无
4	ECOPENT	美国凯赛	17/22	美国	5088029	2016.11.22-2026.11.21	继受取得	无
5	ECOPENT	美国凯赛	1/17/22/23/24	土耳其 (WIPO)	1286516	2015.11.13-2025.11.12	继受取得	无
6	ECOPENT	美国凯赛	1/17/22/23/24	日本 (WIPO)	1286516	2015.11.13-2025.11.12	继受取得	无
7	ECOPENT	美国凯赛	1/17/22/23/24	欧盟 (WIPO)	1286516	2015.11.13-2025.11.1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ECOPENT	美国凯赛	1/17/22/23/24	瑞士 (WIPO)	1286516	2015.11.13- 2025.11.12	继受取得	无
9		美国凯赛	1/23/24/25/27	土耳其 (WIPO)	1170523	2013.03.12- 2023.03.11	继受取得	无
10		美国凯赛	1/23/24/25/27	欧盟 (WIPO)	1170523	2013.03.12- 2023.03.11	继受取得	无
11		美国凯赛	1/23/24/25/27	瑞士 (WIPO)	1170523	2013.03.12- 2023.03.11	继受取得	无
12		美国凯赛	1/23/24/25/27	中国 (WIPO)	1170523	2013.03.12- 2023.03.11	继受取得	无
13		CIB【注】	1	美国	5870969	2019.10.01- 2029.9.31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13 项商标的注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变更为美国凯赛。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外授权专利（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 1、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610084352.9	一种 1,5-戊二胺的提取方法	2016.02.06-2036.02.05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01510239778.2	一种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及方法	2015.05.12-2035.05.11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310049401.1	一种尼龙的制备方法	201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102842.1	一种增强抗静电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4-2037.02.23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102934.X	一种聚酰胺 5X 中强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4-2037.02.23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105921.8	一种聚酰胺 5X 短纤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02.24-2037.02.23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105871.3	一种聚酰胺 5X 短纤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02.24-2037.02.23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105864.3	一种聚酰胺 5X 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4-2037.02.23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技术	201710102820.5	一种聚酰胺 5X 连续膨体长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02.24-2037.02.23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102585.1	一种聚酰胺 5X 高强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4-2037.02.2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610317272.3	一种生物基 1,5-戊二胺制备的聚酰胺 56 材料	2016.05.12-2036.05.11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610316757.0	聚酰胺 5X 作为阻燃材料的应用	2016.05.12-2036.05.1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510239885.5	一种用于制备聚酰胺 5X 的装置、终聚方法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方法	2015.05.12-2035.05.1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510239545.2	一种用于制备聚酰胺 5X 的装置、分离方法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方法	2015.05.12-2035.0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510239541.4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原料浓缩方法、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生产方法	2015.05.12-2035.05.11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01510239283.X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预聚方法、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生产方法	2015.05.12-2035.05.1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01510239239.9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减压方法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生产方法	2015.05.12-2035.05.1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	发行人	201510209115.6	聚酯酰胺的鉴定方法	2015.04.27-2035.04.26	原始取得	无
19	发明	发行人	201510203671.2	一种含有 2,3,4,5/四氢吡啶的尼龙盐水溶液的纯化方法	2015.04.24-2035.04.2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明	发行人	201510133351.4	弹性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5.03.25-2035.03.2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明	发行人、乌苏材料	201410853909.1	抗静电剂、抗静电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	发行人、乌苏材料	201410853782.3	一种导热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4.12.31-2034.12.30	原始取得	无
23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410794943.6	1,5/戊二胺连续提纯装置及方法	2014.12.17-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24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410790873.7	一种尼龙盐的制备方法	2014.12.17-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25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410790776.8	一种去除尼龙盐中杂质 2,3,4,5-四氢吡啶的方法及纯化的尼龙盐	2014.12.17-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410790752.2	共混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共混纤维的织物	2014.12.17-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27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410395641.1	一种戊二胺的浓缩系统及其方法	2014.08.13-2034.08.1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明	发行人、乌苏材料	201410301102.7	一种增韧聚酰胺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06.27-2034.06.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明	金乡凯赛	201410153144.0	一种戊二胺的纯化方法	2014.04.16-2034.04.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发明	金乡凯赛	201410052481.0	一种长链混合二元酸的提纯方法	2014.02.17-2034.02.1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明	金乡凯赛、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410052462.8	一种用于制备哌啶的改性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4.02.17-2034.02.16	原始取得	无
32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410052453.9	一种哌啶的制备方法	2014.02.17-2034.02.1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技术、金乡凯赛	201410052420.4	一种长链混合二元酸的精制方法	2014.02.17-2034.02.16	原始取得	无
34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410004636.3	1,5-戊二胺的制备方法	2014.01.06-2034.01.05	原始取得	无
35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193978.8	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36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310522015.X	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310468801.6	一种利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微生物菌种生产发酵产品的方法	2013.10.10-2033.10.09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技术	201310374635.3	一种长链二元酸及制备方法	2013.08.23-2033.08.22	原始取得	质押
39	发明	发行人、乌苏材料	201310186040.5	一种热熔胶	2013.05.17-2033.05.16	原始取得	无
40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310186037.3	一种聚酰胺及其生产方法和应用	2013.05.17-2033.05.16	原始取得	无
41	发明	发行人	201310129693.X	2, 3, 4, 5/四氢吡啶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13.04.15-2033.04.14	原始取得	无
42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310113874.3	一种具有天冬氨酸激酶活性的多肽及其应用	2013.04.03-2033.04.02	原始取得	无
43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01310074772.5	尼龙的制造方法	2013.03.08-2033.03.07	原始取得	无
44	发明	发行人、金乡凯赛	201310060588.5	一种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2013.02.26-2033.0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发明	发行人、乌苏材料	201310060498.6	一种尼龙薄膜	2013.02.26-2033.02.25	原始取得	无
46	发明	发行人、乌苏材料	201310060474.0	一种尼龙改性塑料	2013.02.26-2033.02.25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	发行人、金乡凯赛	201310060413.4	一种尼龙纤维	2013.02.26-2033.02.25	原始取得	无
48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技术	201310035603.0	长链二元酸的精制方法	2013.01.30-2033.01.29	原始取得	无
49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210177392.X	在蜂房哈夫尼菌中稳定的重组表达质粒载体及其应用	2012.05.31-2032.05.30	原始取得	无
50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技术	201210165894.0	一种生产二元酸的菌株及其发酵方法	2012.05.25-2032.05.24	原始取得	无
51	发明	金乡凯赛	201210030376.8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2012.02.10-2032.02.09	原始取得	无
52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01210030324.0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2012.02.10-2032.02.09	原始取得	无
53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技术	201210030280.1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2012.02.10-2032.02.09	原始取得	无
54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技术	201210030278.4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2012.02.10-2032.02.09	原始取得	质押
55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68672.X	一种长链二元酸生产菌株及其应用	201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质押
56	发明	发行人	201010160267.9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装置	2010.04.30-203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发明	发行人	201010160266.4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	2010.04.30-203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无
58	发明	发行人	201010160253.7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装置	2010.04.30-203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无
59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0810041398.8	一种提高生物法丁醇硫酸显色试验指标的方法	2008.08.05-2028.08.04	原始取得	无
60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0810032581.1	一株丙酮丁醇梭菌及其筛选方法和用途	200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无
61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0710170899.1	一种大环内酯类香料十二碳二元酸丙二醇酯及其生产方法	2007.11.23-2027.11.22	原始取得	无
62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0610147876.4	一种生物法生产高丁醇的丙酮丁醇的方法	2006.12.25-2026.12.24	原始取得	无
63	发明	发行人	200610029784.6	一种以脂肪酸或其衍生物为原料制备得到的长碳链二元酸及其制备方法	2006.08.07-2026.08.06	原始取得	无
64	发明	金乡凯赛	200410068146.6	基于生物发酵的长链二元羧酸的共聚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2004.11.12-2024.11.11	原始取得	无
65	发明	发行人	200410067513.0	核黄素发酵液的提取工艺	2004.10.27-2024.10.26	原始取得	无
66	发明	发行人	200410035192.6	一种含生物法转化的二元酸产物的金属缓蚀剂	2004.04.30-2024.04.29	原始取得	无
67	发明	发行人	200410018255.7	一种正长链二元酸的生产方法	2004.05.12-2024.05.11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821234530.2	戊二胺浓缩系统	2018.08.01-2028.07.31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720041382.1	一种平行聚合釜	2017.01.13-2027.01.12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720041378.5	一种平行聚合釜	2017.01.13-2027.0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720041319.8	一种平行聚合釜	2017.01.13-2027.01.12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金乡凯赛	201620376837.0	一种转鼓切片机	2016.04.29-2026.04.28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金乡凯赛	201620376836.6	一种聚酰胺 5X 的聚合装置	2016.04.29-2026.04.28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金乡凯赛	201620376835.1	聚酰胺 5X 成盐装置	2016.04.29-2026.04.28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金乡凯赛	201620376833.2	一种三合一装置	2016.04.29-2026.04.28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金乡凯赛	201620376832.8	戊二胺固液分离设备	2016.04.29-2026.04.28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金乡凯赛	201620376831.3	一种新型长碳链二元酸结晶液分离用加压转鼓离心机	2016.04.29-2026.04.28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金乡凯赛	201620376830.9	一种长碳链二元酸结晶液分离用加压转鼓离心机	2016.04.29-2026.04.28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620117672.5	滚筒刮板干燥机	2016.02.06-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620117671.0	滚筒刮板干燥机	2016.02.06-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620117599.1	滚筒刮板干燥机	2016.02.06-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金乡凯赛	201620117239.1	一种戊二胺提取装置	2016.02.06-2026.02.05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520588053.X	戊二胺废气吸收塔	2015.08.06-2025.08.05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520303909.4	一种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2015.05.12-2025.0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520303760.X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以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2015.05.12-2025.05.11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01520303717.3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以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2015.05.12-2025.05.11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520303256.X	一种用于制备聚酰胺 5X 的装置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2015.05.12-2025.05.11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520303236.2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	2015.05.12-2025.05.11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420811335.7	1,5-戊二胺连续提纯装置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无
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01420807159.X	戊二胺纯化系统	2014.12.17-2024.12.16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美国凯赛、乌苏材料	201420454242.3	一种戊二胺的浓缩系统	2014.08.12-2024.08.11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320241472.7	长碳链二元酸连续过滤装置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320241471.2	长碳链二元酸连续酸化装置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320241465.7	湿式除尘净化塔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材料	201320241464.2	戊二胺蒸馏装置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320241463.8	长碳链二元酸结晶装置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320241462.3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320241461.9	脉冲除铁器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320241460.4	醋酸回收塔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320241459.1	立式刮刀离心机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320241458.7	浆叶干燥机	2013.05.08-2023.05.07	原始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220249742.4	有机膜过滤装置	2012.05.31-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220249741.X	气升式发酵罐	2012.05.31-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220249740.5	防锈剂混合酸制片装置	2012.05.31-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220249739.2	刮膜蒸发器	2012.05.31-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220249738.8	二元酸压片机	2012.05.31-2022.05.30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220249653.X	二元酸聚合釜	2012.05.30-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220249649.3	二元酸胺化釜	2012.05.30-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1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材料	201220249648.9	二元胺氢化釜	2012.05.30-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乌苏技术	201220249645.5	长碳链二元酸制粒装置	2012.05.30-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1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530.7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无
1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521.8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无
1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477.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精制生产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452.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无

## 2、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国家	他项权利
1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9896409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2013.01.28-2033.01.27	美国	无
2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9914694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2013.01.28-2033.01.27	美国	无
3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9919996	PREPARATION OF CADAVERINE	2013.01.28-2033.01.27	美国	无
4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JP6410959	ナイロン塩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2014.12.17-2034.12.16	日本	无
5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JP6593812	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の精製方法及び 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	2014.12.17-2034.12.16	日本	无
6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10400257	Expression of recombinant tetracycline efflux pumps for the production of lysine or lysine-derived products, and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2014.10.09-2034.10.08	美国	无
7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10221407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2013.03.12-2033-07.22	美国	无
8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9234203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2013.03.12-2033.03.11	美国	无
9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9546127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2013.01.28-2033.01.27	美国	无
10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9556106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2013.01.28-2033.01.27	美国	无
11	发明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9650326	PROCESS FOR TREATING REACTION SOLUTION CONTAIN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ATE	2012.03.12-2032.03.11	美国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国家	他项权利
12	发明	发行人、 美国凯赛	US9388378	CANDIDA SAKE STRAIN FOR PRODUC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IC ACIDS	2012.03.09- 2032.03.08	美国	无
13	发明	美国凯赛	US8729298	METHOD FOR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OF LONG CHAIN DIACIDS	2012.02.13- 2032.06.07	美国	无
14	发明	发行人、 美国凯赛	US10464880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2017.01.27- 2037.01.26	美国	无
15	发明	发行人、 美国凯赛	US10487176	NYLON S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2014.12.17- 2034.12.16	美国	无
16	发明	发行人、 美国凯赛	US10501503	Modified membrane permeability	2015.11.09- 2035.11.08	美国	无
17	发明	发行人、 美国凯赛	US10538481	METHOD FOR PURIFYING 1,5-PENTANEDIAMINE AND 1,5-PENTANEDIAMINE	2014.12.17- 2035.01.13	美国	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b>	<b>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
五、发行人的业务 .....	1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5
<b>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b>	<b>38</b>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3.2 .....	38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5.1 .....	41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知识产权 .....	47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2、关于境外销售 .....	58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税收优惠 .....	65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环保 .....	72
<b>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外注册商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b>	<b>77</b>
<b>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外授权专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b>	<b>80</b>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94250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凯赛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19年11月18日，本所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

2020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年报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即至2020年10月20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凯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凯赛有限成立之日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

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3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3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主要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13,778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41,668,198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投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融资的估值均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区间约为 172.72-345.43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部分股东的信息在年报更新期间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1、CIB

年报更新期间，CIB 发生以下变更：

（1）注册地址变更为：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2）股东变更

2020年4月9日，Medy LLC 向 XIUCAI LIU（刘修才）转让 CIB 19,030,498 股普通股和 1,510,282 股 C 轮优先股，向 XIAOWEN MA 转让 CIB 188,421 股普通股和 14,953 股 C 轮优先股，向 CHARLIE CHI LIU 转让 CIB 18,465,236 股普通股和 1,465,422 股 C 轮优先股。本次变更完成后，CIB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XIUCAI LIU（刘修才）	普通股 C 系列优先股	19,030,498 1,510,282	50.50%
2	XIAOWEN MA	普通股 C 系列优先股	188,421 14,953	0.50%
3	CHARLIE CHI LIU	普通股 C 系列优先股	18,465,236 1,465,422	49.00%
合计		-	<b>40,674,812</b>	<b>100.00%</b>

##### 2、翼龙创投

年报更新期间，翼龙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018%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8.886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剑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3、招银共赢

年报更新期间，招银共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2%	普通合伙人
2	王红波	31.04%	有限合伙人
3	张春亮	22.17%	有限合伙人
4	周可祥	17.74%	有限合伙人
5	余国铮	17.74%	有限合伙人
6	许小松	1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CIB 持有发行人 117,999,51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31.47%。年报更新期间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CIB 为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唯一股东，CIB 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CIB。

### 2、实际控制人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之回复，补充认定 XIUCAI LIU（刘修才）配偶 XIAOWEN MA 及儿子 CHARLIE CHI LIU 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业务资质：

2020年1月17日，乌苏材料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WH安许证字[2020]00433），有效期至2023年1月16日。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相关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和英国凯赛。该等公司的定位和作用如下：

境外子公司	定位和作用
英国凯赛	作为欧洲/英国境内的法人实体处理欧洲/英国化学品合规事宜
香港凯赛生物	原为境外销售平台，2019年已停止业务，原销售职能由香港凯赛材料全面承接
香港凯赛材料	注册在境外，境外销售平台
美国凯赛	注册在境外，境外销售平台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987.14	178,578.44	136,778.47	92,912.8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0,256.69	165,416.35	130,740.97	86,531.3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2.92	92.63	95.59	93.13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变更为：CIB、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2、Medy Limited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注销。

3、新增以下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GLH Trust	过去 12 个月内曾通过 CIB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2	DCZ Trust	过去 12 个月内曾通过 CIB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3	GLH Holdings	过去 12 个月内曾通过 CIB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4	Medy LLC	过去 12 个月内曾通过 CIB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

4、乌苏市凯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济宁污水	污水处理服务	1,309.92	293.26	-
山东凯赛材料	采购商品	-	-	-
山东凯赛技术	采购商品	-	-	-

为保障金乡凯赛的污水处理，金乡凯赛与金乡县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济宁污水，为金乡凯赛等园区企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报告期内济宁污水为金乡凯赛提供污水处理的价格参考园区污水处理的市场价格定价。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分别为 842.89 万元、1,062.74 万元和 1,114.44 万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济宁污水	712.83	326.88	-
其他应付款	CIB	-	-	-
	上海泰纤	-	3,750.00	3,900.00
	世华济创	-	-	-
	济宁污水	-	37.36	-
其他应收款	CIB	-	28,136.12	19,565.59
	上海泰纤	-	-	-
	世华济创	-	-	6.00
	济宁热电	-	3,829.96	-
	凯嘉房地产	-	0.57	0.24

### 4、其他关联交易

#### （1）关联资产收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泰纤	采购存货	-	-	-
上海泰纤	采购固定资产	-	-	170.94

因战略发展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转让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和吉林凯赛股权。为尽快完成三家公司的资产剥离和交割，决定以上海泰纤为主体先行收购三家公司剥离的业务资产，在将业务资产清理后再收购进入公司。金乡凯赛 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收购了上海泰纤拥有的，来源于山东凯赛材料、山东凯赛技术及吉林凯赛的设备及存货等资产。

#### （2）关联股权收购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于 2018 年 7 月无偿受让了 CIB 所持香港凯赛生物和英国凯赛 100% 股权。

#### （3）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

##### ① 受让关联方专利情况

2019年1月15日，CIB、上海泰纤与美国凯赛签署《专利转让协议》，CIB和上海泰纤同意将其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所有权和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美国凯赛，同时确认该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对CIB、上海泰纤专利使用为无偿使用，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任何主张/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 ②受让关联方商标情况

2019年3月1日，CIB与美国凯赛签署了《同意转让证明》，约定将CIB在中国拥有的商标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美国凯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

2019年4月，CIB与美国凯赛签署《Trademark Assingment Agreement》，约定将CIB在美国拥有的注册号为4932752、5009176、5088029的商标及在WIPO注册的注册号为1170523（核准国为土耳其、欧洲、瑞士、中国）和注册号为1286516（核准国为土耳其、欧洲、瑞士、日本）的商标无偿转让给美国凯赛。2019年4月，CIB与美国凯赛签署《让渡证书》，约定将CIB在日本拥有的第5953943号商标无偿转让给美国凯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等商标权利人已变更为美国凯赛。

2019年9月1日，CIB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各控股子公司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CIB确认将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已注册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全部无偿转让予美国凯赛，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同意在该等商标转让手续完成前，将其在全球范围内免费授权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各子公司使用，CIB放弃对该等商标的使用且承诺不再授权给其他主体使用。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房屋租赁事项。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商标

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一。

#### 2、专利

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附件二。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已注册域名。

###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仍为乌苏材料“年产10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

### （五）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烷烃类原材料采购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供应商、非烷烃类原材料采购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烷烃类采购合同/订单及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烷烃类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号轻质液体石蜡 (C12)	2019 年度框 架协议	2019.01.23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号轻质液体石蜡 (C10-C13)	2019 年度框 架协议	2019.01.23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号轻质液体石蜡 (C12)	2018 年度框 架协议	2017.12.29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号轻质液体石蜡 (C12)	2017 年度框 架协议	2017.02.09	履行完毕
5	蓝盛石化	液体石蜡	3,116.07	2018.03.15	履行完毕
6	蓝盛石化	液体石蜡	3,212.20	2018.01.22	履行完毕
7	蓝盛石化	液体石蜡	3,104.27	2017.12.01	履行完毕
8	蓝盛石化	液体石蜡	3,090.75	2017.11.07	履行完毕
9	Tokokosen Corp.	液体石蜡	2019 年度框 架协议	2019.01.01	履行完毕
10	Tokokosen Corp.	液体石蜡	2018 年度框 架协议	2018.01.01	履行完毕
11	Tokokosen Corp.	液体石蜡	2017 年度框 架协议	2017.01.01	履行完毕
12	Earth Power Resources Limited	液体石蜡	527.5 万美 元	2018.08.07	履行完毕
13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液体石蜡	4,617.00	2019.02.11	履行完毕
14	乌苏市土产日杂果品公 司[注]	玉米	7,602.00	2019.09.10	正在履行
15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	精己二酸	1,500.25	2019.05.22	履行完毕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16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沫煤	1,560.00	2019.04.10	履行完毕
17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沫煤	50,000 吨采购框架协议	2019.03.20	履行完毕
18	乌苏四棵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沫煤	1,400.00	2018.08.25	履行完毕
1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冰乙酸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19.05.07	正在履行
2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冰乙酸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18.04.20	履行完毕
2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冰乙酸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17.04.21	履行完毕
22	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	葡萄糖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2017.04.24	履行完毕

注：2019年9月10日，乌苏材料与乌苏市供销社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签订《玉米买卖合同》，约定采购单价为1,670元/吨，总额为70,140,000元。2019年11月22日，乌苏材料与乌苏市供销社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签订补充协议，更改单价为1,810元/吨。2019年11月28日，乌苏材料与乌苏市供销社资产运营管理中心、乌苏市土产日杂果品公司签订主体变更协议，约定《玉米买卖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移至乌苏市土产日杂果品公司。

##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3,000万元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E.I.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长链二元酸	框架协议	2013.05.01	履行完毕
2	EMS-Chemie (Switzerland)AG	长链二元酸	框架协议	2019.04.10	正在履行
3	EMS-Chemie (Switzerland)AG	长链二元酸	框架协议	2017.10.02	履行完毕
4	万里（成都）香料有限公司	十三碳二元酸 T	框架协议	2016.12.30	履行完毕
5	南通协鑫热熔胶有限公司	十二碳二元酸 S	框架协议	2016.12.30	履行完毕
6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十二碳二元酸 S	框架协议	2016.12.30	履行完毕

### 3、授信与借贷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3,000 万元的授信与借贷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贷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债权额合同》 (2018 年日银济宁高 债字第 006 号)	金乡凯赛	日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宁 分行	5,000	2018.02.07- 2019.02.07	履行完毕
2	《授信额度协议》 (2018 年金中银协字 凯赛 01 号)	金乡凯赛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乡 支行	8,000	2018.12.07- 2019.11.08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9 年金中银借字 凯赛 01 号)	金乡凯赛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乡 支行	4,000	2019.03.29- 2020.03.29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乌农商流借字 2017 第 0047 号)	乌苏材料	新疆乌苏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800	2017.10.17- 2018.08.16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乌农商流借字 2018 第 0022 号)	乌苏材料	新疆乌苏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800	2018.08.20- 2019.08.19	履行完毕
6	《额度授信合同》(兴 银新额授字(青年路) 第 201903258010 号)	乌苏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25,000	2019.03.25- 2020.03.21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新借字(青年 路)第 201903268010 号)	乌苏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10,000	2019.05.24- 2020.05.23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新借字(青年 路)第 201811126011 号)	乌苏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15,000	2018.12.10- 2019.12.09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5420201-2019 年 (乌苏)字 0006 号)	乌苏材料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乌苏市支 行	48,000	2019.08.28- 2020.08.27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92019280017)	乌苏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	3,000	2019.01.18- 2020.01.1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贷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分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92019280035)	乌苏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	2019.01.25- 2020.01.25	履行完毕
12	《借款合同》 (22000150220191116 26)	乌苏技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30,000	2019.06.18- 2024.06.17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担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日银济宁高保字第 0207004 号）	乌苏技术	金乡凯赛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 5,000 万元	履行完毕
2	本金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日银济宁高抵字第 0207003 号）	金乡凯赛	金乡凯赛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以评估值为 150,598,985.67 元的一批设备抵押，最高额 150,598,985.67 元	履行完毕
3	保证合同（乌农商（借）保字（2017）第 0047 号）	金乡凯赛	乌苏材料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4	保证合同（乌农商（借）保字（2018）第 0022 号）	金乡凯赛	乌苏材料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金中银保字凯赛 01 号）	乌苏技术	金乡凯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 年金中银专质字凯赛 01 号）	发行人	金乡凯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	最高额质押，质押物：专利 201110168672.X，最高额 8,00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新高保字 (青年路)第 201811076011-1 号)	发行人	乌苏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 15,000 万元	履行 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新高保字 (青年路)第 201811076011-2 号)	金乡凯赛	乌苏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 15,000 万元	履行 完毕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新高抵字 (青年路)第 201811076011-3 号)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土地使用权(新(2017) 乌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3 号 和 第 0000644 号)抵押,最 高额 34,177,604 元	履行 完毕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新高抵字 (青年路)第 201811076011-4 号)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 项目和年产 2 万吨长链 聚氨酯胺项目在建工 程抵押,最高额 128,784,155 元	履行 完毕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新高抵字 (青年路)第 201811076011-5 号)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评估值合计 433,743,667 元的机器 设备抵押,最高额 433,743,667 元	履行 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新高保字 (青年路)第 201903258010-1 号)	发行人	乌苏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 10,000 万元	履行 完毕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新高保字 (青年路)第 201903258010-2 号)	金乡凯赛	乌苏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 10,000 万元	履行 完毕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009201900 000001 号)	金乡凯赛	乌苏技术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 齐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 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5	保证合同 (65420201-2019年乌苏(保)字0002号)	金乡凯赛	乌苏材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苏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6	动产质押合同(保证金类) 65420201-2019年乌苏(质)字0002号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苏市支行	4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提款金额10%作为质押保证金)	正在履行
17	动产质押合同(保证金类) 65420201-2019年乌苏(质)字0004号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苏市支行	800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提款金额10%作为质押保证金)	正在履行
18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LS0701最高保字第2019012901号)	发行人	金乡凯赛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3,000万元	正在履行
19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9年LS0701最高抵字第2019012801-1号)	金乡凯赛	金乡凯赛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评估值合计55,106,056元的一批设备抵押,最高额3,000万元	正在履行
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17年齐银高抵0702字008号)	金乡凯赛	金乡凯赛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行	评估值合计11,360.55万元的一批机械设备抵押,最高额3,000万元	正在履行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乌苏技术	金乡凯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30,000万元	正在履行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金乡凯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30,000万元	正在履行
23	保证合同 (2200015022019111626BZ01)	发行人	乌苏技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4	保证合同 (2200015022019111626BZ02)	金乡凯赛	乌苏技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5	房地产抵押合同 (2200015022019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以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0643号和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11626DY01)			自治区分行	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土地使用权抵押	履行
26	在建工程抵押合同 (2200015022019111626DY02)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以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0643号和新（2017）乌苏市不动产权第0000644号土地使用权上的在建工程抵押	正在履行
27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2200015022019111626DY03)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评估值合计 51,960.70 万元的一批机械设备抵押	正在履行
28	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合同 (2200015022019111626CKTSZY01)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质押担保，质押物：2200000100000090638 账户，作为出口退税专用账户	正在履行
29	专利权质押合同 (2200015022019111626ZLZY01)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质押担保，质押物：专利 201210030278.4 和 201310374635.3	正在履行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3年以内	404.40	41.23
International Bond & Marine Brokera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79.12	28.46
昌圣达	其他(需退回的预付款)	1-2年	207.37	21.14
曾佑湘	其他(备用金)	1年以内	20.00	2.04
王兵	其他(备用金)	1年以内	12.30	1.25
合计	-	-	<b>923.19</b>	<b>94.12</b>

##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万元）
押金保证金	291.48
应付暂收款	70.71
物流费	2,109.51
预提进项税额转出	991.91
其他	124.37
小计	<b>3,587.97</b>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9%、15%、16.5%、21%、2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乡凯赛	15%	15%	15%
乌苏材料	15%	25%	25%
乌苏技术	9%	15%	25%
香港凯赛生物	25%	25%	25%
香港凯赛材料	16.5%	8.25%	16.5%
美国凯赛	21%	21%	-
英国凯赛[注]	-	-	-

注：报告期内，英国凯赛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发生应税行为。

##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87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金乡凯赛

金乡凯赛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7000071），有效期：三年。金乡凯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65000066），有效期：三年。乌苏技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出口生产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17 号）规定：2011 年至 2020 年，为进一步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

口生产企业发展，对新办企业出口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含 50%，下同）、现有企业出口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70%的出口生产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乌苏技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满足上述要求，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政策（减免地方分享部分所得税 40%，实际缴纳所得税 60%，即 2018 年度所得税率减按  $25% * 60% = 15%$  进行缴纳，2019 年度所得税率减按  $15% * 60% = 9%$  进行缴纳），故乌苏技术 2019 年度减按 9%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乌苏技术所得税税率为 25%。

#### 4、乌苏材料

乌苏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65000154），有效期：三年。乌苏材料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香港税务局相关规定，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课税年度起，香港的公司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香港凯赛材料 2018 年度所实现的利润小于 200 万元港币，按 8.25% 计缴利得税。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 10-12 月	1	867,000	发行人	研发专项资金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实施细则》
	2	800,000	发行人	科技发展基金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操作细则》（沪浦科[2016]60 号）
	3	2,000,000	金乡凯赛	生物法癸二酸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学[2019]135 号）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被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4	944,700	金乡凯赛	2019 年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第二批）的通知》（鲁科字[2019]140 号）

#### （四）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报更新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年报更新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年报更新期间，乌苏材料“年产 10 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完成了一期工程自主验收，乌苏技术“年产 3 万吨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完成了一期工程自主验收。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等公示信息，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金乡县应急管理局、乌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年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

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进行了核查。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是指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涉及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案件和其他对发行人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 （1）与山东瀚霖相关的知识产权案件

###### ① 案件背景

王志洲原为山东凯赛材料员工，自 2002 年担任山东凯赛材料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技术部部长，曾主持山东凯赛材料长链二元酸项目二期工程的设计和建设工作。2008 年 8 月，王志洲在未完成凯赛离职手续的情况下即进入山东瀚霖工作，任山东瀚霖总工程师，并负责山东瀚霖长链二元酸的生产线建设及生产管理工作。

根据相关案件生效判决（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鲁 0891 刑初 134 号一审判决和山东省济宁市人民法院（2019）鲁 08 刑终 5 号二审判决）的认定，山东瀚霖使用王志洲从山东凯赛材料获取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进行长链二元酸的生产及销售。

为维护自身权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sup>1</sup>与山东瀚霖、王志洲等发生了一系列专利相关诉讼案件。

<sup>1</sup> 包括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源达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凯赛生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凯赛里能生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凯麒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凯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 ② 各案件案情简述

凯赛与山东瀚霖及其相关人员王志洲、曹务波等人发生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可分为专利权属及有效性案件、山东瀚霖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件、凯赛主动维权案件三类。

现就各类案件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 1) 关于专利权属及有效性的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1-1	瀚霖 95 专利侵权案及专利无效案 涉案专利号： 95117436.3（简称“瀚霖 95 专利”）	完结	民事一审 起诉	2010 年 9 月，山东瀚霖等起诉凯赛对瀚霖 95 专利侵权。2010 年 9 月，山东瀚霖等以其取得中科院微生物所 951174363 号专利的独占实施权为由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凯赛专利侵权。
			专利无效 申请审查	经山东凯赛技术申请，2012 年 12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19903 号《审查决定书》，宣告瀚霖 95 专利全部无效。
			民事一审 裁判	2013 年 6 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青民三初字第 286 号《民事裁定书》，以专利复审委已宣告专利无效故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裁定驳回原告山东瀚霖的起诉。
			民事二审	山东瀚霖不服民事一审判决而上诉，2013 年 10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鲁民三终字第 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行政一审	山东瀚霖就专利复审委关于瀚霖 95 专利无效宣告决定提起行政诉讼，2013 年 8 月，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 128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山东瀚霖败诉。
			行政二审	山东瀚霖不服行政一审判决而上诉，2014 年 3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高行终字第 1961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行政再审	山东瀚霖不服行政二审判决而申请再审，201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4 知行字第 105 号《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瀚霖的再审申请。
			执行情况/ 权属状态	瀚霖 95 专利目前状态：无效
1-2	凯赛 04 专利有效性行政讼案 涉案专利号： 200410018255.7 （简称“凯赛 04 专利”）	完结	专利无效 申请审查	山东瀚霖于 2010 年的无效宣告请求，2011 年 1 月，专利复审委作出了第 16170 号《审查决定书》，认定凯赛 04 专利无效。
			行政一审	凯赛不服上述无效认定并提起行政诉讼，2011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 2109 号《行政判决书》，维持专利复审委的无效认定。
			行政二审	凯赛上诉，2013 年 7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2012)高行终字第1203号《行政判决书》，撤销了一审判决和专利复审委的无效认定，并判决专利复审委对该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专利无效申请审查	2014年7月，专利复审委作出第2300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凯赛04专利的专利权有效。
			执行情况/权属状态	凯赛04专利目前状态：有效
1-3	凯赛06专利有效性行政诉讼案  涉案专利号：200610029784.6（简称“凯赛06专利”）	完结	专利无效申请审查	2012年4月，自然人史虎向专利复审委提起凯赛06专利无效请求。2012年12月，专利复审委作出第19841号《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凯赛06专利的专利权有效。
			行政一审撤诉	史虎不服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上述有效认定，提起行政诉讼，后撤诉。2013年11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一中知行初字第2776号《行政裁定书》，准予其撤诉。
			专利无效申请审查	2016年9月，山东瀚霖向专利复审委提起凯赛06专利无效请求。2017年5月，专利复审委作出第32427号《审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凯赛06专利的专利权有效。
			执行情况/权属状态	凯赛06专利目前状态：有效
1-4	2664号专利署名权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涉案专利号：201010160266.4（简称“2664号专利”）	完结	专利署名权民事一审	2011年12月，凯赛员工李乃强、雷光针对当时登记在山东瀚霖名下的2664号专利的署名权提起诉讼。2012年7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一中民初字第1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2664号专利发明人为原告李乃强、雷光，瀚霖的曹务波、王志洲等人及中科院的陈远童等人侵犯原告署名权，须就侵犯署名权事实刊登声明、赔礼道歉。
			专利署名权民事二审	被告曹务波等人上诉，2012年11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高民终字第39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利署名权民事再审	被告曹务波等人提起再审。2014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以（2013）民申字第2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专利权属民事一审	凯赛起诉山东瀚霖要求确认2664号专利权利人为凯赛。2015年7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烟民知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赛为2664号专利权利人。
			专利权属民事二审	山东瀚霖不服提起上诉。2016年3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鲁民终21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情况/权属状态	民事案件已执行 2664号专利目前的专利权人为凯赛，有效状态
1-5	2664号专利被申	完结	专利无效	2018年11月，山东瀚霖提出2664号专利无效申请。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请无效及行政诉讼案		申请审查	2019年3月,专利复审委以第39674号《审查决定书》,维持2664号专利有效。
			行政诉讼一审	山东瀚霖不服专利复审委维持有效的认定,提起行政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
		完结	专利无效申请审查	2019年6月,山东瀚霖向专利复审委申请2664号专利无效。2019年12月,专利复审委作出《审查决定书》宣告维持2664号专利有效。
1-6	发行人等诉山东瀚霖9项专利署名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纠纷案 <sup>2</sup>	完结	民事一审	2013年1月,凯赛及其员工雷光、刘福来等以曹务波、王志洲等人及山东瀚霖为被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被告王志洲等七人侵犯了原告雷光等七人对9项涉案专利/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署名权;涉案专利/专利申请的专利权人/专利申请权人为凯赛。 2016年7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一中民初字第5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赛员工雷光、刘福来等拥有上述9项专利的署名权,凯赛为9项专利的权利人。
			民事二审	山东瀚霖一方提起上诉。2018年8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京民终31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民事再审	二审判决生效后,山东瀚霖、王志洲等于2019年3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以(2019)最高法民申24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执行情况/权属状态	二审判决已执行 9项专利目前的专利/专利申请权人为凯赛。

## 2) 关于山东瀚霖、王志洲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2-1	山东瀚霖、王志洲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件	完结	刑事一审	2018年11月,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17)鲁089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山东瀚霖和王志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处以罚金500万元和有期徒刑5年。
			刑事二审	山东瀚霖与王志洲提起上诉。2019年4月,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鲁08刑终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3) 关于凯赛主动维权的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	------	------	------	---------

<sup>2</sup> 9项专利号分别为:201010160253.7、201010160267.9、201020175477.0、201020175452.0、201020175521.8、201020175530.7、201010160317.3、201010160310.1、201010160304.6。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3-1	凯赛诉山东瀚霖、上海北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远童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纠纷毁案	完结	民事一审	2010年，凯赛以山东瀚霖、上海北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陈远童虚假宣传和对原告商业诋毁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赔礼道歉。 2011年8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2010）浦民三知初字第77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山东瀚霖“率先实现产业化”、“是目前国内唯一通过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企业”言论为虚假宣传，判令被告山东瀚霖停止虚假宣传行为、消除影响，赔偿凯赛经济损失20,000元。
			民事二审	鉴于一审法院未认定被告商业诋毁及判决被告赔偿的经济损失较低，凯赛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年1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23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	凯赛诉山东瀚霖、王志洲、曹务波、葛明华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完结	民事一审	2011年9月，凯赛以山东瀚霖、曹务波、王志洲、葛明华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生物发酵法工业化生产长链二元酸技术”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 2015年6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淄民三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山东瀚霖及曹务波等人停止侵害该商业秘密，停止使用该技术，并赔偿凯赛经济损失200万元。
			民事二审	山东瀚霖等提出上诉。2016年6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鲁民终37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撤诉	因山东瀚霖、王志洲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凯赛为配合刑事案件而撤诉。2016年9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鲁03民初215号《民事裁定书》，准予撤诉。
3-3	凯赛诉成都搏邦贸易有限公司、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侵犯发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纠纷案		民事一审	2014年，凯赛诉成都搏邦贸易有限公司、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侵犯发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请求相关被告停止侵犯凯赛06专利的使用及销售行为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万元。 2017年12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成知民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山东瀚霖、王志洲自判决生效之日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万元，莱阳山河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
			民事二审	山东瀚霖等提出上诉。2018年1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法院以（2018）川民终 47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执行情况		2019 年 6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1 执 566 号《执行裁定书》，将山东瀚霖、王志洲、莱阳山河列为被执行人。 2019 年 9 月 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1 执 56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山东瀚霖名下房产、土地、设备均属于轮候查封，被执行人王志洲现于监狱服刑，本案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有效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申请人再行申请恢复执行。
		二审判决已生效	再审审理中	山东瀚霖、王志洲等于 2019 年 5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现于再审审理过程中。
3-4	发行人诉莱阳市瀚峰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瀚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完结	民事一审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莱阳市瀚峰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请求青岛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 2664 号专利，停止销售、许诺销售利用原告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78.5 万元，并承担原告因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019 年 5 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鲁 02 民初 16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莱阳市瀚峰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 万元。
			民事二审	被告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以（2019）最高法知民终 15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5	发行人诉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山东瀚霖侵犯专利权案	民事一审审理中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和山东瀚霖立即停止使用原告 2664 号专利，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判令拆除并销毁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长链二元酸生产线中的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精制生产装置；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 万元。本案一审过程中，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提起反诉，反诉请求确认本案专利专利权在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相对无效，青岛中院 2020 年 1 月作出（2019）鲁 02 知民初 87 号之五裁定，不予受理反诉请求。被告对此裁定不服，已提起上诉。
3-6	发行人、金乡凯赛诉王志洲、孙	民事一审审理中		2019 年 9 月，发行人、金乡凯赛诉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王志洲立即停止任何侵害原告技术秘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以花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密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并向原告返还或销毁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文件、图纸、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不得从事长链二元酸生产相关行业工作；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相关费用。
3-7	发行人、金乡凯赛诉山东瀚霖、曹务波、葛明华、陈远童、傅深展、莱阳山河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山东瀚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民事一审审理中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山东瀚霖、曹务波等立即停止任何侵害/使用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判令山东瀚霖立即销毁依据原告技术秘密设计建设的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和相关设备，判令山东归源销毁依据原告技术秘密生产的长链二元酸产品，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 （2）其他案件

### ① 乌苏材料诉昌圣达买卖合同纠纷案

乌苏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之间，陆续与昌圣达签订了 5 份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 1,049 万元。乌苏材料按约支付了上述各份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但昌圣达未能按约交付全部货物且交付货物存在质量问题。2017 年 11 月，昌圣达书面表示无能力继续履行合同，希望将已完工的产品、半成品、原材料、外购外协的设备等运往乌苏材料，作好移交工作，同意退还多收取的货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乌苏材料因工期压力，接受了昌圣达移交的部分半成品，垫付运费并另寻供应商。鉴于昌圣达一直不予履行退款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义务，乌苏材料于 2018 年 9 月诉请乌苏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退还预付款、垫付运费、各项损失及违约金与质保金合计约 8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② 发行人与庞振华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获得了 201210177392.X 号授权专利，其已离职员工庞

振华为该项专利所载发明人之一。庞振华于 2020 年 1 月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向其支付职务发明创造奖励、专利实施行为报酬、律师费及诉讼费合计约 205.3 万元。该案件为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不涉及专利权属和有效性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行政处罚资料、《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持股 5%以上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网络公示信息进行的查询，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完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和间接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公司共有 24 名股东，股权结构穿透后的人数计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上层穿透后持有人/股东背景	计算人数
1	CIB	境外主体	非私募投资基金	XIUCAI LIU 家庭	3
2	山西科创城投	境内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	山西国资	1
3	潞安集团	境内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	山西国资	1
4	天津四通	境内合伙企业	非私募投资基金	段永基、张迪生、商白云、郑念身、高明娜、章琼、李俊勇、车静、闫朝晖、李欣、焦义勇、王强	13
5	HBM	境外主体	非私募投资基金	瑞士上市公司，知名投资企业	1
6	迪维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CX163	-	1
7	华宇瑞泰	私募投资基金	ST6630	-	1
8	西藏鼎建	境内公司	非私募投资基金	郭成辉、蔡俊	2
9	招银朗曜	私募投资基金	SCG096	-	1
10	翼龙创投	私募投资基金	SGZ781	-	1
11	汕民投	境内合伙企业	非私募投资基金	曾永玲、陈华勤、陈睿、陈国梁、蔡德兴、蔡舒瑛、蔡锐彬、陈玉峰	8
12	招银一号	私募投资基金	SJ5175	-	1
13	Fisherbird	境外主体	非私募投资基金	国际知名投资人 BIHUA CHEN 管理的境外基金	1
14	BioVeda	境外主体	非私募投资基金	百奥维达基金，知名投资机构	1
15	Synthetic	境外主体	非私募投资基金	境外高净值自然人	19
16	Seasource	境外主体	非私募投资基金	段永基	1
17	延田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JB362	-	1
18	延福新材	私募投资基金	SCE165	-	1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性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上层穿透后持有人/股东背景	计算人数
19	长谷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JC289	-	1
20	云尚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ST7967	-	1
21	招银共赢	私募投资基金	SL6476	-	1
22	济宁伯聚	员工持股平台	非私募投资基金	-	3[注]
23	济宁仲先	员工持股平台	非私募投资基金	-	
24	济宁叔安	员工持股平台	非私募投资基金	-	
合计		-	-	-	64

注：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共计 126 名（扣除因同时在三个平台持有合伙份额重复计算的人数和在发行人其他股东中已计算的人数）。

如按照单一员工持股平台计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64 名，如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则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87 名，均未超过 200 人。

济宁伯聚、济宁仲先和济宁叔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 1、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薪资表、社保缴纳通知等，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及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2019.12	2018.12	2017.12
<b>劳动合同签署情况</b>			
用工总数[注 1]	1,364	1,258	1,099
正式员工[注 2]	1,316	1,208	1,010
劳务派遣员工	48	50	89
<b>社会保险缴纳情况</b>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	1,278	1,170	975
正式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1. 退休返聘 3 人 2. 外籍或中国台湾籍 11 人 3. 征地人员 1 人	1. 退休返聘 4 人 2. 外籍或中国台湾籍 12 人 3. 征地人员 1 人	1. 退休返聘 5 人 2. 外籍或中国台湾籍 11 人 3. 征地人员 1 人

	2019.12	2018.12	2017.12
	4. 退役军人 2 人 5. 新入职 21 人	4. 退役军人 2 人 5. 原单位或户籍地自行缴纳 4 人 6. 新入职 15 人	4. 退役军人 2 人 5. 原单位或户籍地自行缴纳 3 人 6. 新入职 13 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正式员工缴纳人数	1,280	1,171	975
正式员工人数与缴纳人数差额原因	1. 退休返聘 3 人 2. 外籍或中国台湾籍 11 人 3. 停薪留职 1 人 4. 未办妥公积金缴存手续 21 人	1. 退休返聘 4 人 2. 外籍或中国台湾籍 12 人 3. 停薪留职 1 人 4. 原单位或户籍地自行缴纳 3 人 5. 未办妥公积金缴存手续 17 人	1. 退休返聘 5 人 2. 外籍或中国台湾籍 11 人 3. 停薪留职 2 人 4. 原单位或户籍地自行缴纳 2 人 5. 未办妥公积金缴存手续 15 人

注：（1）用工总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正式员工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及签订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

##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与嘉诚劳务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嘉诚劳务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8112019047），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社保中心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问询回复更新期间”）相关事项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事项更新如下：

###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 24 名股东。

请发行人披露法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直接和间接外籍股东、董监高的中文姓名（如有）。

请发行人说明：（1）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4）2019 年 9 月招银朗曜、招银一号、招银共赢等股东的股权增资款实质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以及相关判断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1、请发行人披露：……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 ⑤ 翼龙创投

翼龙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翼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NXR8U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绍晶）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30日

翼龙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018%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8.886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剑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翼龙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WQN2W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耀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5日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向上追溯至最终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第四层股东	第五层股东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
	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10%）	宁波观岳景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1%）	郭铖（100%）	-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99%）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宁波天山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常军（42.86%） 任雪峰（28.57%） 何世军（28.57%）	-	-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9.9%）	中国烟草总公司（100%）	国务院（100%）	-
	金鑫仁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	霍明亮（58%） 王颖楠（30%） 解颖（12%）	-	-

### ⑩ 招银共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招银共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908824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兴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14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招银共赢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2%	普通合伙人
2	王红波	31.04%	有限合伙人
3	张春亮	22.17%	有限合伙人
4	周可祥	17.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余国铮	17.74%	有限合伙人
6	许小松	11.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00.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招银共赢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73539U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兴海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的各层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曾兴海	300	60.00%
2	王红波	150	30.00%
3	张春亮	50	10.00%
合计		<b>500</b>	<b>100.00%</b>

##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4 家全资孙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各子公司在境内、境外业务中的定位情况，作为生产基地的子公司不同产品的产线及投产情况、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重要子公司金乡凯赛、乌苏材料、香港凯

赛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的原因；（2）对于境外子公司是否能实施有效管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1、请发行人披露：……作为生产基地的子公司不同产品的产线及投产情况、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作为生产基地的子公司金乡凯赛、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其不同产品的产线投产情况、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 ① 金乡凯赛

金乡凯赛拥有长链二元酸生产线以及生物基聚酰胺的中试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长链二元酸产能为 45,000 吨，生物基聚酰胺中试线产能为 3,000 吨。

##### a.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线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45,000	42,500	37,083
产量	40,861	41,392	35,496
产能利用率	91%	97%	96%

注：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的长链二元酸产能逐年增加，但产能利用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 b. 生物基聚酰胺产线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3,000	3,000	3,000
产量	311	1,047	379
产能利用率	10%	35%	13%

注：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

该生产线主要用于生物基聚酰胺产品的客户验证和自身实验，因此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不稳定。

## ② 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主要建设的项目为“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其中3万吨长链二元酸主要生产线已经于2018年建成，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尚未开工。

3万吨长链二元酸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	30,000	12,500	-
产量	17,808	5,487	-
产能利用率	59%	44%	-

注：表中产能为加权平均产能，以“投产月份（含本月）至年底剩余月份/12”作为权重。

由于乌苏技术的产线为新建产线，随着生产设备磨合日趋成熟，产能利用率正处于爬坡阶段。

## ③ 乌苏材料

乌苏材料目前在建项目为1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含5万吨戊二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乌苏材料的生物基聚酰胺生产线尚处于建设和调试过程中，设计产能为10万吨，仅有少量试生产产品产出。

1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生产线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	-	-	-
产量	7,259	56	-
产能利用率	-	-	-

注：乌苏工厂的生物基聚酰胺设计产能为10万吨/年，相关生产线尚在进行建设和设备调试，产线尚未投产，故报告期内暂不计算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上表中的产量为试生产产量。

## （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与存货交易相关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类别
<b>2019 年</b>			
香港凯赛生物	美国凯赛	15,797.28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0.43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金乡凯赛	1,441.39	烷烃
香港凯赛材料	金乡凯赛	11,817.31	烷烃
金乡凯赛	香港凯赛材料	15,127.12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23.48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美国凯赛	13,712.16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7.55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乌苏技术	8,215.85	烷烃
	乌苏技术	13,135.22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香港凯赛生物	2,224.40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乌苏材料	50.97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218.02	烷烃
	乌苏技术	美国凯赛	23,127.51
金乡凯赛		12,220.20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075.09	烷烃
香港凯赛材料		6,161.65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香港凯赛生物		410.89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乌苏材料		95.40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b>2018 年</b>			
香港凯赛材料	金乡凯赛	1,398.37	烷烃
香港凯赛生物	金乡凯赛	7,127.22	烷烃
金乡凯赛	香港凯赛生物	40,687.13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54.14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香港凯赛材料	3,403.12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0.43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乌苏技术	1,260.69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1,815.53	烷烃
	乌苏材料	108.25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128.89	烷烃
乌苏技术	香港凯赛生物	10,827.79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金乡凯赛	2,112.07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收入	销售产品类别
	香港凯赛材料	1,712.82	
<b>2017 年</b>			
金乡凯赛	香港凯赛生物	45,327.07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13.60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乌苏技术	1,401.26	烷烃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作为境内主要生产销售基地，一部分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和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会经由境外销售平台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和美国凯赛销售海外客户；同时金乡凯赛向乌苏技术提供原材料烷烃和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向乌苏材料提供原材料烷烃和产品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乌苏技术的 3 万吨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于 2018 年下半年投产，作为境内主要生产销售基地，一部分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会经由境内生产销售基地金乡凯赛、境外销售平台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和美国凯赛向境内外客户销售。

公司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原材料主要为烷烃，烷烃既有境内采购也有境外采购，2018 年香港凯赛材料和香港凯赛生物除了作为境外销售平台，也参与烷烃的境外采购。

## 2、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重要子公司金乡凯赛、乌苏材料、香港凯赛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的的原因

### （1）金乡凯赛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62,677.28	202,704.68	161,105.63
所有者权益	134,494.84	83,725.46	27,340.49
营业收入	178,294.44	171,899.61	134,880.80
净利润	50,780.74	46,378.91	36,525.98

报告期内，金乡凯赛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主要产品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产能产量逐年提升。报告期内，金乡凯赛的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加权平均产能分别为 37,083 吨、42,500 吨和 42,500 吨，产量

分别为 35,496 吨、41,392 吨和 40,861 吨。

## （2）乌苏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乌苏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46,264.49	203,086.17	120,804.60
所有者权益	58,134.38	61,923.10	38,183.7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788.72	-2,260.68	-1,643.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乌苏材料的大规模产线尚处于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未形成固定资产，因此报告期内乌苏材料尚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建设和调试过程仍需要产生一定的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等。乌苏材料的资产主要系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主要系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建设项目逐步投建所致。

## （3）香港凯赛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凯赛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5,766.73	8,225.01	-
所有者权益	-1,318.84	84.92	-
营业收入	27,521.05	3,221.55	-
净利润	-1,392.78	80.52	-

凯赛生物于 2017 年设立香港凯赛材料作为境外业务平台，将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和英国凯赛整合为香港凯赛材料的子公司。相关整合工作于 2018 年下半年完成，因此从 2018 年起香港凯赛材料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净资产下滑主要系：（1）当期增加对香港凯赛生物的其他应付款和对金乡凯赛的预收款项；（2）当年净利润亏损较多，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净利润下滑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9、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商标与 CIB 共有，其中 37 项商标由 CIB 转让给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9 项境内专利，13 项境外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及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3）上述专利是否已经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及外销产品，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4）受让的商标及专利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商标仍为 CIB 与发行人共有的原因，CIB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5）从 CIB 无偿受让的专利所有权、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申请权以及商标的行为，从交易的经济实质上是否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投入，是否应当作为权益交易；上述无偿转让行为是否需要缴纳相关税费。在上述安排之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授权使用费等成本费用，经营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 **1、专利及商标权属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专利、商标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CIB 向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凯赛转让的商标，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外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外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和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专利合法合规。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4 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的专利权纠纷外，不存在其他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4 回复，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的专利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因此存在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 2、上述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 （1）专利权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获授权的境内外专利的法律状态与保护期限情况详见附件二。

### （2）专利涉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下专利/专利申请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事项：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状态	涉诉情况
1	201010160266.4 (2664 号专利)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	发明 (有效)	2018 年，山东瀚霖申请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维持有效认定后，山东瀚霖提起行政诉讼，现于行政诉讼过程中。

即使行政诉讼支持山东瀚霖的请求，2664 号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致使 2664 号专利所载技术成为公知事实，发行人也能够合法使用相应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2664 号专利涉诉事项的影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十四、审核问询函之 34、关于重大专利诉讼”第 1 项之回复，该等专利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因此存在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 （3）专利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保合同，并经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质押专利：专利号为 201110168672.X 的专利

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过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2018 年金中银专质字凯赛 01 号）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专利号为 201310374635.3、201210030278.4 的两项专利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通过乌苏技术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的《专利权质押合同》（2200015022019111626ZLZY01）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上述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尚处于履行期内，且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预期违约的情况，不存在被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 （4）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经查询各专利证书及网络查询信息，发行人各专利中以下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届满：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530.7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521.8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477.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生产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452.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除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外，其他专利均不存在即将到期或存在终止等异常情况的情形。

3、上述专利是否已经覆盖发行人全部内销及外销产品，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1）发行人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的访谈说明，并结合（2017）鲁 089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书》、（2019）鲁 08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书》中的相关事实认定，凯赛生物通过自身的不断研究与开发，于 2001 年完成了聚合

级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包括菌种、发酵、提取、纯化、设备设计、设备材质选择、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和测定方法等完整的产业化工艺开发、工艺流程的操作规程和工艺包设计，并以此项产业化技术在山东济宁建成 5,000 吨规模的生产线，实现了聚合级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产业化。

此后，发行人在已有产业化工艺基础上，借助合成生物学技术，不断研发创新，形成以如下四个环节为代表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工艺
1	利用合成生物学手段，开发微生物代谢途径和构建高效工程菌	基因工程
2	微生物代谢调控和微生物高效转化技术	生物工程
3	生物转化/发酵体系的分离纯化技术	生物化工
4	聚合工艺及其下游应用开发技术	生物高分子材料聚合与改性

##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并非全部选择以专利的形式保护

发行人基于多年知识产权和法律诉讼的经验，制定了详细的知识产权战略，针对不同的技术予以不同的保护策略。对于专利中容易被复制、不容易维权的技术、配方、设备选型、生产工艺的具体参数，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对于除此以外的核心工艺，发行人将其转化成一组多项专利，形成专利池，把核心工艺拆分在不同专利中，并且专利对工艺条件参数的描述尽量宽泛，对可选项覆盖尽可能全面，从而使得潜在竞争对手或侵权方难以获取凯赛生物核心技术的方法组合及具体操作的工业指标。

具体而言，对于第 1 项技术“利用合成生物学手段，开发微生物代谢途径和构建高效工程菌”，构建得到高效工程菌属于发酵过程的关键点之一，多以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选择性地申请专利保护，以最大化地保护公司的核心机密不会被公众、竞争者或其他相关方轻易知晓。

对于第 2 项技术“微生物代谢调控和微生物高效转化技术”，该技术通过对生物代谢过程的生理参数的分析，不断优化发酵工艺条件，提高发酵转化率，该部分技术采用以商业秘密为轴心的专利保护策略，即，在专利方式申请保护的同时，对其中最为核心、最难得知的某些工艺参数以商业秘密方式保护。

对于第 3 项技术“生物转化/发酵体系的分离纯化技术”，大部分以专利形式进行保护，同时会注意将有关工艺分散在专利池中保护，避免暴露核心技术。

对于第 4 项技术“聚合工艺及其下游应用开发技术”，聚合工艺一般作为商业秘密保护，下游应用开发技术则布局大量的专利保护。

### （3）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专利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载，发行人目前实现商业化生产的产品主要聚焦聚酰胺产业链，为生物基聚酰胺以及可用于生物基聚酰胺生产的原料，包括 DC12（月桂二酸）、DC13（巴西酸）等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和生物基戊二胺。

发行人生产现有产品的相关专利如下：

#### ① 长链二元酸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CN200410035192.6	一种含生物法转化的二元酸产物的金属缓蚀剂
2	CN200410018255.7	一种正长链二元酸的生产方法
3	CN200610029784.6	一种以脂肪酸或其衍生物为原料制备得到的长碳链二元酸及其制备方法
4	CN200710170899.1	一种大环内酯类香料十二碳二元酸丙二醇酯及其生产方法
5	CN201010160266.4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
6	CN201020175521.8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装置
7	CN201010160267.9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装置
8	CN201010160253.7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装置
9	CN201020175452.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装置
10	CN201020175477.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生产装置
11	CN201020175530.7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12	CN201110168672.X	一种长链二元酸生产菌株及其应用
13	CN201210030280.1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14	CN201210030278.4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15	CN201210030324.0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16	CN201210030376.8	清酒假丝酵母及其发酵方法
17	CN201210165894.0	一种生产二元酸的菌株及其发酵方法
18	CN201220249645.5	长碳链二元酸制粒装置
19	CN201220249649.3	二元酸胺化釜
20	CN201220249653.X	二元酸聚合釜
21	CN201220249738.8	二元酸压片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2	CN201220249739.2	刮膜蒸发器
23	CN201220249740.5	防锈剂混合酸制片装置
24	CN201220249741.X	气升式发酵罐
25	CN201220249742.4	有机膜过滤装置
26	CN201310035603.0	长链二元酸的精制方法
27	CN201320241458.7	浆叶干燥机
28	CN201320241459.1	立式刮刀离心机
29	CN201320241460.4	醋酸回收塔
30	CN201320241461.9	脉冲除铁器
31	CN201320241462.3	脉冲布袋除尘器
32	CN201320241463.8	长碳链二元酸结晶装置
33	CN201320241465.7	湿式除尘净化塔
34	CN201320241471.2	长碳链二元酸连续酸化装置
35	CN201320241472.7	长碳链二元酸连续过滤装置
36	CN201310374635.3	一种长链二元酸及制备方法
37	CN201410052481.0	一种长链混合二元酸的提纯方法
38	CN201410052420.4	一种长链混合二元酸的精制方法
39	CN201620376837.0	一种转鼓切片机
40	CN201620376831.3	一种新型长碳链二元酸结晶液分离用加压转鼓离心机
41	CN201620376830.9	一种长碳链二元酸结晶液分离用加压转鼓离心机
42	CN201620376833.2	一种三合一装置
43	US13/371803	METHOD FOR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OF LONG/CHAIN DIACIDS
44	US14/384154	CANDIDA SAKE STRAIN FOR PRODUC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IC ACIDS
45	US14/376784	PROCESS FOR TREATING REACTION SOLUTION CONTAIN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ATE(一种对含长链二元酸盐的反应液进行处理的方法)

## ② 戊二胺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CN201220249648.9	二元胺氢化釜
2	CN201210177392.X	在蜂房哈夫尼菌中稳定的重组表达质粒载体及其应用
3	CN201310113874.3	一种具有天冬氨酸激酶活性的多肽及其应用
4	CN201310129693.X	2, 3, 4, 5/四氢吡啶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5	CN201320241464.2	戊二胺蒸馏装置
6	CN201310468801.6	一种利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微生物菌种生产发酵产品的方法
7	CN201410004636.3	1,5/戊二胺的制备方法
8	CN201410052462.8	一种用于制备哌啶的改性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9	CN201410052453.9	一种哌啶的制备方法
10	CN201410153144.0	一种戊二胺的纯化方法
11	CN201420454242.3	一种戊二胺的浓缩系统
12	CN201410395641.1	一种戊二胺的浓缩系统及其方法
13	CN201420807159.X	戊二胺纯化系统
14	CN201420811335.7	1,5-戊二胺连续提纯装置
15	CN201410790776.8	一种去除尼龙盐中杂质 2,3,4,5/四氢吡啶的方法及纯化的尼龙盐
16	CN201410790873.7	一种尼龙盐的制备方法
17	CN201410794943.6	1,5/戊二胺连续提纯装置及方法
18	CN201510203671.2	一种含有 2,3,4,5/四氢吡啶的尼龙盐水溶液的纯化方法
19	CN201520588053.X	戊二胺废气吸收塔
20	CN201620117672.5	滚筒刮板干燥机
21	CN201620117599.1	滚筒刮板干燥机
22	CN201620117671.0	滚筒刮板干燥机
23	CN201620117239.1	一种戊二胺提取装置
24	CN201620376832.8	戊二胺固液分离设备
25	CN201821234530.2	戊二胺浓缩系统
26	US14/764,101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27	US15/406,900	PREPARATION OF CADAVERINE
28	US14/764,109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29	US15/418,052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30	US15/418,071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31	US13/795949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32	US14/992412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33	US15/517,633	Expression of recombinant tetracycline efflux pumps for the production of lysine or lysine-derived products and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34	JP2017-550967	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の精製方法及び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
35	JP2017-550968	ナイロン塩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36	CN201610084352.9	一种1,5-戊二胺的提取方法
37	US15/901,475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38	US15/536,906	NYLON S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39	US15/774820	MODIFIED MEMBRANE PERMEABILITY
40	CN201380075166.3	使用高沸点溶剂的尸胺纯化
41	CN201480083876.5	一种1,5-戊二胺的纯化方法及1,5-戊二胺
42	US15/547,323	Expression of Klebsiella oxytoc polypeptides involved in lysine decarboxylation and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43	KR10-2018-7016543	MODIFIED MEMBRANE PERMEABILITY
44	US15/537,168	METHOD FOR PURIFYING 1,5-PENTANEDIAMINE AND 1,5-PENTANEDIAMINE

### ③ 聚酰胺及聚酯酰胺相关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CN200410068146.6	基于生物发酵的长链二元羧酸的共聚酰胺及其制备方法
2	CN201310060413.4	一种尼龙纤维
3	CN201310060498.6	一种尼龙薄膜
4	CN201310060588.5	一种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5	CN201310060474.0	一种尼龙改性塑料
6	CN201310074772.5	尼龙的制造方法
7	CN201310186040.5	一种热熔胶
8	CN201310186037.3	一种聚酰胺及其生产方法和应用
9	CN201310522015.X	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10	CN201710193978.8	尼龙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11	CN201410301102.7	一种增韧聚酰胺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12	CN201410790752.2	共混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共混纤维的织物
13	CN201410853782.3	一种导热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14	CN201410853909.1	抗静电剂、抗静电聚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5	CN201510133351.4	弹性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16	CN201510209115.6	聚酯酰胺的鉴定方法
17	CN201520303760.X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以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18	CN201520303717.3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
19	CN201520303236.2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
20	CN201520303909.4	一种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21	CN201510239885.5	一种用于制备聚酰胺 5X 的装置、终聚方法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方法
22	CN201510239541.4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原料浓缩方法、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生产方法
23	CN201510239239.9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减压方法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生产方法
24	CN201510239283.X	用于制备聚酰胺的装置、预聚方法、以及聚酰胺的生产设备、生产方法
25	CN201510239545.2	一种用于制备聚酰胺 5X 的装置、分离方法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方法
26	CN201520303256.X	一种用于制备聚酰胺 5X 的装置及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
27	CN201620376835.1	聚酰胺 5X 成盐装置
28	CN201620376836.6	一种聚酰胺 5X 的聚合装置
29	CN201610316757.0	聚酰胺 5X 作为阻燃材料的应用
30	CN201610317272.3	一种生物基 1,5-戊二胺制备的聚酰胺 56 材料
31	CN201720041382.1	一种平行聚合釜
32	CN201720041319.8	一种平行聚合釜
33	CN201720041378.5	一种平行聚合釜
34	CN201710105921.8	一种聚酰胺 5X 短纤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35	CN201710105871.3	一种聚酰胺 5X 短纤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36	CN201710105864.3	一种聚酰胺 5X 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37	CN201710102820.5	一种聚酰胺 5X 连续膨体长丝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38	CN201710102585.1	一种聚酰胺 5X 高强丝及其制备方法
39	CN201310049401.1	一种尼龙的制备方法
40	CN201510239778.2	一种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及方法
41	CN201710102934.X	一种聚酰胺 5X 中强丝及其制备方法
42	CN201710102842.1	一种增强抗静电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3	CN201410387072.6	一种高耐磨聚生物基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4	CN201710591938.9	共混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共混纤维的织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45	CN201610545635.9	一种阻燃聚酰胺组合物、阻燃聚酰胺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46	CN201610545632.5	一种阻燃聚酰胺组合物、阻燃聚酰胺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还有 4 项生物丁醇相关专利，生物丁醇业务已于 2016 年转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从事生物丁醇业务。

**（4）境外专利是否在国内是否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在贸易冲突背景下，使用境外专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9 项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公司已针对该等专利在境内申请了对应专利。

序号	境外专利		对应境内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1	US9896409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CN201380075166.3	使用高沸点溶剂的尸胺纯化
2	US9914694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3	US9556106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4	US9919996	PREPARATION OF CADAVERINE	CN201380075176.7	尸胺的纯化
5	US9546127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6	JP6410959	ナイロン塩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CN201480083869.5	一种尼龙盐及其制备方法
7	JP6593812	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の精製方法及び 1,5-ペンタンジアミン	CN201480083876.5	一种 1,5-戊二胺的纯化方法及 1,5-戊二胺
8	US10400257	Expression of recombinant tetracycline efflux pumps for the production of lysine or lysine-derived products, and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CN201480082442.3	用于生产赖氨酸或赖氨酸衍生产物的重组四环素外排泵的表达及其方法和应用
9	US10221407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CN201210177392.X CN201310473169.4	在蜂房哈夫尼菌中稳定的重组表达质粒载体及其应用 在蜂房哈夫尼菌中稳定的重组表达质粒载体

序号	境外专利		对应境内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10	US9234203	STABILIZED RECOMBINANT EXPRESSION PLASMID VECTOR IN HAFNIA ALVEI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体及其应用
11	US9650326	PROCESS FOR TREATING REACTION SOLUTION CONTAIN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ATE	CN201210027749.6	一种对含长链二元酸盐的反应液进行处理的方法
12	US9388378	CANDIDA SAKE STRAIN FOR PRODUCING LONG CHAIN DICARBOXYLIC ACIDS	CN201210027749.6	一种生产二元酸的菌株及其发酵方法
13	US8729298	METHOD FOR SEPARATION AND PURIFICATION OF LONG/CHAIN DIACIDS	CN201010109135.3	长链二元酸的分离纯化方法
14	US10464880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CN201380075166.3	使用高沸点溶剂的尸胺纯化
15	US10487176	NYLON S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CN201480083869.5	一种尼龙盐及其制备方法
16	US10501503	Modified membrane permeability	CN201580084443.6	修饰的膜渗透性
17	KR10-2078732	Modified membrane permeability		
18	US10538481	METHOD FOR PURIFYING 1,5-PENTANEDIAMINE AND 1,5-PENTANEDIAMINE	CN201480083876.5	一种 1,5-戊二胺的纯化方法及 1,5-戊二胺
19	US10584149	Expression of Klebsiella oxytocol polypeptides involved in lysine decarboxylation and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CN201580062908.8	参与赖氨酸脱羧作用的产酸克雷伯氏菌多肽的表达及其方法和应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冲突的背景下，公司可正常使用境内外依法取得的专利权。

公司目前产品的生产均在中国境内，境外专利不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境外专利无效，仍可使用境内专利，不会影响发行人在境外的产品销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受让的商标及专利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商标仍为 CIB 与发行人共有的原因，CIB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

## 关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外商标、专利权属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受让的商标及专利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及专利权属清晰，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4 回复中关于发行人作为原告针对山东瀚霖及其相关主体一系列知识产权诉讼的主动维权行为外，不存在其他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申报时存在部分商标为 CIB 与发行人共有，系因商标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CIB 向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凯赛转让的商标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商标查询系统等公示信息和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CIB 及实际控制人不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2、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和英国凯赛。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

请发行人：（1）结合对主要客户境内外子公司收入统计情况，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2）结合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成本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3）定量分析并说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

新：

1、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依赖于财务专业人员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并结合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进行的谨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按国家地区划分的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家地区划分的境外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44,625.80	45.49%	<b>42,647.35</b>	<b>43.62%</b>	<b>39,467.55</b>	<b>50.14%</b>
其中：						
美国	44,302.02	45.16%	42,132.54	43.09%	38,943.83	49.47%
其他	323.78	0.33%	514.81	0.53%	523.72	0.67%
欧洲	<b>44,014.87</b>	<b>44.86%</b>	<b>46,443.90</b>	<b>47.49%</b>	<b>33,350.98</b>	<b>42.35%</b>
其中：						
瑞士	18,349.79	18.70%	21,788.61	22.28%	17,438.20	22.15%
德国	12,991.17	13.24%	10,326.93	10.56%	7,455.25	9.47%
意大利	6,633.20	6.76%	6,789.99	6.94%	3,797.07	4.82%
西班牙	2,253.45	2.30%	3,078.76	3.15%	2,254.53	2.86%
荷兰	894.03	0.91%	1,243.29	1.27%	579.98	0.74%
英国	1,133.71	1.16%	595.50	0.61%	538.22	0.68%
比利时	661.60	0.67%	1,583.78	1.62%	81.51	0.10%
其他	1,097.92	1.12%	1,037.04	1.06%	1,206.22	1.53%
亚洲	<b>8,619.97</b>	<b>8.79%</b>	<b>8,077.89</b>	<b>8.26%</b>	<b>5,322.36</b>	<b>6.76%</b>
其中：						
日本	4,557.29	4.65%	2,324.33	2.38%	1,272.16	1.62%
中国香港	1,385.81	1.41%	3,015.87	3.08%	1,503.18	1.91%
韩国	1,737.19	1.77%	1,839.19	1.88%	2,140.26	2.72%
其他	939.67	0.96%	898.50	0.92%	406.76	0.51%
南美洲	416.68	0.42%	<b>299.80</b>	<b>0.31%</b>	<b>345.97</b>	<b>0.44%</b>
大洋洲	428.67	0.44%	<b>313.75</b>	<b>0.32%</b>	<b>242.14</b>	<b>0.31%</b>
合计	<b>98,105.98</b>	<b>100.00%</b>	<b>97,782.69</b>	<b>100.00%</b>	<b>78,729.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往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主要集中在美国、瑞士、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获得了国际知名化工



和医药企业的认可，境外销售区域分布广泛。

（2）按产品种类划分的境外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境内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境外销售按产品种类划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产品种类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2,672.08	4.24	96,063.02	97.92%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330.40	3.81	1,260.17	1.28%
	其他	-	-	782.79	0.80%
	<b>小计</b>	<b>23,002.48</b>	<b>4.27</b>	<b>98,105.98</b>	<b>100.00%</b>
2018 年度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3,036.58	4.14	95,297.88	97.45%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517.42	3.85	1,990.56	2.04%
	其他	-	-	494.25	0.51%
	<b>小计</b>	<b>23,554.00</b>	<b>4.15</b>	<b>97,782.69</b>	<b>100.00%</b>
2017 年度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21,317.22	3.65	77,853.99	98.88%
	生物基聚酰胺及单体	122.16	3.13	382.58	0.49%
	其他	-	-	492.44	0.63%
	<b>小计</b>	<b>21,439.38</b>	<b>3.67</b>	<b>78,729.00</b>	<b>100.00%</b>

注：产品种类中的其他系专利技术使用费。

2、请发行人：结合对主要客户境内外子公司收入统计情况，说明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

公司按照合同签署方所在地披露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境外收入为向注册地在境外（不含境外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子公司）的客户销售所形成的收入，对于向境外客户设立在境内的子公司销售所形成的收入，不纳入境外收入的统计口径。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为例，发行人对其境内外子公司收入统计情况列示如下，其中，第②列收入纳入公司境外收入统计口径：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客户	对该客户境内公司收入 ①	对该客户境外公司收入 ②	合计 ①+②
2019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2,480.64	57,464.06	69,944.70
2018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6,918.46	58,416.74	75,335.20
2017 年度	前五大客户合计	11,921.50	49,232.42	61,153.92

3、请发行人：结合国内外产品市场需求、成本等情况，说明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1）境外销售收入大于境内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链二元酸客户最初主要为境外客户，包括杜邦、艾曼斯、赢创、诺和诺德等全球著名化工、医药企业，在凯赛生物完成产业化之前，无公开报道有国内公司生产和销售。公司开始生产后，其亦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但同时，其通过协助国内下游客户进行长链二元酸应用领域拓展研究，成功培育出国内市场，比如防锈剂、香料和热熔胶等客户；此外，随着公司持续推出高质量高性价比的长链二元酸产品，部分以长链二元酸为生产原料的国际化工企业亦在中国设厂并扩大产量，比如，杜邦在江苏无锡设立了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德固赛在上海设立的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阿科玛在江苏苏州和江苏常熟设立的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8%、40.89% 和 45.57%，不断提高，但目前阶段，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依然超过境内销售收入。未来，公司将更充分的利用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更好的分散单一市场风险，保障公司业绩平稳增长。

**（2）不同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生物法长链二元酸，包含二元酸单体和混合酸，其中，DC12 和 DC13 为二元酸单体中的主要类型，合计占报告期二元酸单体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4.65%、95.22% 和 94.79%，因此下文主要对二元酸单体中的 DC12、DC13 以及混合酸境内外销售价格和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① 报告期内，二元酸单体中的 DC12、DC13 和混合酸境内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DC12	境内	51,911.36	39.92%	46,022.95	37.25%	35,467.80	36.16%
	境外	78,128.07	60.08%	77,536.26	62.75%	62,604.46	63.84%
	小计	130,039.43	100.00%	123,559.21	100.00%	98,072.26	100.00%
DC13	境内	23,669.24	99.97%	15,677.44	99.99%	12,419.98	99.98%
	境外	7.32	0.03%	2.32	0.01%	2.36	0.02%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小计	23,676.56	100.00%	15,679.76	100.00%	12,422.34	100.00%
混合酸	境内	1,428.39	9.56%	1,559.48	9.85%	1,152.29	8.87%
	境外	13,509.07	90.44%	14,267.34	90.15%	11,845.13	91.13%
	小计	14,937.46	100.00%	15,826.82	100.00%	12,997.42	100.00%

### ② DC12 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C12 产品境外平均销售价格高于境内主要系：

1) 从 2016 年开始，境外聚酰胺客户对 DC12 质量规格要求越来越高，与此同时，公司选择将部分低质量指标的产品以较低价格开发国内市场。导致公司销往境外以聚酰胺应用为主的高质量指标的 DC12 产品价格高于向境内客户销售的 DC12 平均价格；

2) 由于境外销售中涉及的物流费用等出口成本较境内销售高，也会导致公司对境外产品的销售定价相对高于境内；

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价格，还受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的影响。

DC12 境内外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2017 年度，DC12 境外销售单价略高于境内，但差异不大。境内毛利率高于境外毛利率 3.09%，主要系境外成本包含出口进项税额转出，导致境外单位成本高于境内 11.98%。

2018 年度，DC12 境外销售单价比境内销售单价高 11.28%，原因如前所述。虽然 DC12 的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但是境外销售成本比境内销售的成本中多了一部分进项税额转出，因此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接近。

2019 年度，DC12 境外销售单价比境内销售单价高 12.50%，原因如前所述。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 4.06%，主要系境外销售中的出口进项税额转出成本降低（2019 年随着增值税税率的调低，出口进项税额转出数对成本的影响幅度降低），导致境外单位成本和境内单位成本差异缩小，但由于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因此境外毛利率也高于境内。

### ③ DC13 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

2017 年度，DC13 境外销售单位成本高于境内，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则相反，主要系：

A、2017 年-2019 年，DC13 的境外销售量极小，仅个别月份有销售，因公司 DC13 产品的各月单位成本会有些许波动，而公司产成品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导致境外销售 DC13 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与销售量较大的境内销售 DC13 单位成本出现差异；

B、境外销售成本相比境内销售而言，成本中多包含了出口进项税额转出。

上述两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 2017 年度，DC13 境外销售单位成本高于境内，而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则相反。

2017-2019 年度，DC13 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主要是因为国际市场对 DC13 的需求量极小，仅个别客户使用，因此定价较高。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系单价较境外销售高。

④混合酸境内外销售价格、毛利率分析 2017-2019 年度，混合酸境外销售定价考虑出口物流费用、出口成本较高等因素，境外单位售价均高于境内单位售价，因此境外销售毛利率也高于境内毛利率。

#### 4、请发行人：定量分析并说明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的影响

##### （1）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采购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料是烷烃，其采购单价受到石油价格的影响，暂未受到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的影响。除 2018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快速下跌外，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呈整体上升趋势，进而导致烷烃的采购单价上升。

##### （2）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生物法长链二元酸	43,974.56	22.67%	42,065.20	23.56%	38,942.84	28.47%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生物基戊二胺	-	-	1.04	0.001%	-	-
生物基聚酰胺	40.19	0.02%	66.3	0.04%	0.99	0.00%

2018 年和 2019 年，因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凯赛生物主要产品被列入加税清单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	海关代码	正常税率	列入加税清单的时间	加税税率	当前税率
长链二元酸 (十一碳-十八碳)	2917190090	4%	2019 年	15%	4%
混合二元酸	3824999990				
戊二胺	29212900	6.5%	2018 年	25%	31.5%
PA5X	39089090				

长链二元酸(十一碳-十八碳)和混合二元酸的加征关税从未最终实施, PA5X 和戊二胺从 2018 年实际加征关税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 其关税一直为 31.5%。加征关税以来, 戊二胺和 PA5X 出口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	2018 年对美出口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戊二胺	1.04	0.001%	0.002%
PA5X	66.30	0.04%	0.14%
产品名	2019 年对美出口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净利润比例
戊二胺	-	-	-
PA5X	40.19	0.02%	0.08%

报告期内凯赛生物已受到美国加税影响的产品生物基聚酰胺和生物基戊二胺出口美国的营业收入占总收入和净利润比重较低, 不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美国曾把长链二元酸列入“301 征税清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根据其本国《贸易法》第 301 条的适用条款对中国进口产品发布的特别关税征收清单），原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征收 15% 的额外关税，随着中美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议，上述加征关税并未实际实施。若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加剧，未来发行人的

长链二元酸产品加征 15% 关税实施，一方面，由于通常由买方（进口方）承担关税，若公司不调整其对美客户销售价格，相关产品在美国的最终售价会相应提高，从而可能影响其销量；另一方面，若公司希望维持销量，则可能需要调整其对美客户销售价格。由于无法对销量的变动进行预计，因此假设极端情况下由发行人承担全部关税带来的影响，即降低售价，以使得当年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长链二元酸数量不变，则加征 15% 的关税对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万元）①		193,987.14	178,578.44	136,778.47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②		47,453.00	46,823.56	33,700.60
长链二元酸美国销售额 （万元）	加税前的销售额③	43,974.56	42,065.20	38,942.84
	加税后的销售额④=③ /1.15	38,238.75	36,578.43	33,863.34
加税对收入影响（③-④）/①		2.96%	<b>3.07%</b>	<b>3.71%</b>
加税对净利润影响（③-④）*85%/②		10.27%	<b>9.96%</b>	<b>12.81%</b>

注：测算净利润影响时，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算。

由上表可知，美国对长链二元酸加征 15% 的关税，在极端情况下也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而在此极端情况下，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的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2.81%、9.96% 和 10.27%，2017 年-2019 年的关税影响较为稳定，随着未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征关税对净利润的影响预计将下降。

##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4、关于税收优惠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口生产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金额分别为 60,741.42 万元、78,729.00 万元、97,782.69 万元和 80,108.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0%、60.22%、59.11% 和 54.95%。

请发行人披露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占扣非前后净利润的比例，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如是请作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1、请发行人披露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金额占扣非前后净利润的比例，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	7,094.99	5,534.65	4,195.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16.63	892.73	390.83
增值税加计抵扣	3.95	-	-
<b>税收优惠合计</b>	<b>8,015.57</b>	<b>6,427.38</b>	<b>4,586.05</b>
扣非前净利润	47,453.00	46,823.56	33,700.60
扣非后净利润	45,633.10	43,607.53	31,587.87
<b>税收优惠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b>	<b>16.89%</b>	<b>13.73%</b>	<b>13.61%</b>
<b>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b>	<b>17.57%</b>	<b>14.74%</b>	<b>14.52%</b>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及省级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是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9.37	457.16	103.9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8.58	2,061.93	4,626.48
<b>政府补助合计</b>	<b>3,567.95</b>	<b>2,519.09</b>	<b>4,730.40</b>
扣非前净利润	47,453.00	46,823.56	33,700.60
扣非后净利润	45,633.10	43,607.53	31,587.87
<b>政府补助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b>	<b>7.52%</b>	<b>5.38%</b>	<b>14.04%</b>
<b>政府补助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b>	<b>7.82%</b>	<b>5.78%</b>	<b>14.98%</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系有权部门发放。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扣非前后净利润比例不大，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政府补助。

## 2、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乡凯赛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的相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具体条件及与发行人及金乡凯赛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金乡凯赛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2020 年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成立于 2013 年 6 月，2020 年申请续期时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金乡凯赛已取得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符合	金乡凯赛主要产品为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系列产品、生物基戊二胺和生物基聚酰胺，其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效工业酶制备与生物催化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01	符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乡凯赛员工总数为	符合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金乡凯赛情况	是否符合
	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52 人，占发行人总数的 51.49%		597 人，其中研发人员为 92 人，占金乡凯赛总数的 15.41%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为 5,690 万元和 5,799 万元。2017-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51.51%、38.81% 和 35.31%	符合	金乡凯赛 2018 年及 2019 年的销售收入为 171,900 万元和 178,294 万元。2017-2019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43%、3.64% 和 3.44%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符合	金乡凯赛 2017-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 以上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符合	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较多专利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网站查询，金乡凯赛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经上述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乡凯赛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认定条件”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各项条件，且预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预计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3、请发行人说明：（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发行人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厅、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100287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金乡凯赛

金乡凯赛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7000071），有效期：三年。金乡凯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7 年度-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乌苏技术

乌苏技术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65000066），有效期：三年。乌苏技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1 年 11 月 10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出口生产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17 号）规定：2011 年至 2020 年，为进一步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口生产企业发展，对新办企业出口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含 50%，下同）、现有企业出口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70% 的出口生产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乌苏技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满足上述要求，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政策（减免地方分享部分所得税 40%，实际缴纳所得税 60%，即 2018 年度所得税率减按  $25% * 60% = 15%$  进行缴纳，2019 年度所得税率减按  $15% * 60% = 9%$  进行缴纳），故乌苏技术公司 2018 年度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减按 9%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4、乌苏材料

乌苏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65000154），有效期：三年。乌苏材料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 年度-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根据香港税务局相关规定，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课税年度起，香港的公司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 征税。香港凯赛材料 2018 年度所实现的利润小于 200 万元港币，按 8.25% 计缴利得税。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8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4、请发行人说明：（3）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	7,094.99	5,534.65	4,195.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16.63	892.73	390.83
增值税加计抵扣	3.95	-	-
税收优惠合计	8,015.57	6,427.38	4,586.05
扣非前净利润	47,453.00	46,823.56	33,700.60
扣非后净利润	45,633.10	43,607.53	31,587.87
税收优惠占扣非前净利润的比例	16.89%	13.73%	13.61%
税收优惠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	17.57%	14.74%	14.52%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及省级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部分或全部优惠政策的资格，则公司及各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

影响，但是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

**5、请发行人说明：（4）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金乡凯赛及乌苏技术向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销售产成品；

2、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向金乡凯赛销售原材料；

3、香港凯赛生物向美国凯赛销售产成品；

4、乌苏技术与金乡凯赛相互之间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除上述关联交易类型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各主体报告期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乡凯赛	15%	15%	15%
乌苏技术	9%	15%	25%
香港凯赛材料	16.5%	8.25%	16.5%
香港凯赛生物	25%	25%	25%
美国凯赛	21%	21%	-

报告期内大部分时段内，境内子公司的税率一致，且境内子公司税率低于境外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相关分析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介绍	定价原则	是否利用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金乡凯赛及乌苏技术向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销售产成品	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作为公司境外销售平台，从境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往境外	参考金乡凯赛和乌苏技术销售给境外非关联方的价格定价，同时考虑需弥补境外子公司相关经营费用	否	否
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向金乡凯赛销售原材料	香港凯赛材料、香港凯赛生物作为金乡凯赛进口大宗原材料的平台，从境	香港公司按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金乡凯赛，金乡凯赛支	否	否

关联交易类型	业务介绍	定价原则	是否利用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
料	外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金乡凯赛	付报关等费用		
香港凯赛生物向美国凯赛销售产成品	因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海外业务分为亚洲、欧洲、美洲三部分。其中美洲业务以新成立的美国凯赛为销售平台,故2019年公司将香港凯赛生物的业务转移至美国凯赛,该交易仅在2019年发生	香港凯赛生物按原向境内关联公司的采购成本平价销售给美国凯赛	否	否
乌苏技术与金乡凯赛相互之间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产品的要求、情况和生产工厂的生产情况进行的调配	各工厂之间成品及原材料的购销均参考市场价格	否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 15、关于环保

招股书披露,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生物制造方法生产,生物转化过程在常温常压下通过发酵或酶转化方式进行,且不断扩大玉米等可再生生物质原料的利用,但仍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情况说明:(1)发行人是否为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环保设备的投入与运行情况,发行人污染物最大处理能力是否与产废量相适应,第三方固体废物处理单位的资质是否有效、存续;(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4)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已履行环评手续,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回复更新期间，《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以下回复内容涉及情况更新：

1、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情况说明：...（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 金乡凯赛

2016年9月13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在对金乡凯赛检查时认定，“凯赛恶臭气体排放超标1.25倍”，并于2016年10月8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6]044号），对金乡凯赛罚款10万元。

2016年10月20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对金乡凯赛检查时认定，“凯赛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LED屏信息未公开”，并于2016年11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环罚字[2016]056号），对金乡凯赛罚款10万元。

上述处罚的决定机关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已开具证明，确认金乡凯赛于2016年10月8日与2016年11月10日的违规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能够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8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证明》，金乡凯赛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于2019年11月20日公布案例通报，其中提及“10月29日，督察组现场检查发现，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取样检测COD浓度378mg/L、硫酸盐浓度1140mg/L、全盐量2320mg/L”。

就上述事宜，金乡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证明》，“经现场调查，通报涉及的金乡凯赛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污水采样口设置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金乡凯赛不因通报所涉事宜涉及环保违法

违规行为，本局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已就此事及调查结果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汇报、沟通，确认金乡凯赛未因此且不会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立案调查，未因此受到且不会受到本局及上级环境保护政府部门就通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经现场调查，通报涉及的金乡凯赛正往雨水管网中排放生产废水情况不属实，污水采样口设置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金乡凯赛不因通报所涉事宜涉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金乡县分局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已就此事及调查结果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汇报、沟通，确认金乡凯赛未因此且不会因此被相关环境保护政府部门立案调查，不会受到金乡县分局及市生态环境政府部门就通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4 月 1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证明》，金乡凯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

2017 年 8 月 11 日，因“年产 10 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2017]第 011 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乌苏材料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停止建设；（2）罚款 7,601,329 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因“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2017]第 012 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乌苏技术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停止建设；（2）罚款 3,913,668 元。

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未批先建的两个建设项目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未依法报建情形已得到纠正。

2017 年 11 月 22 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实，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所涉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违规情节轻微，且已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0月10日，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除因上述未批先建而受到的处罚事项外，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被处以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4月15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乌苏市分局出具《证明》：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为我辖区企业，兹证明该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调试期间能够积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正常运行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经查阅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报告期内上述行政处罚的决定书、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负责人及实地走访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阅金乡县环境保护局和乌苏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关键字查询网络舆情，本所律师认为：

①金乡县环境保护局为金环罚字[2016]044号和金环罚字[2016]056号行政处罚的决定和实施机关，乌苏市环境保护局是乌环罚[2017]第011号和乌环罚[2017]第012号行政处罚的决定和实施机关，为出具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

②金乡凯赛、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已分别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涉罚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能够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根据主管环境保护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涉罚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金乡凯赛金环罚字[2016]044号、金环罚字[2016]056号，乌苏材料乌环罚[2017]第011号和乌苏技术乌环罚[2017]第012号行政处罚涉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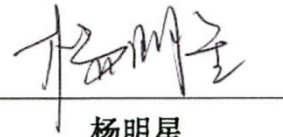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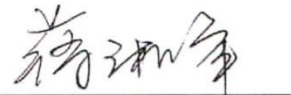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蒋湘军

2020年4月30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外注册商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1、新增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凯赛	1/17/23/ 35	34648192	2019.09.28-2029.09.27	继受取得	无
2		美国凯赛	1	3316739	2014.05.28-2024.05.27	继受取得	无
3		美国凯赛	1	3405996	2015.02.14-2025.02.13	继受取得	无
4		美国凯赛	30	3383553	2004.03.28-2024.03.27	继受取得	无
5		美国凯赛	1	3383555	2014.12.14-2024.12.13	继受取得	无
6		美国凯赛	1	3383552	2014.12.14-2024.12.13	继受取得	无
7		美国凯赛	1	3316743	2014.05.28-2024.05.27	继受取得	无
8		美国凯赛	30	3316741	2014.01.28-2024.01.27	继受取得	无
9	CATHAYBIOTECH	美国凯赛	1	3383558	2014.12.14-2024.12.13	继受取得	无
10	CATHAYBIO	美国凯赛	1	3383561	2014.12.14-2024.12.13	继受取得	无
11	PureMix	美国凯赛	2	6330685	2011.02.14-2021.02.13	继受取得	无
12	PureMix	美国凯赛	1	6342733	2014.02.21-2024.02.20	继受取得	无
13	PureMix	美国凯赛	4	6342738	2013.11.07-2023.11.06	继受取得	无
14		美国凯赛	1	6330695	2010.05.28-2030.05.27	继受取得	无
15		美国凯赛	1	7916751	2011.04.14-2021.04.13	继受取得	无
16		美国凯赛	1	7916911	2011.04.14-2021.04.13	继受取得	无
17	iosol	美国凯赛	1	6342735	201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无
18	iosol	美国凯赛	4	6342737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19	CShield	美国凯赛	2	6342736	2010.03.28-2030.03.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泰纶	美国凯赛	1	13354073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无
21	泰纶	美国凯赛	22	13354109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无
22	泰纶	美国凯赛	17	18803355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无
23	泰纶	美国凯赛	22	18803354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无
24	泰纶	美国凯赛	24	18803353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25	特珑	美国凯赛	1	13354083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无
26	特珑	美国凯赛	22	13354116	2015.01.28-2025.01.27	继受取得	无
27	特珑	美国凯赛	23	13354182	2015.01.21-2025.01.20	继受取得	无
28	赛纶	美国凯赛	1	19240295	2017.06.28-2027.06.27	继受取得	无
29		美国凯赛	1/22/ 17/24	27056975	2019.02.07-2029.02.06	继受取得	无
30		美国凯赛	1	34647069	2019.11.28-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31	苏嘉源	乌苏材料	1	36287372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无
32		美国凯赛	1	18803352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33		美国凯赛	17	18803351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34		美国凯赛	22	18803350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35		美国凯赛	23	18803349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36		美国凯赛	24	18803348	2017.02.14-2027.02.13	继受取得	无
37	ECOPENT	美国凯赛	1	18639928	2017.01.28-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38	ECOPENT	美国凯赛	17	18639927	2017.01.28-2027.01.27	继受取得	无
39	ECOPENT	美国凯赛	23	18639926	2017.04.21-2027.04.20	继受取得	无

## 2、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DC	美国凯赛	1	美国	5870969	2019.10.01-2029.9.31	继受取得	无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外授权专利（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1、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380075166.3	使用高沸点溶剂的尸胺纯化	201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310049401.1	一种尼龙的制备方法	201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0387072.6	一种高耐磨聚生物基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591938.9	共混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含有该共混纤维的织物	2014.12.17-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480083876.5	一种 1,5-戊二胺的纯化方法及 1,5-戊二胺	2014.12.17-2034.12.16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01510239778.2	一种聚酰胺 5X 的生产设备及方法	2015.05.12-2035.05.11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610084352.9	一种 1,5-戊二胺的提取方法	2016.02.06-2036.02.05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金乡凯赛	201610545635.9	一种阻燃聚酰胺组合物、阻燃聚酰胺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07.12-2036.07.11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610545632.5	一种阻燃聚酰胺组合物、阻燃聚酰胺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07.12-2036.07.11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102842.1	一种增强抗静电聚酰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4-2037.02.2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201710102934.X	一种聚酰胺 5X 中强丝及其制备方法	2017.02.24-2037.02.23	原始取得	无

## 2、新增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国家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10487176	NYLON SAL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2014.12.17-2034.12.16	美国	已授权	无
2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10538481	METHOD FOR PURIFYING 1,5-PENTANEDIAMINE AND 1,5-PENTANEDIAMINE	2014.12.17-2035.01.13	美国	已授权	无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国家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10584149	Expresssion of Klebsiella oxytoc polypeptides involved in lysine decarboxylation and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2015.01.30-2035.01.29	美国	已授权	无
4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KR10-2078732	MODIFIED MEMBRANE PERMEABILITY	2015.11.09-2035.11.08	韩国	已授权	无
5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10501503	Modified membrane permeability	2015.11.09-2035.11.08	美国	已授权	无
6	发明专利	发行人、美国凯赛	US10464880	Purification of Cadaverine Using High Boiling Point Solvent	2017.01.27-2037.01.26	美国	已授权	无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实际控制人 .....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信托持股 .....	18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国有股东 .....	21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知识产权 .....	24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关联借款 .....	26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诉讼 .....	30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资质 .....	3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01F20194250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凯赛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

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随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实际控制人

1.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根据《一致行动协议》，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在 GLH Holdings LLC、Medy LLC、CIB 层面关于凯赛生物相关的任何投资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无条件与 XIUCAI LIU 保持一致行动。

请发行人说明：（1）GLH Holdings LLC 对 Medy LLC、Medy LLC 对 CIB、CIB 对发行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处置、公司治理等）的决策机制；（2）《一致行动协议》中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XIUCAI LIU、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为 GLH Trust 的受托人；就受托人的决策机制而言，当受托人大于等于 2 人时，受托人根据多数表决原则进行决策。CHARLIE CHI LIU、PATRICE ANNE LIU 夫妇为 DCZ Trust 的受托人，受托人拥有投资、财产处分、收益分配等多项权力。根据信托法律意见，PATRICE ANNE LIU 作为共同受托人拥有协助 CHARLIE CHI LIU 管理财产的权力。

根据《DCZ 信托第一修正案和 2018 年重述》，在有 2 位受托人以上时，可根据多数决定采取任何行动。

请发行人说明：（1）GLH Trust、DCZ Trust 受托人决策机制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冲突，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受托人之间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机制，若受托人间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3）PATRICE ANNE LIU 作为共同受托人拥有协助 CHARLIE CHI LIU 管理财产的权力，PATRICE ANNE LIU 是否能对 DCZ Trust、GLH Holdings LLC、CIB 及发行人相关事宜拥有决策权，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3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信托协议及境外信托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1.4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三会文件；
-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CIB、Medy LLC、GLH Holdings、GLH Trust、DCZ Trust 的法律意见书，GLH Trust、DCZ Trust 的信托文件；
- 3、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取得 PATRICE ANNE LIU 出具的声明；
- 5、Medy LLC 将其所持 CIB 股权转让予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的转让协议等文件。

### （二）核查过程

#### 1、关于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1）《一致行动协议》

XIUCAI LIU（刘修才）（甲方）与 XIAOWEN MA（乙方）、CHARLIE CHI LIU（丙方）三方 2019 年 9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 一、最近两年对凯赛生物的投资结构和经营管理事实确认

乙方和丙方确认，GLH Trust、GLH Holdings、Medy Limited、Medy LLC 及凯赛生物最近两年均由 XIUCAI LIU（刘修才）实际管理和控制。

##### 二、未来就凯赛生物投资与经营管理事项的一致行动约定

2.1 乙方和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在以下事项中无条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 （1）GLH Holdings 关于凯赛生物相关的任何投资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
- （2）Medy LLC 关于凯赛生物相关的任何投资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
- （3）CIB 关于凯赛生物相关的任何投资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
- （4）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涉及凯赛生物的任何投资与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

2.2 为履行上述一致行动，乙方和丙方承诺在涉及需要其配合的事项时（如有），无条件予以配合。

2.3 各方对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至该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凯赛生物股份和/或担任凯赛生物任何职务之日止。

### 三、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未按守约方要求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索偿，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4月21日，XIUCAI LIU（刘修才）（甲方）与 XIAOWEN MA（乙方）、CHARLIE CHI LIU（丙方）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关于凯赛生物相关事项一致行动的具体内容，主要约定如下：

#### 一、持股架构变动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甲乙丙三方对凯赛生物的持股结构变更为由甲乙丙三方直接持有 CIB 股权（甲方 50.5%、乙方 0.5%、丙方 49%），并以 CIB 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

##### 2.1 关于 CIB 层面的一致行动

2.1.1 关于 CIB 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更换事项，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如存在不同意见，以甲方意见为准。

2.1.2 在 CIB 董事会审议有关凯赛生物事项时，各方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如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 2.2 关于凯赛生物层面的一致行动

2.2.1 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各方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

充分协商，如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该等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事项：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单项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当年净资产 30%的对外担保及对外资产抵押行为；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2.2 如任何一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在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表决之前，各方应就拟表决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如就拟表决议案持不同意见时，各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该等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一致行动期限

各方对上述一致行动的期限至该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凯赛生物股份和/或担任凯赛生物任何职务之日止。

### 四、其他

3.1 本补充协议为《一致行动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为准；《一致行动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相悖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2、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对凯赛生物的持股架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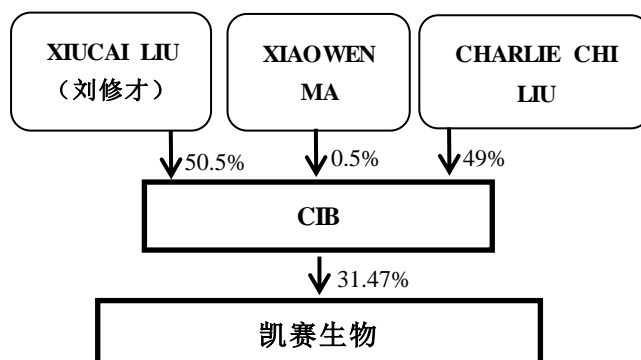
### （1）本次持股结构调整情况

根据 Medy LLC 与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TRAVERS THORP ALBERGA 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 XIUCAI LIU（刘修才）先生出具的书面确认，Medy LLC 将其所持 50.5% 的 CIB 股权无偿转让予 XIUCAI LIU（刘修才），将其所持 0.5% 的 CIB 股权无偿转让予 XIAOWEN MA，将其所持 49% 的 CIB 股权无偿转让予 CHARLIE CHI LIU。（以下简称“本次持股结构调整”）。

本次持股结构调整完成后，CIB 的股东由 Medy LLC 变更为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 和 CHARLIE CHI LIU（三人合称“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UCAI LIU（刘修才）	50.50%
2	XIAOWEN MA	0.50%
3	CHARLIE CHI LIU	49.00%
合计		100.00%

本次持股结构调整完成后，除 XIUCAI LIU（刘修才）及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控制的 Medy LLC 在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少量发行人股份外，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不再通过其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人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CIB100% 的股权，并以此对发行人实施控制。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仍然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本次持股结构调整涉及的审批和税收事宜

本次持股结构调整交易系发生在境外主体之间，交易标的为境外主体的股权，无需境内相关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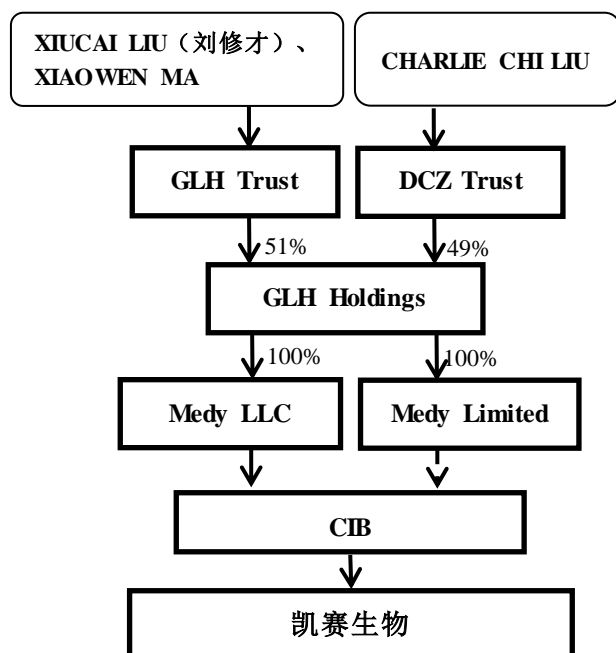
根据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edy LLC 与刘氏家族相关交易是否产生纳税义务的说明》（天税业字[2020]297号），CIB 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公司，由 Medy LLC 全资持有，目前 Medy LLC 将其所持有的 100% 的 CIB 股权转让给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的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六、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应认定为具有合理商业目的：……2. 股权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80% 以上的股权；……”，本次交易中股权受让方间接拥有股权转让方 100% 的股权且本次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因此，Medy LLC 将其全资持有的 CIB 股权转让给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无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此外，从美国税角度，由于 GLH Trust 和 DCZ Trust 均为生前信托，在税收上被视为透明实体，GLH Holdings, Medy LLC 及 CIB 也均为美国税法上的透明实体，因此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将相关资产从生前信托转移至个人持股，亦不会产生美国税务问题。

根据 C.G.UHLENBERG LLP 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美国税务意见，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后，CIB 的最终所有人不变，对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会产生美国税收法律下的纳税义务。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未发生变更**

**（1）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通过其家族信托及所持子公司能够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2018年1月1日至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通过如下架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注：2019年9月，Medy Limited 将其所持全部 CIB 股权转让予 Medy LLC，自此 Medy LLC 成为 CIB 唯一股东。

### ① 家庭信托的治理机制与控制关系

根据 GLH Trust 和 DCZ Trust 的相关信托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信托法律意见，GLH Trust 和 DCZ Trust 设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其中，委托人有权撤销、修改信托，有权变更受托人，受托人以信托受益人受益为目的对信托资产进行管理，受益人可以根据受托人的决定取得相关信托财产收益。

#### (1) GLH Trust 的控制关系

GLH Trust 的委托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受托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GLH Trust 的委托人及受托人均未超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

#### (2) DCZ Trust 的控制关系

DCZ Trust 的委托人为 CHARLIE CHI LIU，受托人为 CHARLIE CHI LIU 及其配偶 PATRICE ANNE LIU。PATRICE ANNE LIU 作为共同受托人拥有协助 CHARLIE CHI LIU 管理财产的权力。

2020年4月21日，PATRICE ANNE LIU 出具声明，确认其本人未曾亦无计划参与凯赛生物的经营管理，并声明无论在过去还是未来，在 DCZ Trust 涉及凯赛生物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凯赛生物股权、委任信托所持子公司的董事或其他管理人员及涉及凯赛生物的相关经营管理等其他事项）时，无条件与 CHARLIE CHI LIU 的意见保持一致；如 CHARLIE CHI LIU 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将与 XIUCAI LIU（刘修才）的意见保持一致。

鉴于 CHARLIE CHI LIU 作为委托人能够随时撤销、修改 DCZ Trust 及委任和解除受托人，且 PATRICE ANNE LIU 已声明过去未曾参与凯赛生物的经营管理并在未来涉及凯赛生物相关事项时无条件与 CHARLIE CHI LIU 保持一致，因此，CHARLIE CHI LIU 拥有对 DCZ Trust 涉及凯赛生物事项的独立、完全的决策权。

经查阅本次持股架构调整的交易文件，本次持股架构调整无需经 PATRICE ANNE LIU 签署相关文件，亦印证 CHARLIE CHI LIU 拥有对 DCZ Trust 涉及凯赛生物事项的独立、完全的决策权的认定。

## ② GLH Holdings 的治理机制与控制关系

根据 DACHENG LAW OFFICES (CHICAGO)出具的《关于 GLH Holdings LLC 的法律意见书》及 XIUCAI LIU（刘修才）出具的确认，GLH Holdings 为一家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为 GLH Trust（持股比例 51%）和 DCZ Trust（持股比例 49%）。

根据《关于 GLH Holdings LLC 的法律意见书》，按照内华达州的法律，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由“managers”或“members”管理。经查阅 GLH Holdings 的“Operating Agreement”，GLH Holdings 由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共同管理。

因此，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最近两年能够对 GLH Holdings 实现控制。

## ③ Medy LLC 的治理机制与控制关系

根据 DACHENG LAW OFFICES (CHICAGO)出具的《关于 Medy LLC 的法律意见书》及 XIUCAI LIU（刘修才）出具的确认，Medy LLC 为一家在美国内华达州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为 GLH Holdings。

根据《关于 Medy LLC 的法律意见书》，按照内华达州的法律，有限责任公司一般由“managers”或“members”管理。经查阅 Medy LLC 的“Operating Agreement”，Medy LLC 由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共同管理。

因此，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最近两年能够对 Medy LLC 实现控制。

#### ④ Medy Limited 的治理机制与控制关系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关于 Medy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 Medy Limited 的注销文件，Medy Limited 为一家注册在维京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1 月至其注销期间的股东为 GLH Holdings，GLH Holdings 拥有全部的表决权。其注销前，Medy Limited 设三名董事，为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因此，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自 2018 年 1 月至 Medy Limited 注销期间能够对 Medy Limited 实现控制。

#### ⑤ CIB 的治理机制与控制关系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关于 CIB 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Medy Limited 为 CIB 单一最大股东，同时在此期间，通过由 Medy LLC 收购其他股东所持 CIB 股权及 CIB 回购股权作为库存股的方式，CIB 成为 Medy Limited 和 Medy LLC 共同全资持有的子公司；2019 年 9 月，Medy Limited 将其所持全部 CIB 股权转让予 Medy LLC，自此 Medy LLC 成为 CIB 唯一股东。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关于 CIB 的法律意见书》和 CIB 报告期内的章程，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Medy Limited 有权委派 CIB 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董事的简单多数通过），故能够实际控制 CIB；2019 年 8 月 30 日，Medy Limited 将其所持全部 CIB 股权转让予 Medy LLC，Medy LLC 成为 CIB 唯一股东，同时 CIB 的董事变更为 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2019 年 8 月 30 日至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CIB 的股东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

因此，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在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能够对 CIB 实现

控制。

#### ⑥ 发行人的治理机制与控制关系

在股权层面，最近两年内，CIB 为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CIB 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能够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人选；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5 名董事均为原有限公司阶段的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且，XIUCAI LIU（刘修才）经董事会审议全票当选为董事长，能够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实现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在经营管理层面，XIUCAI LIU（刘修才）一直担任发行人总裁，主持公司的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且为发行人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

因此，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在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通过其家族信托及所持子公司 GLH Holdings、Medy LLC、Medy Limited 和 CIB 能够对发行人实现控制。

**（2）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直接全资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CIB，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 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CIB 的法律意见书》，CIB 由董事会经营和管理。鉴于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三人共同持有 CIB 全部股权，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就 CIB 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更换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因此三人能够对 CIB 实现共同控制，同时，由于 CIB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能够通过 CIB 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4、GLH Holdings LLC 对 Medy LLC、Medy LLC 对 CIB、CIB 对发行人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处置、公司治理等）的决策机制**

如本题回复第 3 项所述，根据 GLH Trust、DCZ Trust、GLH Holdings、Medy

LLC、Medy Limited 以及 CIB 的内部治理机制，其股权处置的决策均由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作出。

**5、《一致行动协议》中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

详见本题回复第 1 项。

**6、GLH Trust、DCZ Trust 受托人决策机制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冲突，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受托人之间对相关事项的决策机制，若受托人间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于 GLH Trust、DCZ Trust 设立后，系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三人对其个人权利的安排和约束，与信托决策机制不存在冲突。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不再通过家族信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信托决策机制不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7、PATRICE ANNE LIU 作为共同受托人拥有协助 CHARLIE CHI LIU 管理财产的权力，PATRICE ANNE LIU 是否能对 DCZ Trust、GLH Holdings LLC、CIB 及发行人相关事宜拥有决策权，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CHARLIE CHI LIU 作为 DCZ Trust 的委托人，有权撤销、修改信托及变更受托人，PATRICE ANNE LIU 虽被委托人指定为共同受托人，但其已声明过去未曾参与凯赛生物的经营管理并在未来涉及凯赛生物相关事项时无条件与 CHARLIE CHI LIU 保持一致，因此，CHARLIE CHI LIU 拥有对 DCZ Trust 涉及凯赛生物事项的独立、完全的决策权。同时，本次持股架构调整无需取得 PATRICE ANNE LIU 的同意及签署文件，亦印证其不拥有 DCZ Trust 涉及凯赛生物事项的决策权。

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PATRICE ANNE LIU 及 DCZ Trust 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对发行人相关事项参与决策事宜。

**8、结合信托协议及境外信托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根据 DACHENG LAW OFFICES (CHICAGO)就 GLH Trust 和 DCZ Trust 出具的法律意见，GLH Trust 是依照美国 Nevada 州相关法律设立，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能够就 GLH Trust 的投资事项作出决策；DCZ Trust

是依照美国 Massachusetts 州相关法律设立，CHARLIE CHI LIU 能够就 GLH Trust 的投资事项作出决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其认定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的上述内容。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最近两年内涉及凯赛生物事宜均由 XIUCAI LIU（刘修才）实际管理和控制；在其三人直接持有 CIB 股权后，其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在 CIB 层面就董事委派、更换事项及董事会审议涉及凯赛生物议案时与 XIUCAI LIU（刘修才）保持一致行动，在发行人层面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意见与 XIUCAI LIU（刘修才）保持一致行动；

2、Medy LLC 将其所持全部 CIB 股权转让予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的架构调整已完成，且不涉及境内审批和纳税义务；

3、本次持股架构前，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能够通过家族信托及家族信托所持子公司对发行人实现控制；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直接持有 CIB 股权，未改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的认定；

4、《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与家族信托的内部决策机制不存在冲突。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信托决策机制不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PATRICE ANNE LIU 已声明过去未曾参与凯赛生物的经营管理并在未来涉及凯赛生物相关事项时无条件与 CHARLIE CHI LIU 保持一致，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在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PATRICE ANNE LIU 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对发行人相关事项参与决策事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6、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2、关于信托持股

2.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夫妇为 GLH Trust 的委托人，任一委托人通过书面通知受托人可以无条件全部或部分撤销 GLH Trust 信托协议。GLH Trust 被撤销后，受托人须立即通过适当方式将包括 GLH Holdings LLC 股权在内的信托财产转让于委托人。CHARLIE CHI LIU、PATRICE ANNE LIU 夫妇为 DCZ Trust 的受托人。

根据《GLH Trust 信托声明》，GLH Trust 在委托人离婚或分居时自动撤销。根据申报材料，信托相关契约文件未对刘修才及其配偶持有份额进行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若 GLH Trust 或 DCZ Trust 被撤销，GLH Holdings LLC 股权的分配机制，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和 PATRICE ANNE LIU 的持股比例如何计算。

2.2 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可以随时变更 GLH Trust 受托人。CHARLIE CHI LIU 为 DCZ Trust 的委托人，可以解除一个或多个受托人。

根据《GLH Trust 信托声明》，受托人拥有对信托所持证券的一切权利，权力和特权；受托人可以通过书面文书指定任何个人或公司为共同受托人。根据《DCZ 信托第一修正案和 2018 年重述》，受托人具有投票权及处置财产的有关权力。

请发行人说明：（1）适格受托人的范围；（2）受托人是否依据受益人的指示行使信托所持证券的权利；（3）受托人变更及指定共同受托人的约定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3 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DCZ Trust 委托人 CHARLIE CHI LIU 身故，PATRICE ANNE LIU 作为唯一受托人支配信托财产。DCZ Trust 被委托人 CHARLIE CHI LIU 撤销后，CHARLIE CHI LIU 能够全权决定信托财产是否全部转移至本人或部分转移至 PATRICE ANNE LIU 及/或本人的子女后代。

请发行人说明：（1）DCZ Trust 委托人身故后的信托安排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DCZ Trust 被撤销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4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信托协议及境外信托法律法规说明信托安排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5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GLH Trust、DCZ Trust 的法律意见书，GLH Trust、DCZ Trust 的信托文件；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CIB 的法律意见书。

#### （二）核查过程

1、若 GLH Trust 或 DCZ Trust 被撤销，GLH Holdings LLC 股权的分配机制，XIUCAI LIU（刘修才）、XIAOWEN MA、CHARLIE CHI LIU 和 PATRICE ANNE LIU 的持股比例如何计算

根据 GLH Trust 的信托文件、McDonald Carano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GLH Trust 的法律意见，信托资产是委托人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的共有财产，信托撤销后，信托资产由委托人 XIUCAI LIU（刘修才）和 XIAOWEN MA 共同共有。

根据 DCZ Trust 的信托协议、Gilmore Rees & Carlson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DCZ Trust 的法律意见，DCZ Trust 是由 CHARLIE CHI LIU 于 2009 年设立；如 DCZ Trust 被撤销，全部信托财产将由委托人 CHARLIE CHI LIU 控制和支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Medy LLC 将其所持全部 CIB 股权转让予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直接持有，GLH Trust、DCZ Trust 是否撤销已不会影响 CIB 间接股东权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适格受托人的范围；受托人是否依据受益人的指示行使信托所持证券的权利；受托人变更及指定共同受托人的约定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DACHENG LAW OFFICES (CHICAGO)就 GLH Trust 和 DCZ Trust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信托所持证券的权利由受托人行使，受益人拥有享受信托分配的收益权和对信托财产与收入的知情权，受托人并不依据受益人的指示行使信托所持证券的权利。

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GLH Trust 和 DCZ Trust 的受托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不再通过 GLH Trust、DCZ Trust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信托受托人范围及变更已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3、DCZ Trust 委托人身故后的信托安排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DCZ Trust 被撤销后的安排，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前，DCZ Trust 不涉及委托人身故或被撤销的情形。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不再通过 GLH Trust、DCZ Trust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信托事项已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4、结合信托协议及境外信托法律法规说明信托安排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不再通过 GLH Trust、DCZ Trust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信托事项已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1、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架构调整后，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不再通过 GLH Trust、DCZ Trust 间接控制发行人，信托事项已不会对发行人

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3、关于国有股东

**3.1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古井集团出资未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2002 年 8 月 13 日，古井集团将其在凯赛有限未实缴出资的 15.97% 的股权转让给股东 Medy Limited，本次转让导致安徽古井集团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2020 年 1 月 16 日，亳州市国资委出具《确认函》。**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瑕疵产生的原因，亳州市国资委是否有权确认安徽古井集团投资及退出凯赛生物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中与安徽古井集团相关的材料；
- 2、查询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3、查阅亳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4、查询安徽古井集团目前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5、查阅安徽古井集团控股子公司古井贡酒（000596）的上市公司公告，了解安徽古井集团 2006 年之前的股东及企业性质。

#### （二）核查过程

##### 1、瑕疵产生的原因

###### （1）安徽古井集团出资未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的原因

经查询，在凯赛有限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就国有企业股权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未强制要求安徽古井集团出资设立凯赛有限需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复。根据亳州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确认，安徽古井集团 2000 年对凯赛生物的投资经过安徽古井集团董事会决议，投资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2）2002 年出资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结合 XIUCAI LIU（刘修才）的访谈说明，由于安徽古井集团未能在《合营合同书》约定的 2001 年 9 月前实缴全部出资，故双方协商将安徽古井集团未实缴出资权转让。发行人当时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每单位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小于 1 元，出资权转让未影响其实际持有的股东权益，国有股东未要求凯赛有限进行评估工作。

## 2、亳州市国资委是否有权确认安徽古井集团投资及退出凯赛生物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第十四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其所出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查询安徽古井集团目前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其现为亳州市国资委的控股子公司。经查询安徽古井集团控股子公司古井贡酒（000596）的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安徽古井集团在其投资及退出凯赛生物期间是亳州市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权关系及亳州市国资委的书面确认，安徽古井集团为亳州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亳州市国资委对其所出资企业安徽古井集团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有权确认安徽古井集团投资及退出凯赛生物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亳州市国资委有权确认安徽古井集团投资及退出凯赛生物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产权益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3.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 的回复，潞安瑞泰向发行人增资及后续因引进新投资者导致国有股权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事项未履行评估程序。山西省国资委向潞安集团出具文件，确认凯赛生物后续引进投资者事项，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应由潞安集团予以确认。潞安集团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凯赛生物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导致潞安瑞泰所持凯赛生物股权比例被动稀释的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说明潞安集团是否有权确认上述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及相关的法律依据。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

- 1、查询潞安集团目前的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 2、查询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3、查阅山西省国资委和潞安集团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 （二）核查过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潞安集团为山西省国资委的全资孙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即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即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国有独资公司的股权投资事项不在《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一条所列范围，无需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潞安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省国资委关于由潞安集团确认凯赛生物后续引进投资者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具

有法律依据。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潞安集团确认凯赛生物后续引进投资者事项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具有法律依据。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发行人各专利中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即将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届满，均为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上诉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是否为核心专利，专利权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后续保护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

- 1、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系统对发行人专利与商标权状态进行网络核查；
- 2、查阅 4 项到期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专利纠纷案件资料；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

### （二）核查过程

经查询，发行人以下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届满：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530.7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521.8	长碳链二元酸精制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477.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精制生产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75452.0	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装置	2010.04.30-2020.04.29	通过司法判决权利人由山东瀚霖变更为发行人

### 1、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是否为核心专利

根据山东瀚霖、王志洲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件及发行人等诉山东瀚霖 9 项专利署名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纠纷案等案件的相关裁判文书，上述专利为山东瀚霖十多年前窃取的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工艺中部分装置的设计方案，仅为生产环节的一部分，无法单独计算该等专利贡献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同时，该等设备专利的使用需配套相关技术的发明专利方能进行，且其装置设置内容在其他相关专利中亦有交叉体现，不属于核心专利。

### 2、专利权到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后续保护措施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到期后，发行人虽不再拥有专有使用权，但仍可合法使用，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同时，该等专利为设备专利，其配套使用的技术专利仍在专利保护期内，其他主体即使能够复制相关装置设备，亦不能合法使用对应的技术进行长链二元酸的生产。

发行人基于多年知识产权和法律诉讼的经验，制定了详细的知识产权战略，针对不同的技术予以不同的保护策略。对于容易被复制、不容易维权的技术、配方、设备选型、生产工艺的具体参数，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一则避免被其他主体恶意以抄袭、复制等方式侵权，以最大化地保护公司的核心机密不会被公众、竞争者或其他相关方轻易知晓，二则也不会受到专利期限的限制；对于除此以外的核心工艺，发行人将其转化成一组多项专利，形成专利池，把核心工艺拆分在不同专利中，即使部分专利到期，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到期的 4 项专利为山东瀚霖十多年前窃取的生物法生产长链二元酸的工



艺中部分装置的设计方案，仅为生产环节的一部分，无法单独计算该等专利贡献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该等设备专利的使用需配套相关技术的发明专利方能进行；

2、专利权到期后，发行人仍可合法使用，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以技术秘密和专利池的方式保护知识产权，并避免专利到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5、关于关联借款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8 的回复，CIB 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向香港凯赛生物借入款项 31,800,000.00 美元及 11,000,000.00 美元，借款利率参照同期 LIBOR 利率。

请发行人说明：（1）CIB 拆借资金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 LIBOR 利率的原因及公允性，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2）借款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3）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借款协议；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及财务副总监；
- 3、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经过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取得 CIB 和香港凯赛生物关于借款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4、就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合理性和公允性，查询关联拆借发生同期 LIBOR 利率，与公司关联方拆借实际结算的利率进行比对；
- 5、查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二）核查过程

### 1、CIB 拆借资金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 LIBOR 利率的原因及公允性，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 （1）CIB 拆借资金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 LIBOR 利率的原因及公允性

CIB 系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公司，报告期内，其除向香港凯赛生物借款外，无对其他外部单位的借款，故无法直接参考 CIB 外部融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考虑到 CIB 向香港凯赛生物的该借款系美元借款，因此公司认为，将在境外美元借款定价中广泛采用的同期 LIBOR 利率作为 CIB 借款利率作为参考，具有公允性。

#### （2）资金拆借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2017 年至 2019 年，该资金拆借形成的当期利润收入分别为 221.50 万元、458.81 万元和 310.8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较小：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利息收入金额(a)	当期净利润(b)	比例(c=a/b)
2019 年度	310.88	47,453.00	0.66%
2018 年度	458.81	46,823.56	0.98%
2017 年度	221.50	33,700.60	0.66%

假设利率为同期 LIBOR 利率+0.5%，则利息收入金额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利息收入金额(a)	较同期 LIBOR 利率上浮部分的利息收入(b)	当期净利润(c)	比例(d=b/c)
2019 年度	383.95	73.07	47,453.00	0.15%
2018 年度	578.15	119.34	46,823.56	0.25%
2017 年度	284.59	63.09	33,700.60	0.19%

假设利率为同期 LIBOR 利率+1%，则利息收入金额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利息收入金额(a)	较同期 LIBOR 利率上浮部分的利息收入(b)	当期净利润(c)	比例(d=b/c)
2019 年度	457.02	146.14	47,453.00	0.31%

2018 年度	697.49	238.68	46,823.56	0.51%
2017 年度	347.69	126.19	33,700.60	0.37%

由此可知，较同期 LIBOR 利率上浮部分的利息收入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基本无影响，并且能够增加公司的当期利润。香港凯赛生物向 CIB 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不足 1%，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 2、借款行为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 TRAVERS THORP ALBERGA《关于 CIB 的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董事会职权的说明，CIB 的经营管理事项由董事会决策。2017 年 3 月 31 日，CIB 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凯赛生物借款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用于 CIB 回购其他股东的拟出售股份；该借款可以分次提款，随时还款；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利率参考同期 LIBOR 利率，在本金还清时一次性收取。

根据香港凯赛生物公司章程第 18 条 g 款，董事会有权对借款、投资等事项进行决策。2017 年 3 月 31 日，香港凯赛生物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CIB 上述借款事宜。

因此，借款行为已履行有效决策程序。

## 3、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规定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4 问的规定，发行人需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根据要求进行整改。公司相关情况与《审核报告》对比如下：

发行人整改要求	发行人整改情况
1、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香港凯赛生物存在对 CIB 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事项发生期间，香港凯赛生物为 CIB 全资子公司，尚未纳入上市公司体内，纳入上市公司后未再发生拆借行为；此外，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所拆借款项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公司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整改要求	发行人整改情况
内控水平。	
2、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CIB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分别向香港凯赛生物借入款项31,800,000.00美元及11,000,000.00美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8.88%、2.71%，上述拆借资金的借款利率均参照同期LIBOR利率确定。 上述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及性质为：CIB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拆借发生的时点，香港凯赛生物尚未纳入上市主体，为CIB的全资子公司。历史上，为解决自创立以来巨大的研发投入需求，CIB层面引进了部分外部股东，该等外部股东中，部分股东计划退出，由CIB回购其股份。因此，CIB向彼时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凯赛生物拆入资金用于回购外部股东股份，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2018年6月29日，香港凯赛生物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此后，未再发生CIB向香港凯赛生物拆入资金事宜。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述所拆借款项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2019年11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34号），鉴证结论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2019年9月30日后未发生对CIB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承诺未来将不再发生对CIB的资金拆借行为，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CIB 拆借资金为境外借款且无外部融资利率参考，故借款利率参照同期 LIBOR 利率具有公允性，该行为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 2、借款行为已履行有效决策程序；
- 3、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规定。

##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6、关于诉讼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4 的回复，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与山东瀚霖、王志洲等发生了一系列专利相关诉讼案件。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主体之间在审案件分为专利有效性案件及专利维权案件两类。山东瀚霖（注册地址莱阳市峨嵋路 1 号）在系列诉讼中被法院要求停止生产和销售长链二元酸产品等侵权行为，后续在山东瀚霖拥有产权的峨嵋路 5 号先后成立了若干公司，并从事长链二元酸生产业务。在相关法院已明确就山东瀚霖、王志洲等侵犯凯赛商业秘密行为作出民事侵权及刑事责任认定的情形下，山东瀚霖仍反复申请再审和反复提起发行人专利无效申请，并通过其相关方继续生产的方式规避判决，在市场上持续销售侵权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在审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山东瀚霖反复申请再审和反复提起发行人专利无效申请，并通过其相关方继续生产的方式，在市场上持续销售侵权产品，是否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主体的一系列民事、刑事案件资料；
- 2、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山东瀚霖等主体诉讼情况的公开信息；
- 3、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 5、访谈公司部分客户了解山东瀚霖在长链二元酸市场上的销售情况。

## （二）核查过程

### 1、上述在审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 （1）在审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主体的一系列民事、刑事案件资料、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山东瀚霖等主体之间在审案件分为专利有效性案件及专利维权案件两类，其进展情况如下：

##### ① 专利有效性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及涉诉专利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状态	案件阶段	案情及裁判情况
1-1	2664号专利被申请无效及行政诉讼案	山东瀚霖	专利复审委	发行人	一审审理中	行政诉讼一审	2018年11月，山东瀚霖提出2664号专利无效申请。2019年4月，专利复审委以第39674号《审查决定书》，维持2664号专利有效。山东瀚霖不服专利复审委维持有效的认定，提起行政诉讼。本案尚在审理中。

##### ② 关于凯赛主动维权的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件阶段及状态	案情及裁判情况
2-1	凯赛诉成都搏邦贸易有限公司、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侵犯发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纠纷案	发行人、上海泰纤、山东凯赛材料	成都搏邦贸易有限公司、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	-	民事一审	2014年，凯赛诉成都搏邦贸易有限公司、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侵犯发明专利权和商业秘密。 2017年12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成知民初字第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山东瀚霖	发行人、上海泰纤、山东凯赛材料	-	民事二审	山东瀚霖等提出上诉。2018年11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民终47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6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01执566号《执行裁定书》，将山东瀚霖、王志洲、莱阳山河列为被执行人。
		莱阳山河、山东瀚霖、王志洲	发行人、上海泰纤、山东凯赛材料	-	二审判决已生效执行，再审审理中	山东瀚霖、王志洲等于2019年5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现于再审审理过程中。

2-2	发行人诉莱阳市瀚峰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发行人	莱阳市瀚峰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	民事一审	2019年5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鲁02民初1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莱阳市瀚峰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凯赛经济损失。
		莱阳市瀚峰生物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	民事二审	被告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以(2019)最高法知民终15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3	发行人诉山东归源、莱阳恒基、山东瀚霖侵犯专利权案	发行人	山东归源、莱阳恒基、山东瀚霖	-	民事一审 审理中	2019年7月,发行人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瀚霖、莱阳恒基、山东归源,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2664号专利的行为且销毁侵权装置,并赔偿凯赛经济损失。本案一审过程中,被告于2019年12月提起反诉,反诉请求确认本案专利专利权在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之间相对无效,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1月作出(2019)鲁02知民初87号之五裁定,不予受理反诉请求,被告对此裁定不服,已提起上诉。
2-4	发行人、金乡凯赛诉王志洲、孙以花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发行人、金乡凯赛	王志洲、孙以花	-	民事一审 审理中	2019年9月,发行人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王志洲及其配偶孙以花,请求法院判令王志洲立即停止任何侵害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2-5	发行人、金乡凯赛诉山东瀚霖、曹务波、葛明华、陈远童、傅深展、莱阳山河、山东瀚峰、莱阳恒基、山东归源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案	发行人、金乡凯赛	山东瀚霖、曹务波、葛明华、陈远童、傅深展、莱阳山河、山东瀚峰、莱阳恒基、山东归源	-	民事一审 审理中	2019年9月,发行人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山东瀚霖、曹务波等立即停止任何侵害/使用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判令山东瀚霖立即销毁依据原告技术秘密设计建设的长链二元酸生产线和相关设备,判令山东归源销毁依据原告技术秘密生产的长链二元酸产品,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专利维权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行政诉讼案件中,即使山东瀚霖的请求得到支持,2664号专利最终被认定为无效,也仅能够使2664号专利所载技术成为公知事实,发行人仍能够合法使用相应技术,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均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 2、山东瀚霖反复申请再审和反复提起发行人专利无效申请，并通过其相关方继续生产的方式，在市场上持续销售侵权产品，是否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凯赛与山东瀚霖等相关主体之间所涉专利权属案件均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涉案专利的权属全部归属凯赛。涉案专利权属的确认增强了发行人在长链二元酸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壁垒，特别是有利于制止山东瀚霖等继续侵权的行为。

专利无效的反复申请不会影响发行人合法使用相应技术，同时，在山东瀚霖事件后，发行人已针对不同的技术予以不同的保护策略：对于专利中容易被复制、不容易维权的技术、配方、设备选型、生产工艺的具体参数，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对于除此以外的核心工艺，发行人将其转化成一组多项专利，形成专利池，把核心工艺拆分在不同专利中，即使部分专利无效，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竞争对手亦无法通过个别专利记载的内容合法生产竞争产品。因此，山东瀚霖反复申请再审和反复提起发行人专利无效申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活动。

山东瀚霖以窃取自凯赛的技术工艺生产长链二元酸，影响了公司产品的销量、价格和竞争秩序，对公司过去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利用法律武器打击山东瀚霖及其相关主体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方式追究侵权方的法律责任和通过海关对侵权产品进行查封等方式，降低侵权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立法和执法层面打击力度的不断升级，以及相关司法机关对山东瀚霖侵犯凯赛商业秘密案件的不重视与宣传，如“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入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19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等，发行人的维权效果将更加显著，侵权行为的空间亦将越来越小。

同时，发行人是创新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技术更新升级，发行人将具备更加优秀的产品开发、成本与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发展。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审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2、山东瀚霖的侵权行为对公司过去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利用法律武器打击山东瀚霖及其相关主体的侵权行为。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立法和执法层面打击力度的不断升级，以及相关司法机关对山东瀚霖侵犯凯赛商业秘密案件的不重视与宣传，发行人的维权效果将更加显著，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发展。

##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 8、关于资质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5 的回复，金乡凯赛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9 月到期。请发行人说明金乡凯赛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方式

- 1、查询《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 2、对照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条件，核查金乡凯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 3、核查金乡凯赛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信息填报情况；
- 4、取得金乡凯赛的《自行监测方案》；
- 5、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关于金乡凯赛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
- 6、访谈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 （二）核查过程

### 1、金乡凯赛正在进行新的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根据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说明并经查阅金乡凯赛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信息填报情况，金乡凯赛正在进行新的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

2020年4月1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出具《关于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20年4月3日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油化工）》（HJ853-2017），我局按照上级安排已通知辖区内企业申报办理，办理期限为2020年4月-9月，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申办工作，我局将对排污许可证的办报予以指导，确保在办理期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 2、金乡凯赛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条件的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对规定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审核条件进行了规定，经对照核查，金乡凯赛符合相关审核条件，具体如下：

**（1）条件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金乡凯赛拟建、在建或已建的建设项目及其环保手续如下，均已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情况
1	年产 25,000 吨绿色长链二元酸项目	济环审[2013]72 号 济环办函[2015]22 号	济环验[2016]18 号
2	年产 25,000 吨绿色长链二元酸搬迁项目	济环审[2013]73 号	济环验[2017]18 号
3	年产 5,000 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济环审[2013]79 号	济环验[2019]29 号
4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济环审（金乡）[2019]4 号	拟建或在建
5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济环审（金乡）[2019]5 号	拟建或在建

**（2）条件二和条件三：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

浓度要求，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sup>1</sup>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sup>2</sup>规定。

金乡凯赛目前已完成建设并投产的“年产 25,000 吨绿色长链二元酸项目”、“年产 25,000 吨绿色长链二元酸搬迁项目”和“年产 5,000 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完成竣工验收，拥有符合环保相关规定和标准的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2018 年 10 月正式实施）以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开始进行对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其周边环境进行例行季度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备环保主管部门。监测报告证明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作，排污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因此，金乡凯赛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条件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公司依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4）条件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金乡凯赛目前已完成建设并投产的“年产 25,000 吨绿色长链二元酸项目”、

<sup>1</sup>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排污单位排放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相应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浓度。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sup>2</sup>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核发环保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以及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有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核算方法、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从严确定许可排放量。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确定的排放量严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确定的许可排放量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要求确定排污单位的许可排放量。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要求排污单位执行更加严格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规定。

本办法实施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确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年产25,000吨绿色长链二元酸搬迁项目”和“年产5,000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均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日，即2018年3月15日前审批，不适用上述条件。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乡凯赛正在进行新的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其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核发排污许可证条件的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蒋湘军

蒋湘军

2020年5月14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01F20194250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凯赛生物”、“上海凯赛”）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11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 4、关于新增诉讼

根据相关材料，近期莱阳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山东瀚霖诉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媒体关于“山东瀚霖诉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的相关报道；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莱阳市人民法院官方网站（<http://ytlyfy.sdcourt.gov.cn/>）等查询关于上述新增诉讼的信息；

3、电话咨询莱阳市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瀚霖诉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立案及案件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关于新增诉讼情况的书面说明；

5、取得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媒体报道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法律意见》；

6、查询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核查过程

1、“山东瀚霖诉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案”）的基本情况、进展

#### （1）“不正当竞争案”的网络舆情

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搜狐新闻”转载了名为“山东瀚霖向上海凯赛索赔 3,000 万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正式立案”的文章，文章来源于“半岛网”，发布时

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https://3g.k.sohu.com/t/n447358947>) (以下简称“半岛网文章”)。

根据半岛网文章所载,“2020 年 4 月 27 日,莱阳市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瀚霖’)起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0]鲁 0682 民初 2408 号)”。该文章所载的诉讼请求和主要观点如下:

诉讼请求	“本案中,山东瀚霖诉请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
主要观点	<p>1)“2019 年 7 月,上海凯赛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纠纷之诉,主张山东瀚霖使用的精制工艺侵犯了第 201010160266.4 号‘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即‘10 专利’)<sup>1</sup>发明专利权,同时起诉了山东瀚霖厂房的两位承租人。”(该案件以下简称“凯赛专利诉讼”)</p> <p>2) 山东瀚霖认为,“早在 2014 年,上海凯赛就曾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主张山东瀚霖实施的生产工艺侵犯了第 200610029784.6 号‘一种以脂肪酸或其衍生物为原料制备得到的长碳链二元酸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06 专利’)。在这起案件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已经认定山东瀚霖公司实施的生产工艺落入 06 专利的保护范围。山东瀚霖认为,从两项专利的保护范围可知,其保护的精制工艺的步骤、参数均存在实质性区别,也不存在基础专利与从属专利的关系,因此,山东瀚霖实施的生产工艺既已被认定落入 06 专利保护范围,则不会同时落入 10 专利的保护范围。”</p> <p>3) 山东瀚霖认为,“上海凯赛专利侵权之诉的真实意图是想借诉讼之名阻碍山东瀚霖将厂房出租的正常经营活动,山东瀚霖厂房承租人因被牵涉可能承担专利侵权的连带侵权责任而拒绝继续租用该厂房,这使得山东瀚霖经营损失惨重。山东瀚霖认为,上海凯赛违背市场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运用非法手段打压山东瀚霖并严重损害了山东瀚霖的合法权益,是违反法律和商业道德的行为。”</p>

<sup>1</sup> 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所述的“2664 号专利”。

## （2）“不正当竞争案”的进展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不正当竞争案”的案件材料。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电话咨询莱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根据工作人员回复，莱阳市人民法院已受理山东瀚霖诉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案件已转由具体承办法官审查，无法告知案件的诉请、起诉理由等具体信息。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除来源于半岛网的上述文章外，未查询到关于“不正当竞争案”的开庭公告和/或其他诉讼信息。

## 2、网络文章所述“不正当竞争案”的案件分析

根据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媒体报道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法律意见》，假定网络文章所述“不正当竞争案”的案情即为“半岛网”文章所述信息，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认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 7 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包括专利维权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规定了 1) 混淆行为；2) 商业贿赂；3) 虚假宣传；4) 侵犯商业秘密；5) 不正当有奖销售；6)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7)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共计 7 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起诉专利侵权的维权诉讼行为，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2）凯赛生物起诉山东瀚霖及租赁其同一生产线的其他承租方专利侵权，具有正当合理的理由，系合法维权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① 山东瀚霖系侵犯凯赛生物技术秘密的刑事犯罪人，其二元酸生产技术系非法获得，凯赛生物有权针对该等生产技术的使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在生效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2017）鲁 089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书、（2019）鲁 08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书）中均认定，山东瀚霖以利诱手段非法获取凯赛生物的技术秘密，并使用凯赛生物的技术秘密进行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经营，同时以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披露，已经构成了侵犯商业秘密罪。因此，凯赛生物对山东

瀚霖相应生产线的承租方使用的二元酸生产工艺先后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行为具有合理背景和依据。

② 针对山东瀚霖对外租赁生产线持续换壳运营二元酸生产线的行为，凯赛生物针对不同的承租方分别提起了两次专利侵权诉讼，并已经获得一个胜诉判决，凯赛专利诉讼系针对最新运营生产线的两个承租方以及山东瀚霖的合法维权诉讼

凯赛专利诉讼中所针对的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恒基”）和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归源”）并非最早的山东瀚霖二元酸生产线承租方，在这两家公司之前，山东瀚峰亦曾作为山东瀚霖的承租方运营山东瀚霖的二元酸生产线。针对山东瀚峰租赁山东瀚霖二元酸生产线所实施的生产和销售二元酸产品的行为，凯赛生物于 2017 年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2017）鲁 02 民初 1694 号侵犯发明专利权民事诉讼，主张山东瀚峰的行为侵犯了 10 专利（以下简称“瀚峰诉讼”）。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1694 号一审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157 号二审判决书认定，租赁山东瀚霖二元酸生产线的山东瀚峰所实施的生产和销售行为侵犯了凯赛生物 10 专利的专利权。

在瀚峰诉讼的审理过程中，山东瀚霖又将其二元酸生产线租赁给莱阳恒基，并且在凯赛专利诉讼起诉前后，该二元酸生产线又从莱阳恒基转移给了山东归源，使得该二元酸生产线持续地进行经营。

鉴于瀚峰诉讼的判决已经认定，租赁山东瀚霖二元酸生产线的山东瀚峰所实施的生产和销售行为侵犯了凯赛生物 10 专利，凯赛生物继续针对同一生产线的其他承租方提起凯赛专利诉讼具有正当合理的理由，系合法维权行为，因此，半岛网文章所述“上海凯赛违背市场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运用非法手段打压山东瀚霖并严重损害了山东瀚霖的合法权益”的说法并无依据，凯赛专利诉讼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3）关于“山东瀚霖实施的生产工艺既已被认定落入 06 专利保护范围，则不会同时落入 10 专利的保护范围”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于在先生效判决中已经进行过评述，并未采纳该主张

根据半岛网文章所述的新增诉讼案件信息，山东瀚霖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的主要理由是：（2014）成知民初字第 228 号民事判决、（2018）川民终 479 号民事判决已经确认其实际生产工艺落入了凯赛生物的 06 专利保护范围，因此不会再落入 10 专利的保护范围。

一套生产工艺并非只能使用一项专利，山东瀚霖上述理由的逻辑不成立。瀚峰诉讼中，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知民终 157 号二审判决书第 33 页第 2 段明确认定：“瀚霖公司单纯以（2014）成知民初字第 228 号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 47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生产工艺作为瀚霖公司的实际生产工艺的主张不能成立…该案中所确认的瀚霖公司的实际工艺只是与该案所涉专利（注：即 06 专利）相关的内容，并未论及瀚霖公司精制工艺的所有技术细节，单纯以该两份判决书确认的实际生产工艺为基础确定瀚霖公司的精制工艺是不科学的”。

因此，山东瀚霖在不正当竞争案中的主要理由，即其生产工艺系 06 专利的技术方案并因此不侵犯 10 专利的主张并不成立。

**（4）退一步说，即便法院认定凯赛生物构成不正当竞争，山东瀚霖所主张的高额损害赔偿也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山东瀚霖高额的索赔金额与凯赛生物所收集到的现有证据不符，如凯赛专利诉讼中的证据显示，山东瀚霖对其出租厂房的租金仅为 5,000 元/年，故即便山东瀚霖厂房对外租赁受到专利诉讼的影响，亦不太可能出现 3,000 万元的损失。

综上，根据现有的新闻披露信息和山东瀚霖与凯赛生物过往的已审结案件情况来看，凯赛专利诉讼属于凯赛生物合法的专利维权行动，不存在“违背市场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运用非法手段打压山东瀚霖并严重损害了山东瀚霖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即使最终被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山东瀚霖高额的索赔金额也很难被法院支持。

### **3、“不正当竞争案”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

在公司尚未收到诉状等案件材料的情况下，假定“不正当竞争案”的案情即为半岛网文章所述信息，因发行人向山东瀚霖及租赁其同一生产线的其他承租方提起的专利诉讼属于合法的专利维权行动，诉讼行为有理有据，不属于“违背市

场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即使公司最终败诉，公司可能的赔偿金额也不会超过 3,000 万元，该等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65%，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不正当竞争案”的案件材料；

2、假定“不正当竞争案”的案情即为半岛网文章所述信息，根据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凯赛专利诉讼属于凯赛生物合法的专利维权行动，不属于“违背市场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运用非法手段打压山东瀚霖并严重损害了山东瀚霖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3、即使公司最终败诉，公司可能的赔偿金额也不会超过 3,000 万元，该等金额占 2019 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65%，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蒋湘军

2020年5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01F20194250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凯赛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因天健重新出具报告期的审计报告，本所特就所涉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进行补充或更新。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判断，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工商档案、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系由凯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凯赛有限成立之日 2000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及《内控报告》（天健审[2020]3-253 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天健审[2020]3-253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

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主要利用合成生物学等学科构成的生物制造技术，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13,778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低于 41,668,198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至（三）项之规定。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投资款支付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融资的估值均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市值区间约为 172.72-345.43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52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1,619.95	175,711.62	136,269.4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7,889.49	162,549.53	130,231.9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2.83	92.51	9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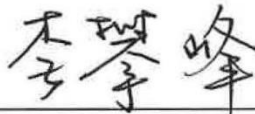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20年5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01F20194250

**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凯赛生物”）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根据《上市委问询》的要求，本所特出具《关于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审核问询予以回复。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

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同。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之三、请发行人说明山东瀚霖生物技术公司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发行人是否涉及停止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媒体关于“山东瀚霖诉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的相关报道；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及莱阳市人民法院官方网站（<http://ytlyfy.sdcourt.gov.cn/>）等查询关于“山东瀚霖诉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信息；

3、电话咨询莱阳市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瀚霖诉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立案及案件情况；

4、取得发行人关于“山东瀚霖诉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书面说明；

5、取得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媒体报道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法律意见》；

6、查询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核查过程

1、“山东瀚霖诉上海凯赛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以下简称“不正当竞争案”）的进展，是否涉及停止不正当竞争的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6月2日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不正当竞争案”的案件材料。

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2日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除“搜狐新闻”转载的“半岛网”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名为“山东瀚霖向上海凯赛索赔3,000

万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正式立案”的文章外，未查询到关于“不正当竞争案”的开庭公告或其他诉讼信息。

根据半岛网文章所载，“2020年4月27日，莱阳市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2020]鲁0682民初2408号）”。该文章所载的诉讼请求和主要观点如下：

<b>诉讼请求</b>	“本案中，山东瀚霖诉请赔偿经济损失3000万元。”
<b>主要观点</b>	<p>1)“2019年7月，上海凯赛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纠纷之诉，主张山东瀚霖使用的精制工艺侵犯了第201010160266.4号‘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即‘10专利’）发明专利权，同时起诉了山东瀚霖厂房的两位承租人。”</p> <p>2) 山东瀚霖认为，“早在2014年，上海凯赛就曾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主张山东瀚霖实施的生产工艺侵犯了第200610029784.6号‘一种以脂肪酸或其衍生物为原料制备得到的长碳链二元酸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以下简称‘06专利’）。在这起案件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已经认定山东瀚霖公司实施的生产工艺落入06专利的保护范围。山东瀚霖认为，从两项专利的保护范围可知，其保护的精制工艺的步骤、参数均存在实质性区别，也不存在基础专利与从属专利的关系，因此，山东瀚霖实施的生产工艺既已被认定落入06专利保护范围，则不会同时落入10专利的保护范围。”</p> <p>3) 山东瀚霖认为，“上海凯赛专利侵权之诉的真实意图是想借诉讼之名阻碍山东瀚霖将厂房出租的正常经营活动，山东瀚霖厂房承租人因被牵涉可能承担专利侵权的连带侵权责任而拒绝继续租用该厂房，这使得山东瀚霖经营损失惨重。山东瀚霖认为，上海凯赛违背市场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运用非法手段打压山东瀚霖并严重损害了山东瀚霖的合法权益，是违反法律和商业道德的行为。”</p>

根据该文章所载，山东瀚霖起诉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为“赔偿经济损失3000万元”，不涉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其他诉求。

## 2、网络文章所述“不正当竞争案”的案件分析

根据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媒体报道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起诉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法律意见》，假定网络文章所述“不正当竞争案”的案情即为“半岛网”文章所述信息，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认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 7 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包括专利维权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规定了 1) 混淆行为；2) 商业贿赂；3) 虚假宣传；4) 侵犯商业秘密；5) 不正当有奖销售；6)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7)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共计 7 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而起诉专利侵权的维权诉讼行为，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形。

（2）凯赛生物起诉山东瀚霖及租赁其同一生产线的其他承租方专利侵权，具有正当合理的理由，系合法维权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① 山东瀚霖系侵犯凯赛生物技术秘密的刑事犯罪人，其二元酸生产技术系非法获得，凯赛生物有权针对该等生产技术的使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在生效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2017)鲁 089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书、(2019)鲁 08 刑终 5 号刑事裁定书)中均认定，山东瀚霖以利诱手段非法获取凯赛生物的技术秘密，并使用凯赛生物的技术秘密进行长碳链二元酸的生产经营，同时以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披露，已经构成了侵犯商业秘密罪。因此，凯赛生物对山东瀚霖相应生产线的承租方使用的二元酸生产工艺先后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行为具有合理背景和依据。

② 针对山东瀚霖对外租赁生产线持续换壳运营二元酸生产线的行为，凯赛生物针对不同的承租方分别提起了两次专利侵权诉讼，并已经获得一个胜诉判决，凯赛专利诉讼系针对最新运营生产线的两个承租方以及山东瀚霖的合法维权诉讼

凯赛专利诉讼中所针对的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恒基”）和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归源”）并非最早的



山东瀚霖二元酸生产线承租方，在这两家公司之前，山东瀚峰亦曾作为山东瀚霖的承租方运营山东瀚霖的二元酸生产线。针对山东瀚峰租赁山东瀚霖二元酸生产线所实施的生产和销售二元酸产品的行为，凯赛生物于 2017 年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2017）鲁 02 民初 1694 号侵犯发明专利权民事诉讼，主张山东瀚峰的行为侵犯了 10 专利（以下简称“瀚峰诉讼”）。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 02 民初 1694 号一审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157 号二审判决书认定，租赁山东瀚霖二元酸生产线的山东瀚峰所实施的生产和销售行为侵犯了凯赛生物 10 专利的专利权。

在瀚峰诉讼的审理过程中，山东瀚霖又将其二元酸生产线租赁给莱阳恒基，并且在凯赛专利诉讼起诉前后，该二元酸生产线又从莱阳恒基转移给了山东归源，使得该二元酸生产线持续地进行经营。

鉴于瀚峰诉讼的判决已经认定，租赁山东瀚霖二元酸生产线的山东瀚峰所实施的生产和销售行为侵犯了凯赛生物 10 专利，凯赛生物继续针对同一生产线的其他承租方提起凯赛专利诉讼具有正当合理的理由，系合法维权行为，因此，半岛网文章所述“上海凯赛违背市场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运用非法手段打压山东瀚霖并严重损害了山东瀚霖的合法权益”的说法并无依据，凯赛专利诉讼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3）关于“山东瀚霖实施的生产工艺既已被认定落入 06 专利保护范围，则不会同时落入 10 专利的保护范围”的主张，最高人民法院于在先生效判决中已经进行过评述，并未采纳该主张

根据半岛网文章所述的案件信息，山东瀚霖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的主要理由是：（2014）成知民初字第 228 号民事判决、（2018）川民终 479 号民事判决已经确认其实际生产工艺落入了凯赛生物的 06 专利保护范围，因此不会再落入 10 专利的保护范围。

一套生产工艺并非只能使用一项专利，山东瀚霖上述理由的逻辑不成立。瀚峰诉讼中，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最高法知民终 157 号二审判决书第 33 页第 2 段明确认定：“瀚霖公司单纯以（2014）成知民初字第 228 号民事判决书、（2018）川民终 479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生产工艺作为瀚霖公司的实际生产工艺的主

张不能成立…该案中所确认的瀚霖公司的实际工艺只是与该案所涉专利（注：即 06 专利）相关的内容，并未论及瀚霖公司精制工艺的所有技术细节，单纯以该两份判决书确认的实际生产工艺为基础确定瀚霖公司的精制工艺是不科学的”。

因此，山东瀚霖在不正当竞争案中的主要理由，即其生产工艺系 06 专利的技术方案并因此不侵犯 10 专利的主张并不成立。

（4）退一步说，即便法院认定凯赛生物构成不正当竞争，山东瀚霖所主张的高额损害赔偿也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山东瀚霖高额的索赔金额与凯赛生物所收集到的现有证据不符，如凯赛专利诉讼中的证据显示，山东瀚霖对其出租厂房的租金仅为 5,000 元/年，故即便山东瀚霖厂房对外租赁受到专利诉讼的影响，亦不太可能出现 3,000 万元的损失。

综上，根据现有的新闻披露信息和山东瀚霖与凯赛生物过往的已审结案件情况来看，凯赛专利诉讼属于凯赛生物合法的专利维权行动，不存在“违背市场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运用非法手段打压山东瀚霖并严重损害了山东瀚霖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即使最终被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山东瀚霖高额的索赔金额也很难被法院支持。

### 3、“不正当竞争案”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的影响

在公司尚未收到诉状等案件材料的情况下，假定“不正当竞争案”的案情即为半岛网文章所述信息，因发行人向山东瀚霖及租赁其同一生产线的其他承租方提起的专利诉讼属于合法的专利维权行动，诉讼行为有理有据，不属于“违背市场平等、公平、诚信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即使公司最终败诉，公司可能的赔偿金额也不会超过 3,000 万元，该等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0.65%，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不正当竞争案”的案件材料；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除“搜狐新闻”转载的“半岛网”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名为“山东瀚霖向上海凯赛索赔3,000万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正式立案”的文章外，未查询到关于“不正当竞争案”的开庭公告或其他诉讼信息。根据该文章所载，山东瀚霖起诉发行人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请求不涉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2、假定“不正当竞争案”的案情即为半岛网文章所述信息，根据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凯赛专利诉讼属于凯赛生物合法的专利维权行动，不属于“违背市场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阻碍山东瀚霖正常经营活动，运用非法手段打压山东瀚霖并严重损害了山东瀚霖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3、即使公司最终败诉，公司可能的赔偿金额也不会超过3,000万元，该等金额占2019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0.65%，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二、《上市委问询》之四、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多年诉讼起源于当年公司核心人员带生物法二元酸核心技术跳槽到竞争对手。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及生物基聚酰胺全产业链的四大核心技术如何做到保密、不再出现类似的法律纠纷？四大核心技术中菌种筛选和微生物代谢转化为什么采用商业秘密为主专利保护为辅的策略？提纯和聚合物两大领域核心技术以专利保护为主的策略是否充足？竞争对手在败诉之后是否已经执行法律判决、停止侵犯发行人的利益？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取得发行人《凯赛生物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及劳动合同模板；
- 3、访谈公司法务负责人；
-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 5、查询山东瀚霖的涉诉及被执行情况的网络公开信息。

### （二）核查过程

#### 1、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生物基戊二胺及生物基聚酰胺全产业链的四大核心技术如何做到保密、不再出现类似的法律纠纷

经历王志洲及山东瀚霖的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后，发行人愈发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避免发生类似的泄密和侵权事件。

##### （1）制定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技术予以不同的保护策略：对于专利中容易被复制、不容易维权的技术、配方、设备选型、生产工艺的具体参数，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对于除此以外的核心工艺，发行人将其转化成一组多项专利，形成专利池，把核心工艺拆分在不同专利中，即使部分专利被复制、侵犯，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竞争对手亦无法通过个别专利记载的内容合法生产竞争产品。

（2）结合生物制造行业多学科交叉的特点，加强专业化分工，避免个人系统性掌握公司的技术秘密

公司的生产、研发涉及合成生物学、细胞工程、生物化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等多个学科领域。公司的绝大部分研发人员聚焦于某个具体研究领域，个体的离职、泄密或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产生系统性影响，侵权方难以凭借单一或部分领域的技术复制发行人的产品。

##### （3）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为系统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凯赛生物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制度，要求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保密协议，向员工通告敏感岗位风险告知书等文件，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

的约定，并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进行留痕。

（4）研究和生产环节使用数字化、智能化的控制系统，增加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对关键技术数据的获得难度

公司在研究和生产系统中，逐步采用数字化、智能化控制系统，增加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对关键技术数据的获得难度。公司已与西门子合作在乌苏工厂实施了数字化控制系统，并加强了电子安全防控措施（如 IT 手段加密等）。

（5）建立了专业的知识产权团队

在与山东瀚霖十多年的诉讼纠纷中，发行人培养了专业的知识产权团队。

（6）王志洲、山东瀚霖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事件发生后，至今未发现其他技术泄密等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亦能够说明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有效性。

（7）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立法和执法层面的不断重视，打击力度的不断升级，员工的知识产权合规意识不断提升，降低了知识产权泄密和侵权的可能性。

**2、四大核心技术中菌种筛选和微生物代谢转化为什么采用商业秘密为主专利保护为辅的策略？提纯和聚合物两大领域核心技术以专利保护为主的策略是否充足**

第 1 项技术“利用合成生物学手段，开发微生物代谢途径和构建高效工程菌”和第 2 项技术“微生物代谢调控和微生物高效转化技术”属于前端（上游）技术的开发，具有以下特性：

第一，菌种筛选和微生物代谢转化的技术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较强的隐秘性。专利保护是以公开为代价，前端技术一旦经由专利公开，相当于公开了发行人上述技术研发的思路、难点、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等详细信息，这些信息会给本领域的技术人员相关技术指引，使其有可能在凯赛生物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大量重复试验获得凯赛的前端技术。

第二，前端技术在终端产品中难以留痕，在目前的法律实践中较难取得侵权标记。菌种筛选和微生物代谢转化的技术方案中，不论是构建得到高效工程菌，还是经生物代谢过程的生理参数的分析优化得到的发酵工艺条件，都是工艺过程参数，这些参数经过了产品的提取纯化、聚合等过程后难以追溯，在侵权判定过

程中很难进行技术特征比对，因此专利维权难度较大。

基于上述两点，发行人对于四大核心技术中第 1 和第 2 项涉及菌种筛选和微生物代谢转化的技术，采用以商业秘密为主专利为辅的策略，在部分技术进行专利方式申请保护的同时，对其中最为核心、最难得知的某些思路和工艺参数以商业秘密方式保护，以最大化地保护公司的核心机密不会被公众、竞争者或其他相关方轻易知晓。

第 3 项技术“生物转化/发酵体系的分离纯化技术”和第 4 项技术“聚合工艺及其下游应用开发技术”属于后端技术的开发，这些技术的部分特点一般能够在终端产品中予以体现，例如：在第 4 项技术中采用特殊的聚合工艺，终端产品会显示出特殊的性能等。通过对终端产品的技术特征的比对，能够相对容易地判断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因此，提纯和聚合物两大领域核心技术采取以专利保护为主的策略，同时会注意将有关工艺分散在专利池中保护，避免暴露核心技术。此外，为防止竞争对手抢注产品应用专利从而影响公司市场开发，发行人则布局大量的下游应用开发专利。

### **3、竞争对手在败诉之后是否已经执行法律判决、停止侵犯发行人的利益**

山东瀚霖及其相关主体在与发行人一系列民事、刑事案件中，主要涉及共计 10 项专利的署名权和/或所有权变更、赔偿损失及停止侵权行为三类判决义务。山东瀚霖未能有效执行法律判决，除 10 项专利的署名权和/或所有权已由发行人凭借司法判决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及山东瀚霖侵权案的 51 万元赔偿金已通过法院执行到位外，山东瀚霖及其相关主体未足额赔偿发行人损失，亦未实际停止侵权行为。

根据网络公示信息，山东瀚霖作为被执行人涉及大量的未履行生效判决。山东瀚霖通过山东瀚峰、莱阳恒基、山东归源等公司租赁其二元酸生产线的方式，继续实施专利侵权行为。在国家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逐步加大和公司持续的维权诉讼下，山东瀚霖及其相关公司的侵权空间被不断压缩，资金来源和客户基础不够稳定，对公司的影响逐步降低。

此外，随着相关司法机关对山东瀚霖侵犯凯赛商业秘密案件的不重视与宣传，如“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入选山东省高

级人民法院发布的 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并被定义为“山东省实施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以来影响最大的刑事案件”、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十大典型案件、关于山东瀚峰专利侵权的“长碳链二元酸发明专利侵权案”被青岛市人民法院评为“2019 年青岛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等，山东瀚霖侵犯凯赛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实将被公众和市场更加全面和广泛地知晓，加之我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立法和执法层面打击力度的不断升级，发行人的维权效果将更加显著，侵权行为的空间亦将越来越小，对公司的影响亦将越来越低。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避免发生类似的泄密和侵权事件；
- 2、菌种筛选和微生物代谢转化技术采用商业秘密为主专利保护为辅的策略，系基于该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较强的隐秘性，技术一旦公开后具有较大的可复制性，且在终端产品上难以识别，维权难度较大；
- 3、提纯和聚合物两大领域核心技术属于后端技术的开发，这些技术的部分特点通常能够在终端产品中予以体现，通过专利能够实施较为充分的保护；
- 4、竞争对手在败诉之后未能完全有效执行法律判决；在公司持续的维权诉讼下，山东瀚霖及其相关公司的生存空间被不断压缩，对公司的影响逐步降低。

三、《上市委问询》之七、申报文件显示，乌苏材料与乌苏技术厂房的办公楼、生产用房、仓库面积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 67.58%，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请发行人说明：（1）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项目进展情况，是否正式投产；（2）上述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1、查阅乌苏材料与乌苏技术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等手续；

2、取得发行人关于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项目进展情况的书面说明；

3、取得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乌苏材料与乌苏技术厂房房屋产权证办理情况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过程

#### 1、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项目进展情况，是否正式投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乌苏技术年产3万吨二元酸项目产线已正式投产，该产线长链二元酸生产有效缓解了原生产线产能不足的问题，年产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尚未开始建设；（2）乌苏材料年产5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和10万吨聚酰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在硬件建设方面，部分厂房和仓库在2019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尚在建设当中；戊二胺提取和聚酰胺56生产的部分关键设备以及自动化及数字化控制系统仍在改进和调试过程中。

#### 2、房屋产权证书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的房屋建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已向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了房屋产权登记申请材料，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产证办理进度较慢。

根据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6月2日出具的证明，“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现有厂房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章建筑、临时建筑等情形，为合法建筑，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可以合法使用。本局已收到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提交的房屋产权登记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综上，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乌苏技术年产 3 万吨二元酸项目产线已正式投产；年产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年产 5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和 10 万吨聚酰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

2、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现有厂房能够合法使用；乌苏技术和乌苏材料已提交房屋产权登记申请，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办理障碍，该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四、《上市委问询》之八、请发行人说明其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取得了必要的境内发改、外汇及商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或备案手续，相关境外经营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等相关文件；
- 2、查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发行人境外投资出具的相关核准/备案文件；
- 3、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查阅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看境外再投资报告情况。

#### （二）核查过程

1、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是否取得了必要的境内发改、外汇及商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共有 4 家直接或间接全资持有的境外子公司。其中，香港凯赛材料为

发行人直接全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香港凯赛生物和英国凯赛为开曼群岛公司 CIB 投资设立的境外主体，后被香港凯赛材料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美国凯赛为香港凯赛材料全资设立的子公司。

（1）发行人境外直接投资香港凯赛材料的境内程序

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凯赛材料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900720 号），履行了必要的商务部门审批程序；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9]131 号），履行了必要的发改部门备案程序；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10000201909299282 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外汇程序。

（2）香港凯赛生物和英国凯赛的设立不涉及境内程序

香港凯赛生物和英国凯赛系由 CIB 投资设立，CIB 为一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均为美籍）控制的开曼公司，香港凯赛生物和英国凯赛的设立不涉及境内程序。

（3）香港凯赛材料境外再投资的境内程序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已就香港凯赛材料境外再投资香港凯赛生物、美国凯赛和英国凯赛的事项履行了商务部门的报告手续。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境内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如投资敏感类项目，则需要履行核准手续。如投资非敏感类项目，分两种情况：情况一，境内企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则需要履行备案手续；情况二，境内企业不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则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需要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3 亿美元以下无需提交。”香港凯赛材料再投资事项为非敏感类项目且金额在 3 亿美元以下，无需办理发改委层面的核准/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5]13号）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故香港凯赛材料再投资事项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 2、相关境外经营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赛材料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香港凯赛材料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不存在严重违反香港税法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况。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赛生物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不需要任何资质、许可或认证；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香港凯赛生物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业务经营方面不曾受到过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已依法履行税务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税务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不存在严重违反香港税法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香港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况。

根据 Johns & Saggar LLP 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凯赛不存在违反当地业务、税务、环保、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 DACHENG LAW OFFICES (CHICAGO) 于2020年4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凯赛可以从事特拉华州法律不禁止的任何类型的业务，其实际经

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被业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税务、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险及其他政府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取得了必要的境内发改、外汇及商务部门的相关核准及/或备案手续，相关境外经营合法有效。

五、《上市委问询》之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因环评问题共发生过 2 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 7,601,329 元、3,913,668 元。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大，请发行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具体规定，说明上述涉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一）核查方式

- 1、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2、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关于核查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和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2 万吨长链聚酰胺生物基聚酰胺项目环境违法行为的复函》（新环监察函[2017]152 号），确认罚款金额系按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确定；
- 3、查阅乌环罚[2017]第 011 号及乌环罚[2017]第 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查阅涉处罚的“年产 10 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及“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5、查阅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就处罚事项出具的《证明》。

#### （二）核查过程

为响应政府号召，加快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在取得“年产 10 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和“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后，进行了投资项目建设。

2017年8月11日，因“年产10万吨生物聚酰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开工建设，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2017]第011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乌苏材料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停止建设；（2）罚款7,601,329元。

2017年8月11日，因“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开工建设，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乌环罚[2017]第012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乌苏技术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停止建设；（2）罚款3,913,668元。

上述涉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1、罚款金额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法定罚款区间的下限确定，且未被责令恢复原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该等法律法规未界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出具的新环监察函[2017]152号复函，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一。因此，涉罚事项的罚款金额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法定罚款区间的下限确定，且未被责令恢复原状。

2、行政处罚决定后短期内即取得环评批复，未依法报建情形得到纠正

乌苏材料和乌苏技术未批先建的两个建设项目已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和2017年8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未依法报建情形已在短期内得到纠正。

3、符合审核问答规定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条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环境影响评价法》未认定涉罚事项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乌苏市环境保护局是乌环罚[2017]第 011 号和乌环罚[2017]第 012 号行政处罚的决定和实施机关，为出具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其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涉罚行为情节轻微，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且能够及时主动纠正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涉罚行为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条件。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罚款金额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法定罚款区间的下限确定，且未被责令恢复原状，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涉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其不涉及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攀峰

经办律师：   
杨明星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20年6月4日